

股票代碼：587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本行網址：<https://www.hsb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發言人

姓名：林文婷

職稱：企業傳訊處副總裁

電話：(02)6631-7913

電子郵件信箱：jackie.w.t.lin@hsb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邱婉晴

職稱：企業傳訊處副總裁

電話：(02)6631-7915

電子郵件信箱：sunnie.w.c.chiu@hsbc.com.tw

總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電話：(02)6633-9000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詳見附錄二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羅蕉森、吳偉臺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銀行網址：<https://www.hsbc.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銀行簡介	11
一、設立日期	11
二、銀行沿革	11
參、公司治理報告	14
一、銀行組織	1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1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4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0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02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揭露資訊：	10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
肆、募資情形	105
一、資本及股份	105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10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6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116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6
伍、營運概況	118
一、業務內容	118
二、從業員工	12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28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29
五、資訊設備	129
六、資通安全管理	130
七、勞資關係	133
八、重要契約	134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42
陸、財務概況	14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4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46
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9
四、111 年度財務報告	150
五、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5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52
一、財務狀況.....	152
二、財務績效.....	153
三、現金流量.....	1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5
六、風險管理.....	15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65
八、其他重要事項.....	16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7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7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3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3
附錄.....	174
附錄一、111 年度財務報告.....	1
附錄二、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年營業結果

(一) 111年整體經營環境與112年展望

1. 全球經濟面臨挑戰並可能持續走緩

全球經濟前景於民國111年下半年轉趨不明，聯合國最新發佈之《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報告顯示，全球經濟成長率從民國110年的5.8%放緩至111年的3.0%。該報告將經濟放緩歸因於主要央行之升息政策、持續的通膨壓力、未見緩解的烏俄衝突、以及111年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中國迅速蔓延感染所帶來之影響。

針對112年經濟展望，《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報告預測112年成長率將進一步放緩至1.9%，是除了2008金融危機和COVID-19大流行時期以外，近數十年來最低成長率之一。報告指出，主要影響因素包含烏俄衝突引發糧食及能源危機、高通貨膨脹壓力、以及氣候變遷風險增加。

由於整體經濟成長動能遲滯乃多種因素綜合影響所致，致使112年經濟前景在近期內仍未見好轉可能性。加以許多國家核心通膨高於預期，後續主要央行對抗通膨壓力的升息步調，將是衡量全球經濟是否在112年面臨衰退風險的關鍵因素。

2. 台灣經濟成長放緩

台灣身為一出口貿易導向經濟體，亦無法自外於111年全球經濟下行趨勢。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顯示，受到111年第四季全球需求疲弱影響，台灣111年經濟成長率為2.45%，低於早先預期之3.06%。台灣經濟於111年第四季意外衰退，創下13年來最差表現，主因面臨全球科技產品需求放緩導致出口下降，以及最大貿易市場中國因COVID-19所引起的紛亂所致。

展望112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2年2月22日發布台灣112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2.12%，低於111年成長率。台灣經濟易受到全球需求減弱的衝擊，此波全球經濟放緩可能持續對台灣高端半導體及電子設備出口造成影響。另一方面，市場分析普遍預計台灣的服務輸出和民間消費將受益於疫情後邊境開放與解封，在112年復甦，其中交通、住宿、餐飲、休閒娛樂等服務業有望受益最大。

3. 美國聯準會的貨幣政策不確定性

美國聯邦儲蓄局(“美聯儲”)公開市場委員會為對抗頑強的通貨膨脹，於111年3月

17日啟動迄今共計八次的升息行動。至111年12月15日為止，美聯儲將聯邦基金利率由0.25%-0.50%區間升至4.25%-4.50%區間，此為1980年代以來最快速的升息步調。如從銀行收益面來看，升息有助於銀行的利息淨收益成長。但另一方面來看，快速升息會大幅提高經濟體內的借貸成本而降低經濟活動，且升息亦使銀行資產配置的中長期債券價值下跌，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帶來負面影響。

112年2月美國聯準會將基準利率上調25個百分點，聯準會主席鮑威爾(Jerome Powell)表示「需要更多持續的證據顯示物價壓力與通膨正在緩解」，且未有短期內將結束升息的跡象。自111年12月到112年1月間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月增0.5%，仍高於聯準會預期之速度，上述跡象顯示聯準會可能進一步加速其升息步調。

然而，近期美國接連發生銀行倒閉事件(Silicon Valley Bank、Signature Bank、以及Silvergate)，以及擁有167年悠久歷史的瑞士第二大銀行瑞士信貸因財務危機而被瑞士銀行收購，使市場普遍期待聯準會將重新思考接下來的貨幣政策步調，以及其對銀行體系穩定性可能帶來的影響。Silicon Valley Bank以及Signature Bank分別為美國歷史上第二及第三大的銀行倒閉事件，由於投資人擔憂其他金融機構也會陸續捲入金融風暴，銀行相關股票亦因恐慌而隨之大跌，KBW那斯達克銀行指數在三月下跌超過25%。經濟學家及分析師目前普遍認為，此次金融體性的突發性衝擊，將加深後續美國聯準會政策方向的不確定性。

(二) 銀行組織 (基準日：112年03月31日)

本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管理銀行營運，總行之下配置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處、企業暨金融同業處、工商金融業務處、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稽核處、風險管理處、財務管理處、法務處、法令遵循處、數位化業務服務處、人力資源處、企業傳訊處、永續發展處(原企業傳訊暨永續發展處，組織調整於112年03月17日起生效)、及公司治理處。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於111年持續善用滙豐集團之國際平台競爭優勢，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改善客戶體驗、並提升數位服務能力以因應金融科技趨勢。同時配合政府推動之各項重要政策，如五加二產業創新計劃、新南向政策、綠色金融、財富管理、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持續發掘各項業務機會。本行在同事們的努力下，獲得以下各項成就與肯定：

企業金融

- 在111年《歐元雜誌(Euromoney)》貿易金融調查中，獲得客戶評選為「台灣貿易融資市場領導銀行」。此為本行連續第5年獲此殊榮，展現我們在環球貿易

及融資領域的產品實力，以及與前線業務同仁的合作綜效。

- 憑藉創新且獨特的第三方支付業者信託帳戶服務，在 2022 年財經媒體《財資 (The Asset)》之「Triple A 年度獎項評選 – 最佳財資/貿易/永續供應鏈/風險管理評選獎項」中，榮膺新經濟項目「最佳收付款解決方案」殊榮。
- 於財經媒體《財資》公佈之 2022 年度「Triple A 永續投資大獎 – 機構投資者、ETF 及資產服務大獎」中，滙豐(台灣)榮獲台灣「零售基金類 – 最佳基金行政管理服務獎」，連續第 5 年獲此殊榮，彰顯本行基金營運服務與基金保管能力之優異表現。
- 截至 111 年 12 月，基金代理服務部之本國投信公司委外基金行政作業業務達美金 320 億元之管理資產規模，為市占率第一名(78%)。
- 截至 111 年 12 月，證券服務部直接保管與清算部門於外國機構投資人保管業務之交易金額，市占率居前三名(約 38%)。
- 截至 111 年 12 月，新台幣外匯現貨交易市占率達 11.4%，居市場排名第二；整體衍生性商品交易市占率達 7.4%，居市場排名居前三名。

財富管理與消費金融

- 連續第 3 年獲得《財訊》財富管理大獎「外商銀行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的殊榮，並同時拿下其他 4 項大獎，包括「外商銀行最佳理專團隊」、「外商銀行最佳數位金融」、「外商銀行最佳數位智能系統」及「外商銀行金融服務創新」獎項。
- 榮獲權威財經媒體《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評選為 2022 年「台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肯定本行致力於發展集團亞洲財富管理計畫，為服務客戶而建構強勁的數位系統、專業深入的投資理財團隊與跨國金融服務。
- 於「2022 年卓越銀行評比大調查」榮獲外商銀行「最佳財富管理銀行」大獎，連續第四年獲得此殊榮；此外，並連續兩年蟬聯外商銀行「最佳客戶推薦」獎項。
- 榮獲《全球私人銀行家(Global Private Banker)》和《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 2022 年「台灣最佳外商私人銀行」獎項，顯示過去 2 年以來私人銀行團隊致力於推出的倫巴第貸款(Lombard Lending)服務、全權委託基金與單一對沖基金得到市場肯定。
- 受到《亞洲銀行與財金(Asian Banking & Finance, ABF)》雜誌肯定，於零售銀行獎項中獲頒「年度台灣最佳財富管理平台」。
- 旗下信用卡「滙豐匯鑽卡」獲兩項大獎肯定：
 - ✓ 於 ABF 零售銀行獎項中榮膺「年度台灣最佳信用卡」。
 - ✓ 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所頒發之「最佳信用卡產品」大獎。
- 榮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頒發「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友善獎」，肯定本行自 2021 年 7 月推出之「綠建築優惠房貸專案」，針對台灣建築中心核定「綠建築標章」之合法建築物，均提供客戶享有房貸優惠利率以及較高之貸款成數。
- 與台灣安聯人壽達成新共識，進一步加強獨家合作夥伴關係。根據這份為期 15

年的新合同，安聯將以其他台灣一線保險公司之產品作為基準，為本行提供具競爭力之保險產品。

- 於台北旗艦分行成立滙豐全台首家「財富管理中心」，提供環球私人銀行與卓越理財尊尚客戶專屬之服務。該中心引進國際金融服務，便於客戶管理跨境帳戶之理財。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獎項

- 第十二度獲得由《天下雜誌》主辦的「CSR 天下永續公民獎」殊榮肯定，並首次被評選為「外商企業組」冠軍，並連續九年蟬聯外商銀行排名第一。榮獲此獎項證明本行對支持集團 ESG 策略目標的長期決心，在支援未來技能、環境保護及可持續融資等面向，實際對在地社區展現影響力。
- 獲金管會評核為 111 年落實「公平待客原則(Treat Customer Fairly, TCF)」表現前 25%之 9 家本國銀行之一，為唯一曾榮獲三次評核績優之外銀。主管機關於 111 年 7 月公布於 TCF 表現優異之名單，整體被獲選為前 25%之金融業者共有 32 家。
- 於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指導的「台灣企業永續獎」之中，獲選為「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外商企業獎」。
- 獲台北市政府認證為 111 年「民間企業綠色採購」標竿績優單位，為本行連續第 14 年獲得此榮耀，認可本行執行綠色採購之永續企圖心。
- 於媒體社群《Womany 女人迷》所舉辦之「DEI 多元共融願景獎」中獲頒「影響力企業獎(外商)- 金獎」，展現本行對於支持集團聚焦「促進多元、締造共融」的決心。這是該亞洲性別友善之媒體社群首次舉辦與多元、平等與包容 (diversity, equity, inclusion, DEI) 相關之獎項。共有 9 家外商企業獲得此金獎殊榮。

(四) 111 年營業計畫執行狀況

111 年度本行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596 百萬元，高於 111 年度預算數且相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103%，主要原因包括 111 年全球金融市場進入了升息循環利差擴大，加上美金/新台幣外匯市場波動較大，影響交易及兌換損益。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適足率為 18.13%，高於法定資本要求 10.5% 及風險胃納下限之 13.5%。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 0.69%，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8.86%。111 年 6 月 29 日，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維持本行 A+(及 twAAA)/A-1(及 twA-1+)之長、短期發行人信用評級。

(五) 研究發展狀況

在消費金融部份，於 2022 年上半年本行行動銀行 app 之申購股票與基金功能上線，讓客戶在行動裝置上即可申購美股/港股與基金並管理其投資組合。下半年亦陸續於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app 推出 24 小時換匯功能，力求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數

位銀行服務。此外，本行數位開戶平台新功能亦於 2022 年上線，讓申請者能夠透過手機，利用全新身分驗證功能完成開戶申請，全程最快只要 5 分鐘。新客戶可透過相同平台一次申辦最多 3 個產品，包含存款帳戶、信託帳戶及信用卡。

企業金融部分，本行環球支付方案部門成功於 2022 年中推出兩項新產品：1) 跨行金融資訊系統 (Financial XML, “FXML”) – 主要用來處理巨量付款交易以彌補現有系統的不足，並做為即時總額結算系統 (通匯系統) 的備援系統；2) 第三方代收代付業者信託帳戶 (Third Party Payment Provider, “TPPP”) 進階方案 – 主係擴增升級既有方案以適用於更多代收代付業者，例如：有發放現金點數及禮品卡需求的電商業者。

二、112年營業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

112 年營業收入目標為新台幣 15,161 百萬元，稅前淨利目標為新台幣 7,045 百萬元，本行將持續執行各項營業計畫以達成 112 年營業目標。

(一) 112 年營業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 優化本行資產負債結構，以因應瞬息萬變之流動性環境。
- 改善風險資產報酬率、有形股本報酬率、以及經濟利潤，分配風險加權資產至收益率良好的客戶/產品。
- 掌握市場主要議題所帶來的商機，如 COVID-19 後疫情時代解封之商機、全球科技供應鏈重整、5G 價值鏈的發展、電動車、財富管理業務機會的成長、以及永續金融的趨勢等。
- 推動集團亞洲財富管理五年投資計畫，積極擴編前線理財人員，為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客戶提供更完整的產品與服務，並積極開發具專業投資人資格 (Professional Investor, “PI”) 之客戶與高資產 (High-Net-Worth, “HNW”) 新戶，力求增長新增資金淨值與資產管理規模。
- 開發新企業客戶，為其提供穩健的資金來源與全方位服務，以支援長期業務成長。
- 提升跨業務部門之合作，以及跨國合作之貿易廊道業務。
- 發展數位科技策略以改善客戶服務及體驗並定期評估客戶滿意度。
- 節約成本同時再投資於 IT 及人力資源，從而維持審慎的成本管理。
- 透過密切監控市場及產業發展並採取及時行動，以確保本行之資產品質。
- 建立健全之人才發展與留才計畫。
- 執行集團定義的宗旨、價值觀與策略：
 - ✓ 宗旨：滙通全球，開創新機
 - ✓ 價值觀：我們尊重差異；我們攜手共贏；我們勇於承擔；我們全力以赴
 - ✓ 策略：專注；大規模數位化；激勵成長；過度至淨零碳排放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發展策略

持續性的全球通膨壓力、高度競爭的銀行產業環境、以及投資人普遍對地緣衝突升溫、緊縮貨幣政策、及金融市場波動的擔憂，是台灣銀行業在 112 年面臨的主要挑戰。在法規環境方面，主管機關所注重的幾項政策重點，為銀行產業同時帶來機會及挑戰，包含：

1. 持續關注「環境、社會、治理」(“ESG”)

為進一步整合資源以達成 2050 淨零轉型目標，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11 年 10 月公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深化金融業在轉型過程扮演的角色。該計畫還加入了關於「氣候」的新章節，以推動企業對氣候風險的認識。

中央銀行於 111 年 12 月正式公告「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祭出一系列政策措施，準備迎戰氣候風險對貨幣政策帶來的影響。應對措施包含：1) 將天候因素納入預測模型，建立產業別氣候變遷相關的總體模型；2) 運用貨幣政策操作工具，協助促進永續金融發展；3) 研究國際間評估金融業氣候風險的總體審慎工具和做法；4) 將綠色債券納入外匯存底管理運用；5) 積極參與國際實務交流，追蹤氣候風險相關研討。

2. 重視金融友善

金管會於 111 年 7 月要求銀行須按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實施更友善之金融服務，所推動措施之後續查核、檢討、修正等應提報董事會報告、討論或作成相關決議等，旨在建立由上而下重視金融友善服務之文化並採取具體作為，且提高銀行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之金融服務。金管會進一步於 111 年 9 月亦備查銀行等各類金融機構之自律規範，其中對高齡客戶禁止主動推薦 4 大高風險商品，包括：境內結構型商品、外國有價證券、高風險基金商品，及銀行業也禁止主動電話行銷信用貸款。

3. 央行提出對策穩定匯市

中央銀行於 111 年 11 月 2 日提出 4 大對策，作為因應與維持國內金融市場穩定的措施，包括：1) 建立場內外監理機制，若發現異常即辦理專案金檢，採取即時導正措施；2) 提供國內金融市場流動性；3) 備妥充沛的外幣流動性，必要時央行可透過外匯附買回融資機制取得美元資金，支應國內美元流動性需求；4) 掌握匯市供需趨勢，若遇新台幣匯率過度失序變動，不利於經濟金融穩定，本於職責適時進場調節，以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4. 銀行局推動之債務協處機制延長至 112 年 6 月

台灣 COVID-19 本土感染案例自 111 年 4 月後大幅增加。考量疫情加劇之影響，金管會銀行局要求銀行將原定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截止的銀行個人展延債務協處機制，延長一年到 112 年 6 月 30 日。其中針對受疫情影響導致房貸、車貸、信貸、信用卡應付帳款等個金貸款還款出現困難者，可提供緩繳或展延 3-6 個月的措施。

掌握各項創新所帶來的全新商機並持續關注法規變遷，是滙豐台灣的重要策略主軸。除了聚焦於協助客戶達成淨零碳排放及永續發展的未來、發展永續金融、以及公平對待客戶等政策重點之外，本行亦將致力於掌握亞洲財富管理市場的成長商機，此亦與滙豐集團的關鍵策略方向相符。滙豐集團在 110 年 2 月宣布一項亞洲財富管理投資計畫，預計於五年間投入約 35 億美元於亞洲財管業務之相關建設，台灣身為滙豐集團財富管理策略藍圖中的發展重點之一，亦將受惠於此計畫，陸續投入大量資源提升財富管理業務規模。本行於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 1 月分別於台北及桃園開幕兩座旗艦型財富管理中心，第三座旗艦財富管理中心亦將於 112 年在台中開幕。以上行動均表現出本行致力於成長財富管理業務的決心。本行將持續投資於數位升級、產品線擴張、人力資源培育、與人才招募，目標成為台灣具領導性地位的財富管理銀行。

面對台灣外商銀行在財富管理以及個人金融業務版圖的變化，本行將持續發揮我們所具備的獨特優勢，諸如國際化平台、全球網絡、以及深厚的專業知識，透過分行通路、客戶服務中心、以及數位化通路等多樣方式提供客戶服務。本行亦將繼續精進服務水平並改善各項產品，藉此滿足客戶在財富成長、資產保全、傳承規劃等多元化的金融需求。

企業金融方面，配合台灣政府逐步降低核能發電並擴大再生能源的目標，本行將針對再生能源供應鏈業者以及有志於可持續發展表現的企業，持續開發專案融資與綠色貸款/存款/債券的多元商機。本行關注協助客戶轉型的策略方向，不但符合台灣政府施政目標，亦與滙豐集團 2050 年前達成零碳排放的長期目標相符。111 年間，本行企業暨金融同業處與工商金融處完成多筆永續金融產品交易，包含綠色融資、永續連結貸款、綠色保證。

放眼 112 年總體經濟環境，全球經濟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全球主要市場亦面臨經濟衰退及需求放緩的可能風險。面對來自產業競爭、法規變化、以及總體環境的各項機會與挑戰，本行將持續執行於董事會通過之各項策略及營業計畫，包括發展可持續發展金融趨勢下的業務機會、擴大資本市場籌資業務、掌握台灣高淨值客戶財富快速成長趨勢，並因應加強金融犯罪風險管理、保護個人資料、以及公平對待客戶的全球潮流。如此，同時透過合宜的風險控管，本行將能為股東追求最大價值。

三、結語

僅代表滙豐台灣，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向所有同事獻上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同仁們在過去一年儘管面對嚴峻挑戰，仍持續努力不懈堅守崗位，始終堅定落實本行對客戶的承諾並支持著彼此。展望未來，本行將堅守誠信原則，且落實集團最新定義的宗旨與價值觀，追求長期穩健的業務成長。

董事長 紀睿明



總經理 陳志堅



112 年 4 月



貳、銀行簡介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99年1月28日

二、銀行沿革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於民國99年5月1日正式營運，前身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公司。

滙豐在台灣的歷史可回溯至1885年在淡水指定代理商推展業務，並於民國73年在台北正式成立分行。民國96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收購台灣的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領導業者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6年12月14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參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所辦理中華商業銀行標售案順利得標，收購中華商業銀行之特定資產、負債及營運，並於民國96年12月19日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及中華商業銀行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

在併購中華商業銀行業務與營運之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灣原有8家分行，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保險、個人金融、工商金融、企業金融，私人銀行和投資等服務。民國97年3月29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完成收購台灣中華商業銀行的業務與營運，此舉使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新增加39張分行執照，進一步擴大其在台灣的營運版圖。

民國98年11月12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9年5月1日承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分割其在台分行之業務、作業、資產及負債，同時完成增資，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0億元，並於99年12月2日完成公開發行程序。嗣後於民國103年6月再度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348億元。本行以民國107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行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滙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包含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經紀人等業務。

滙豐為世界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是滙豐集團大中華區營運平台的重要成員，也是亞洲重點發展市場之一。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全省共有26家分行（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中17家設於大台北地區。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長久以來在各項業務上表現優異，111年獲得了多項業界所頒發的獎項。各業務單位也分別得到許多國內外重量級機構與主管機關，包括金管會、The Asset、Euromoney、the Asian Banker、天下雜誌、財訊、卓越雜誌等多個獎項肯定：

- 企業公民責任方面：

我們連續十二年獲得「天下永續公民獎(原名天下企業公民獎)」，2022年榮獲外商企業第一名，並連續九年在台銀中排名第一；另獲得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外商企業獎」。2022年亦連續第14年榮獲台北市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獎。此外，本行更榮獲金管會評核為2022公平待客原則績優銀行，為唯一曾榮獲三次評核績優之外銀。

- 消費金融方面：

榮獲亞洲銀行家頒發「最佳財富管理銀行」與「最佳信用卡產品」殊榮，獲亞洲銀行與財金雜誌頒發「年度台灣最佳財富管理平台」與「年度台灣最佳信用卡」大獎，囊括財




訊雜誌的外商銀行「最佳財富管理獎」、「最佳理專團隊獎」、「最佳數位金融獎」、「最佳數位智能系統獎」，及「金融服務創新獎」，並榮獲全球私人銀行家和數位銀行家肯定為「最佳外商私人銀行」。

- 企業金融方面：

包括財資雜誌頒發「最佳收付解決方案」、「最佳基金行政管理服務獎」、「最佳貿易融資案例- ESG」，及歐元雜誌的「台灣貿易融資市場領導銀行」等獎項。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集團在歐洲、亞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以及中東和北非 62 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資產達 2 兆 9670 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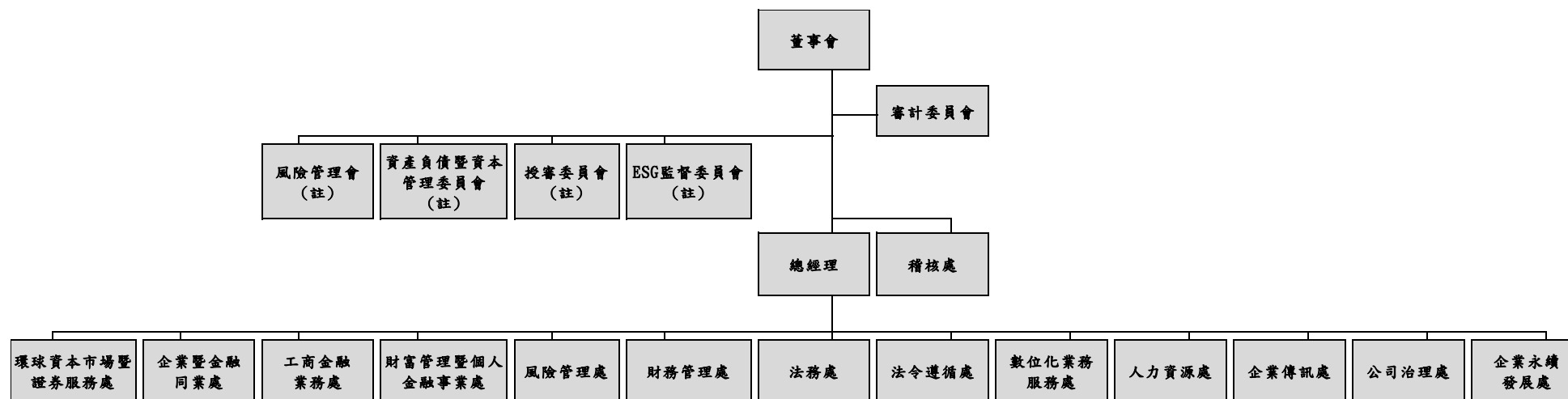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銀行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註：僅列示董事會轄下設立之重要管理委員會

(二) 各功能性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各別核定之職權範圍執行其權責，功能性委員會及各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摘要說明如下：

1. 審計委員會：

本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運作以監督本行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本行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本行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本行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事項為主要目的。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參本年報第參、四、(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乙節。

2. 風險管理會

主要職責為對全行之風險管理，專注於本行風險文化、風險胃納、風險概況並將風險管理與本行策略目標加以整合，包含全行金融犯罪風險之管理。

3. 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委員會

負責提供財務長進行資產負債與資本管理時所需之提議與意見之專責委員會。

4. 授審委員會

依董事會之授權，負責各項授信準則之核准及授信申請之審批。

5. ESG 監督委員會

負責並推動本行之 ESG 計畫，以將 ESG 整合到本行的業務策略、企業文化及品牌。

(三)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設置總經理(暨台灣區總裁)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管理銀行營運。總行之下配置下列各處，負責各項業務。

1. 稽核處

本行於董事會下設置稽核處，協助董事會對本行管理階層所設計及提出之風險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治理程序提供一獨立且客觀之保證，以確保其設計及運作之有效性。該處設有總稽核，綜理稽核業務，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包括辦理查核、處理主管機關交辦之事項、追蹤內部及外部稽核(含主管機關及會計師)所發現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以及督導各單位落實辦理自行查核。

2. 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處

提供客戶國內外資本市場服務，主要項目包括外匯、利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固定收益產品服務等，以及證券結算及保管服務。

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處組織包含金融市場資金調度部、外匯商品交易部、固定收益商品交易部、企業客戶銷售部、金融同業暨財富管理銷售部、證券服務部及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業務管理部。

3. 企業暨金融同業處

主要係負責提供大型企業、跨國企業暨金融同業客戶各項放款融資服務，包括企業放款、貿易融資、應收帳款融資、聯貸、國際金融業務服務、資金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資本市場融資等服務。

企業暨金融同業處包含國內企業部、國際企業部、金融同業部及債券資本市場部。

4. 工商金融業務處

服務客群為各主要產業之上市櫃公司與中型企業，主要業務包括工商金融服務、貿易及供應鏈服務、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環球資金管理、以及金融投資服務等。

5.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

主要透過分行、網路及電話管道與適當的行銷活動推廣，提供個人客戶存款、投資、保險、財富管理、房貸及信用卡等金融服務。設有客戶服務中心提供銀行及信用卡業務諮詢及服務。

6. 風險管理處

負責針對本行目前及未來可能面對的各種風險，進行評估、監督並且做出即時而審慎的判斷，以此保障本行的員工、資產、聲譽以及股東權益。

7. 財務管理處

負責銀行的財務、會計及稅務管理；統籌財務預算及資本規劃之編製與審核、經營管理資訊之彙整與分析。

8. 法務處

統籌管理本行之法律風險，主要包括契約之審閱、日常業務所生之法律問題之諮詢及提供法律意見、就各項法案之研擬或解釋及與主管機關之聯繫、新種服務及商品之適法性分析、訴訟案件及風險之管理等。

9. 法令遵循處

本行設置法令遵循處，為隸屬於總經理之總行管理單位，設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一名。法令遵循主管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法令遵循處負責協助管理單位辨認、評估、控制法令遵循風險，並監控、報告及促進法令遵循的觀念。法令遵循處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於銀行業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

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應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

10.數位化業務服務處

負責運用科技改善及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平台，透過標準化作業平台支援各項業務單位的後勤作業，以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

11.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處主要掌理人員招募遴選、人才激勵及留任、員工培訓、績效管理、人才發展、薪資福利及員工關係等業務；並負責制定銀行人力資源策略以配合銀行短中長期營運目標；制定及管理各項人力資源政策及辦法，以協助銀行創造高績效文化，提升員工認同度，並成為員工心目中「最佳的工作場所」。

12.企業傳訊處

負責本行對內、對外的企業溝通，為本行與外界連絡之主要窗口暨發言單位。

13.公司治理處

本行設有公司治理處，為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專責部門，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4. 企業永續發展處

負責推動並執行本行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美國	滙豐亞太 代表： David Allen Grimme (紀睿明)	男 55 歲	112. 01.09	3 年	112. 01.09	3,480 ,000, 000 股 (註 6)	100%	3,480 ,000, 000 股 (註 6)	10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學科 技工業管理學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全球個金及財 富管理部營運長 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全球作業營運 主管 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營運長及服務 管理部主管 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東亞地區營運 長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亞太地區營運長 滙豐環球客戶服務 廣東有限公司董事 長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 有限公司董事長(註 7)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 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長(註7) 香港貿易融資平台 有限公司董事長(註 7)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 科技方案有限公司 董事長(註7) 信貸資料平台有限 公司董事長(註7)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澳大利亞	滙豐亞太 代表： Horace Kwan Hor Chau (鄒均 賀)	男 61 歲	111. 01.18	3 年	105. 01.18	3,480 ,000, 000 股(註 6)	100%	3,480 ,000, 000 股(註 6)	100%	0	0%	0	0%	澳洲新南威爾斯 商業碩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行政總裁辦公 室資深主管 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資產與負債管 理主管	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國際部資深主 管 滙豐(菲律賓)儲蓄 銀行副董事長 滙豐 Provident Fund Trustee (香 港) 有限公司董 事 滙豐村鎮銀行監 事會主席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滙豐亞太 代表：陳 志堅	男 55 歲	111. 01.18	3 年	106. 07.01	3,480 ,000, 000 股(註 6)	100%	3,480 ,000, 000 股(註 6)	100%	0	0%	0	0%	華盛頓州立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資深副總裁暨 環球資本市場負 責人	滙豐(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馬來西亞	滙豐亞太代表：Chin Yoke Yip (葉清玉)	女 54 歲	111. 01.18	3 年	105. 07.01	3,480,000 股(註6)	100%	3,480,000 股(註6)	100%	0	0%	0	0%	馬來亞大學文學院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客戶管理部資深副總裁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負責人	-	-	-	-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 4)	目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宋秋來	男 73 歲	111. 01.18	3 年	107. 08.02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銀 行系學士 中央銀行外匯局 行務委員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程春益	男 59 歲	111. 01.18	3 年	108. 01.18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 學碩士 萬國法律事務所 資深合夥律師	雅益永續顧問有 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俞安恬	男 62 歲	112. 01.18	3 年	112. 01.18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 學企管研究所財 務暨投資 MBA 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主 席、執行董事及 紀律委員會專責 委員	-	-	-	-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叙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註 6：此為滙豐亞太持有之股份。

註 7：香港地區之三家發鈔銀行(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中國銀行(香港)及渣打銀行(香港))，需輪替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長職務，111 年係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負責指派代表人擔任該董事長之職務，任期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HSBC Asia Pacific Holdings (UK) Limited)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持有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HSBC Asia Pacific Holdings (UK) Limited) 100%之股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滙豐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100%之股份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紀睿明	<p>董事長紀睿明先生專長為金融、風險管理與科技，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全球個金及財富管理部營運長及全球作業營運主管，現職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亞太地區營運長，已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資格，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0	
董事鄒均賀	<p>董事鄒均賀先生專長為財務、資產管理與經營管理，目前任職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國際部資深主管，並擔任多家滙豐集團關係企業董事，已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資格，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陳志堅	董事陳志堅先生專長為金融、財務與經營管理，曾擔任本行資深副總裁暨環球資本市場負責人，目前為本行總經理，已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資格。陳志堅先生亦具備信託業督導人員資格，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葉清玉	董事葉清玉女士專長為金融與財務，曾擔任本行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客戶管理部資深副總裁，目前為本行副總經理兼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負責人，已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資格。葉清玉女士亦具備信託業督導人員資格，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限)。 (4)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獨立董事宋秋來	獨立董事宋秋來先生專長為金融與財務，曾任職中央銀行外匯局行務委員，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要求獨立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資格，並已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資格。宋秋來先生亦具備信託業督導人員資格，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董事程春益	獨立董事程春益先生專長為法務與商務,曾任職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具有三十年以上之法務工作經驗,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要求獨立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資格,並已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資格。程春益先生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獨立董事俞安恬	獨立董事俞安恬先生專長為財務、會計、風險管理與金融，取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研究所財務暨投資 MBA 學位，曾任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二十多年，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要求獨立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及同法第 5 條第 7 項要求之會計或財務專長，並已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資格。俞安恬先生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p>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選任係將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各種能力(包含營運判斷、會計財務、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之能力)均納入考量，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並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B. 具體目標：

本行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具體目標如下：

- a. 董事會應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並將女性董事占董事會比重達二分之一列為長期目標；
- b. 董事會成員除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外，董事會整體並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 c. 獨立董事任期以2屆為原則，不得連續超過3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 d. 董事會應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鑑；
- e. 本公司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董事會之組成情形審查，檢視董事及獨立董事具備專業資格，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
- f. 董事會應每年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接任計畫及技能分布表，確認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

C. 達成情形：

本行擁有多元化的董事會，第五屆董事會成員背景涵蓋經濟、會計、企管、法律、金融、風險管理、科技、財務等專業領域，曾任職或現在任職公司所處市場更跨足台灣、中國、香港、美國、英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董事會整體已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8大核心能力。本行亦持續為董事會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行目前7位董事中，包含3位獨立董事，占比為42.9%，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六年以下。董事年齡分佈區間分別為60歲以下4位，61至70歲2位，71歲以上1位。另外，本行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因1位女性董事於112年退休辭任，目前雖然只有1位女性成員，然未來於審查董事接任計畫時，本行仍將優先考慮女性。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有2位，占比為28.6%。

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核心能力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	決策	金融	財務會計	風險管理	政府機構	法律	科技
				51-60歲	61-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3-6年	6-9年														
董事長紀睿明	美國	男		✓					✓		✓	✓	✓	✓	✓	✓	✓		✓			✓	
董事鄒均賀	澳大利亞	男			✓				✓	✓	✓	✓	✓	✓	✓	✓	✓	✓	✓			✓	
董事陳志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董事葉清玉	馬來西亞	女	✓	✓					✓		✓	✓	✓	✓	✓	✓	✓		✓				
獨立董事宋秋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獨立董事程春益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俞安恬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本行目前7位董事中，包含3位獨立董事，占比為42.9%，加上另外2位不具本行員工身分之非董事，計有超過2/3之董事會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本行除於獨立董事就任時審查其獨立性外，任職期間亦就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並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書面聲明，以確保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法規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行並訂有「董事利益衝突政策」，規範有董事利益衝突情形之處理原則。又，本行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堅	男	106. 06.16	0	0%	0	0%	0	0%	華盛頓州立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裁暨環球資本市場負責人	-	-	-	-	-
副總經理/ 總稽核	香港	連海山	男	108. 07.01	0	0%	0	0%	0	0%	北卡羅來納大學夏洛特分校 資訊管理 碩士 香港滙豐銀行 資深稽核經理 - 環球銀行暨資本市場	-	-	-	-	-
副總經理/ 環球 資本市場暨證 券服務處	中華民國	何汝平	女	106. 09.01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交易部資深副總裁	-	-	-	-	-
副總經理/ 企業 暨金融同業處	日本	中野 泰直	男	108. 11.11	0	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學 農業學院學士 亞洲發展銀行 - 菲律賓(馬尼拉) Principal Investment Specialist	-	-	-	-	-
副總經理/ 工商 金融業務處	中華民國	李禧宜	女	112. 01.01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金融業務處環球貿易及融資業務部 資深副總裁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財富 管理暨個人金 融事業處	馬來 西亞	葉清玉	女	104. 11.12	0	0%	0	0%	0	0%	馬來亞大學 文學院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客戶管理部 資深副總裁	-	-	-	-	-
副總經理/ 法令 遵循處	中華 民國	羅詩敏	女	109. 09.01	0	0%	0	0%	0	0%	美國杜克大學 法律博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裁暨金融犯罪防制處負責人	-	-	-	-	-
副總經理/ 法務 處	中華 民國	邱祥榮	男	109. 06.01	0	0%	0	0%	0	0%	美國威士康辛大學麥城分校 法學博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處資深副總裁	-	-	-	-	-
副總經理/ 風險 管理處	英國	莫少森	男	111. 10.17	0	0%	0	0%	0	0%	愛丁堡大學/格拉斯哥大學 華文研究碩 士 滙豐銀行(中國) 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總裁(珠江 三角洲)	-	-	-	-	-
副總經理/ 財務 管理處	中華 民國	黃怡誠	男	105. 08.23	0	0%	0	0%	0	0%	紐約羅徹斯特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資深副總裁	-	-	-	-	-
副總經理/ 數位 化業務服務處	中華 民國	吳家承	男	111. 11.24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營運管理部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裁					
副總經理/ 人力 資源處	中華 民國	王松筠	女	110. 10.0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處人才任用部資深副總裁	-	-	-	-	-
副總經理/ 公司 治理處	中華 民國	謝馥薇	女	108. 02.1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研究所民法組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暨治理部主管	-	-	-	-	-
副總經理/ 企業 永續發展處	中華 民國	黃靖涵	女	112. 03.17	0	0%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 水資源 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部主管	-	-	-	-	-
會計主管	中華 民國	劉融諭	女	111. 11.25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碩士 保德信國際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 壽) 副總	-	-	-	-	-
兼營證券業務 主辦會計	中華 民國	劉融諭	女	111. 11.25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碩士 保德信國際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 壽) 副總	-	-	-	-	-
兼營證券業務 結算交割主管	中華 民國	陳盈陵	女	110. 05.25	0	0%	0	0%	0	0%	南安普敦大學 社會科學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資本市場營運部副總裁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兼營證券業務 承銷部主管	日本	中野 泰直	男	110. 08.30	0	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學 農業學院學士 亞洲發展銀行 - 菲律賓(馬尼拉) Principal Investment Specialist	-	-	-	-	-
兼營證券業務 自營部主管	中華 民國	陳宏偉	男	111. 05.26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 國際經濟所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處外匯商品交 易部資深副總裁	-	-	-	-	-
兼營證券業務 代理買賣外國 債券業務主管	中華 民國	林聿翹	男	106. 11.27	0	0%	0	0%	0	0%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運籌學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同業暨財富管理銷售部資深副總裁	-	-	-	-	-
信託業務專責 部門經理	中華 民國	李勝凱	男	112. 01.04	0	0%	0	0%	0	0%	芝加哥大學 金融數學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財富管理部 資深副總裁	-	-	-	-	-
兼營保險代理 業務主管	中華 民國	曾詩如	女	112. 02.02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財富管理部 資深副總裁	-	-	-	-	-
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經理	中華 民國	黃郁惠	女	110. 12.17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商業經濟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金融業務處中南區事業部資深副總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裁					
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承翰	男	111. 09.01	0	0%	0	0%	0	0%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雷鳥國際管理學院 財金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古亭分行經理	-	-	-	-	-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連德行	男	111. 01.03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業務部北一區資深副總裁	-	-	-	-	-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涂孟龍	男	109. 05.21	0	0%	0	0%	0	0%	嶺東技術學院 會計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新店分行經理	-	-	-	-	-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	男	111. 01.0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歷史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業務部北二區資深副總裁	-	-	-	-	-
新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祐成	男	109. 03.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 經濟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復興分行經理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孟育	女	107. 08.2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會計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理財客戶資深經理	-	-	-	-	-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健偉	男	111. 11.0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金融所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仁愛分行經理	-	-	-	-	-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東霖	男	109. 07.01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蘆洲分行經理	-	-	-	-	-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渝茜	女	111. 01.03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 國際貿易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天母分行經理	-	-	-	-	-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韋喬	男	111. 11.24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 資訊管理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理財客戶協理	-	-	-	-	-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明	男	111. 07.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敦南分行經理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承軒	男	111. 09.0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南港分行經理	-	-	-	-	-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秉錡	男	109. 08.24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 資訊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理財客戶協理	-	-	-	-	-
安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少軒	男	111. 08.25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金融所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 經理	-	-	-	-	-
大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筱婕	女	111. 12.01	0	0%	0	0%	0	0%	德明技術學院 銀行保險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中壢分行經理	-	-	-	-	-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昇沛	男	111. 12.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桃園分行經理	-	-	-	-	-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本業	男	111. 08.2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 財務金融學士 台新銀行 協理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婉楨	女	109. 10.01	0	0%	0	0%	0	0%	僑光技術學院 國際貿易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崇德分行經理	-	-	-	-	-
國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袁福鈞	男	107. 11.09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財金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理財客戶協理	-	-	-	-	-
崇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素卿	女	109. 10.01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台中分行經理	-	-	-	-	-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憲璋	男	111. 07.1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 社會學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新竹分行經理	-	-	-	-	-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啟逢	男	107. 11.09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 經濟學系學士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經理	-	-	-	-	-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靜慶	男	109. 10.01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台南分行經理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註4：副總經理/企業傳訊處、敦南分行經理、光復分行經理、仁愛分行經理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暫缺。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董事	陳紹宗/ 陳志堅/ 葉清玉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69,959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067	不適用	110,466
																				1.52%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獨立董事	楊夢萊/ 宋秋來/ 程春益	9,10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9,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七條規定：「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銀行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辦理，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因本行公司章程未訂明董事之報酬，且因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之單一法人股東，故本行獨立董事酬金係經綜合考量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擔負之職責、其參與委員會或董事會會議所投入時間、審查財務及風險管控等事項所承擔之風險、對相關法規變動、政策方向及最新議題之督導(包括氣候元素等)，並參酌銀行同業水準，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核定之。本行董事會亦定期檢視獨立董事之酬金水準，以確保酬金之合理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行(註 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 事業(註 9 及 11) I
低於新台幣 1,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宋秋來/程春益	不適用	宋秋來/程春益	不適用
新台幣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楊夢萊	不適用	楊夢萊	不適用
新台幣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葉清玉	
新台幣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陳志堅	
新台幣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100,000,000 元以上				陳紹宗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除獨立董事外，本行其他董事並未領取董事酬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年度司機薪酬共計 2,597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自 108 年起，揭露前揭人員領取來自母公司相關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註 7：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請填無)。

b.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本公司董事麥康裕/鄒均賀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本行並無給付酬金予監察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酬 金 (註 9)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志堅													
副總經理	何汝平/ 蕭仲程/ 中野泰直/ 葉清玉/ 連海山/ 羅詩敏/ 章純如/ 王松筠/ 費澤然/ 黃怡誠/ 邱祥榮/ 曾德誼/ 彭茹芬/ 莫少森/ 吳家承	103,823	不適用	2,764	不適用	95,232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19	不適用	無
												4.37%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新台幣 1,000,000 元	彭茹芬	不適用
新台幣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莫少森	不適用
新台幣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家承	不適用
新台幣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連海山/羅詩敏/章純如/王松筠/費澤然/黃怡誠/ 邱祥榮/曾德誼	不適用
新台幣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蕭仲程	不適用
新台幣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葉清玉/中野泰直	不適用
新台幣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陳志堅/何汝平	不適用
新台幣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本行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兼任董事者並未領取董事酬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年度司機薪酬共計 1,128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註 5：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3)
經理人(註4)	總經理	陳志堅	—	8,630	8,630	0.19%
	副總經理/總稽核	連海山				
	副總經理/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處	何汝平				
	副總經理/企業暨金融同業處	中野泰直				
	副總經理/工商金融業務處	蕭仲程				
	副總經理/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	葉清玉				
	副總經理/法令遵循處	羅詩敏				
	副總經理/法務處	邱祥榮				
	副總經理/風險管理處	莫少森				
	副總經理/財務管理處	黃怡誠				
	副總經理/數位化業務服務處	吳家承				
	副總經理/人力資源處	王松筠				
	副總經理/企業傳訊暨永續發展處	章純如				
	公司治理處資深副總裁	謝馥薇				
	會計主管	劉融諭				
	兼營證券業務主辦會計	劉融諭				
	兼營證券業務結算交割主管	陳盈陵				
	兼營證券業務承銷部主管	中野泰直				
	兼營證券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主管	林聿翹				
	兼營證券業務自營部主管	陳宏偉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理	曾詩如				
	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主管	瞿怡誠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黃郁惠				
	台北分行經理	楊承翰				
板橋分行經理	連德行					
建國分行經理	涂孟龍					
天母分行經理	劉明					
新板分行經理	林祐成					

敦南分行經理	(暫缺)				
大直分行經理	吳孟育				
松江分行經理	楊健偉				
士林分行經理	謝東霖				
內湖分行經理	陳渝茜				
南港分行經理	王韋喬				
林口分行經理	林志明				
古亭分行經理	呂承軒				
光復分行經理	王嵐				
仁愛分行經理	(暫缺)				
復興分行經理	謝秉錡				
安和分行經理	黃少軒				
大興分行經理	郭筱婕				
中壢分行經理	陳昇沛				
新竹分行經理	張本業				
台中分行經理	楊婉楨				
國美分行經理	袁福鈞				
崇德分行經理	邱素卿				
台南分行經理	林憲璋				
苓雅分行經理	黃啟逢				
高雄分行經理	潘靜慶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4：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台財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5：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上市上櫃銀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111年度所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新台幣210,919仟元（佔111年度稅後純益之4.56%），整體較110年度所申報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新台幣228,342仟元減少7.63%。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各單位及個人之績效表現，參考市場狀況與未來營運風險，並採高標準遵守相關規範與法令為制定之原則。整體獎酬由下列項目組成：

固定薪資與員工福利：

指底薪、津貼及其他增進員工福祉之項目。薪資視各個職位進行審核，就個人技能經歷、績效與行為表現，參考市場給付水準及公司之支付能力進行決策，並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市場競爭力。

變動獎金：

採酌情考量，依個人之績效及行為表現進行差異化。制定遞延政策，以反應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視遞延門檻規定將一定比例之獎酬遞延支付或以匯豐集團公司之股權支付。並針對不道德或不符合標準或程序之行為制定喪失或退還獎金以及/或終止雇用之措施。

董事之薪酬政策請參照上述「(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之說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年1月1日）截至112年3月31日為止董事會開會9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麥康裕	2	0	100%	111.4.6 辭任董事及 董事長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陳紹宗	6	1	86%	111.4.13 接任董事長 112.1.8 辭任董事及 董事長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紀睿明	2	0	100%	112.1.9 新任董事 112.1.12 接任董事長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鄒均賀	8	0	89%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志堅	9	0	100%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葉清玉	8	1	89%	
獨立董事	楊夢萊	8	0	100%	112.1.17 辭任獨立董 事
獨立董事	宋秋來	9	0	100%	
獨立董事	程春益	9	0	100%	
獨立董事	俞安恬	1	0	100%	112.1.18 新任獨立董 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截至112年3月31日，本行並無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除下列迴避情形(如下表)外，出席或委託出席董事就該會議之其餘議案均有參與表決。

職稱	姓名	迴避議案	迴避原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麥康裕	第五屆第一次會議 -核准本行第五屆董事報酬案	本人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獨立董	楊夢萊		

事			
獨立董事	宋秋來		
獨立董事	程春益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麥康裕	第五屆第二次會議 -核准本行線上客戶服務網頁 及行動文字服務系統委外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紹宗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麥康裕	第五屆第二次會議 -核准本行 Adobe Live Sign 系統委外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紹宗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麥康裕	第五屆第二次會議 -核准本行發行人服務項目之 系統與後勤作業委外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紹宗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麥康裕	第五屆第二次會議 -核准本行企業客戶數據資料 庫系統與後勤作業委外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紹宗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麥康裕	第五屆第二次會議 -核准本行企業金融進出口貿 易系統中的貿易文件檢查和 記錄之工具(Cognitive Automation 2.0)系統委外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紹宗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麥康裕	第五屆第二次會議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紹宗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麥康裕	第五屆第二次會議 -核准本行擔任證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紹宗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葉清玉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第五屆第四次會議 -本行總經理授信權限年度審查案	本人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紹宗	第五屆第四次會議 -HSBC 集團關聯企業非授信限額半年度審查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紹宗	第五屆第四次會議 -核准匯款交易資料雲端平台委外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紹宗	第五屆第四次會議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紹宗	第五屆第四次會議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葉清玉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志堅	第五屆第五次會議 -核准本行總經理授信權限修訂案	本人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志堅	第五屆第六次會議 -核准本行稽核處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含兼營證券部門及保險代理人業務)修訂案	基於本案之機密性，兼任本行管理階層之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陳紹宗	第五屆第六次會議 -核准消費金融網路銀行雲端委外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陳紹宗	第五屆第六次會議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年度審查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陳紹宗	第五屆第六次會議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陳紹宗	第五屆第六次會議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葉清玉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志堅	第五屆第七次會議 -核准本行稽核處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含兼營證券部門及保險代理人業務)修訂案	基於本案之機密性，兼任本行管理階層之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葉清玉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志堅	第五屆第七次會議 -核准本行稽核處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含兼營證券部門及保險代理人業務)案	基於本案之機密性，兼任本行管理階層之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陳紹宗 (委託書載明迴避)	第五屆第七次會議 -核准本行「行動智能系統平台」及「企業金融分析倉儲資料庫」之系統及其後勤作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業委外案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紹宗 (委託書載明迴避)			第五屆第七次會議 - HSBC 集團關聯企業非授 信限額半年度審查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 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紹宗 (委託書載明迴避)	第五屆第七次會議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 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紹宗 (委託書載明迴避)			第五屆第七次會議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 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 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 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 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紹宗 (委託書載明迴避)	第五屆第九次會議 -核准 Strategic Collateral Platform 擔保品系統平台委 外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 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紹宗 (委託書載明迴避)			第五屆第九次會議 -核准本行銷售點融資(Point of Sales(POS) Finance)系統 委外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 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紹宗 (委託書載明迴避)	第五屆第九次會議 -核准本行與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新加坡分行簽署集團間服 務合約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 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紹宗 (委託書載明迴避)			第五屆第九次會議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 豐集團企業

董事	表：紀睿明 滙豐亞太代 表：鄒均賀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 表：葉清玉		
董事	滙豐亞太代 表：紀睿明		
董事	滙豐亞太代 表：鄒均賀	第五屆第九次會議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 表：葉清玉		
董事	滙豐亞太代 表：葉清玉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行已於第三屆董事會成立時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本行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鑑，110 年績效評估結果並已提報 111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

(三)本行持續推動董事與高階主管及優秀人才間之互動，透過於台北市以外地區召開董事會，或是安排董事與優秀人才餐敘及會面等活動，強化董事會成員與優秀人才之交流。

(四)本行不定期安排內外部專家就整體經濟市場發展、市場主要關切議題(例如：資訊安全、公平待客原則、ESG 及金融友善服務等)向董事進行簡報，以協助董事會成員持續進修。

(五)本行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輸入本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行已於第三屆董事會成立時（105年1月18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1年1月1日）截至112年3月31日，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楊夢萊	7	0	100%	112.1.17 辭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宋秋來	9	0	100%	
獨立董事	程春益	9	0	100%	
獨立董事	俞安恬	2	0	100%	112.1.18 新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截至112年3月31日，本行並無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截至112年3月31日，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就稽核及財務，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說明。

(一)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1. 本行總稽核於每季常會中固定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就內部稽核單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提出報告及改善措施。
2. 另就每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說明及報告執行情形。若有其他重要事項（如專案報告等），亦會逐案提報。
3. 總稽核已於111年5月24日及11月23日完成與審計委員會成員之每半年度單獨會面（無管理階層參與），以交換意見。

(二)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1. 本行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半年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簡報。
2. 第一次簡報業於民國111年2月10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重大性之標準、重要查核事項、查核進展報告、比較分析、集團IFRS報告與台灣TIFRS財務報告之差異及查核時程表。

3. 第二次簡報業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查核簽證之範圍及時程表、溝通計畫、必要溝通事項（財務報告查核意見、重要查核事項、重大性之標準、查核調整分錄、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預計及會計政策、關係人交易/舞弊及違法事件/期後事項、管理階層聲明）、比較分析、內部控制查核、法規更新及其他報告事項。
4. 第三次簡報業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重大性之標準、重要查核事項、查核進展報告、比較分析、集團 IFRS 報告與台灣 TIFRS 財務報告之差異及查核時程表。
5. 第四次簡報業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查核簽證之範圍及時程表、溝通計畫、必要溝通事項（財務報告查核意見、重要查核事項、重大性之標準、查核調整分錄、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預估及會計政策、關係人交易/舞弊及違法事件/期後事項、管理階層聲明）、比較分析、內部控制查核、法規更新及其他報告事項。
6. 第五次簡報業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重大性之標準、重要查核事項、查核進展報告、比較分析、集團 IFRS 報告與台灣 TIFRS 財務報告之差異及查核時程表。
7. 第六次簡報業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查核簽證之範圍及時程表、溝通計畫、必要溝通事項（財務報告查核意見、重要查核事項、重大性之標準、查核調整分錄、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會計政策、關係人交易/舞弊及違法事件/期後事項、管理階層聲明）、比較分析、內部控制查核、法規更新及其他報告事項。

註 1：

a.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b.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之一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不適用。本行自第三屆董事會成立起，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設置，故自 105 年 1 月 18 日起已無監察人。

(三)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本行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一) 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之公司，董事由該單一股東指派，股東如有建議或疑義均透過董事責成相關經理部門專責處理。 (二) 本行能實際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並依照法令訂定內部規範，控管與利害關係人往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一) 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本年報參、二、(一)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乙節之說明。 (二) 本行已於第三屆董事會成立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本行組織及股東結構均屬單純，董事會得直接行使相關職權，暫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 (三) 不適用，本行僅為公開發行銀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惟本行仍自行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鑑。民國110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1年8月25日董事會知悉。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為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評估之方式為董事會內部自評。評估內容包括：(1)董事會之職責、組成與技能，(2)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3)議事程序與會議流程，(4)特定議題，(5)會議文化與行為，及(6)其他一般性意見與建議。</p> <p>(四) 本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與本行無利害關係，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本行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行已設置專責部門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等。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行官方網站上有提供意見反映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利用該管道提出相關議題，本行亦得依相關內部程序妥適回應。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	是		(一) 本行已架設公司網站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是	www.hsbc.com.tw，並依據相關法規於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定期進行更新。 (二)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網站，由各相關部門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確認公司網站資訊的更新及正確性。另為藉由大眾傳播媒體適時報導有關本行營運策略及業務拓展措施，俾供各界瞭解以利業務推展，由本行企業傳訊處負責本行對內、對外的企業溝通事宜，作為本行與外界連絡之主要窗口暨發言單位。 (三) 本行已依法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行編列員工手冊詳述員工相關之權利義務並涵蓋有關薪資、福利和人才培育之各項措施。除法令要求的福利項目之外，為落實員工關懷，本行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暢通的溝通管道、健康樂活專案、年度健康檢查等措施。 (二) 投資者關係請詳上述評估項目一及四之摘要說明。 (三) 利益相關者權益：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p> <p>(四) 董事進修情形：詳如下表。</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風險管理架構」載明管理風險之方法，其下依各類風險及角色訂定個別規範以利政策之執行。董事會另透過核定全行風險胃納，依據策略目標設定所能承受之各項風險層級與類型以供遵循。詳細說明請參酌本行年報「風險管理事項」和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資訊。</p> <p>(六)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02) 6616-6000，受理客戶申訴事宜。本行於訂立商品/服務申請書、定型化契約時，皆詳細審酌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並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訂之範本作為本行定型化契約之主要架構，以確實遵循法令相關規定辦法。</p> <p>(七)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同時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實際執行情形，請詳前述(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之說明。</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滙豐集團已為含本行在內的子公司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保障其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責任。</p> <p>(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滙豐長期關懷環境與教育等社會議題，民國111年亦回應新冠肺炎疫情，進行慈善抗疫捐款。111年滙豐(台灣)捐贈約新台幣2,787萬元給相關公益團體，包含關渡自然公園、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世界展望會、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愛自造者學習協會等。各項捐贈程序均依本行內部規範程序辦理。此外，本行於111年亦辦理文具捐贈活動，攜手員工共同捐贈文具用品予偏鄉弱勢學童。</p>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不適用</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之一 本行提供董監事參加之進修課程：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董事長	陳紹宗	111.1.15	111.1.1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與我們的價值觀同行
		111.2.17	111.2.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授權發言人許可 2022-媒體發言人
		111.2.17	111.2.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滙豐印尼互動模範-實務應用守則
		111.4.04	111.4.0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2 跨境相關法令遵循教育訓練(GBM 及 CMB)
		111.4.08	111.4.0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勇於承擔
		111.5.26	111.5.26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2022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111.6.18	111.6.1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滙豐與我
		111.8.04	111.8.0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2 交換契約買賣基礎安全意識教育訓練-交換契約及以證券為基礎的交換契約
		111.8.04	111.8.0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員工破產/債權人的組成與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犯罪
		111.8.25	111.8.25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資訊安全年度訓練
		111.9.17	111.9.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伏克爾法則 2022
		111.9.17	111.9.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金融犯罪-請再看一次
		111.11.04	111.11.0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2 資料配置與基準
		111.11.16	111.11.1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GB&M CPT 簡報
		111.11.23	111.11.23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ESG 永續治理提升企業影響力
		111.11.24	111.11.24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金融友善服務之董事會職能
		111.12.02	111.12.0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2 金融犯罪高風險職務學習 - 資深主管
		111.12.22	111.12.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實踐我們的價值觀
		112.1.3	112.1.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競爭法進階課程
112.1.3	112.1.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員工行為守則-香港		
112.1.3	112.1.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洗錢防制課程-防止避稅		

備註：陳紹宗先生於 112.1.8 辭任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董事長及董事職務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董事長 (新任)	紀睿明	112.2.14	112.2.1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授權發言人許可 2023-媒體發言人

備註：紀睿明先生於 112.1.9 出任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董事一職，並於 112.1.12 由董事會任命為董事長一職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董事	陳志堅	111.3.01	111.3.0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授權發言人許可 2022-媒體發言人
		111.4.08	111.4.0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勇於承擔
		111.5.26	111.5.26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2022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111.6.02	111.6.0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滙豐與我
		111.6.13	111.6.1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公平待客原則 2022
		111.8.12	111.8.1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2 金融犯罪高風險職務學習 - 資深主管
		111.8.25	111.8.25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資訊安全年度訓練
		111.9.13	111.9.1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金融犯罪-請再看一次
		111.9.13	111.9.1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訊安全風險 2022
		111.11.23	111.11.23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ESG 永續治理提升企業影響力
		111.11.24	111.11.24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金融友善服務之董事會職能
		112.1.5	112.1.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實踐我們的價值觀
		112.1.6	112.1.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競爭法進階課程
112.2.14	112.2.1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授權發言人許可 2023-媒體發言人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董事	鄒均賀	111.4.22	111.4.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勇於承擔
		111.5.02	111.5.0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金融犯罪訓練 - 資深領導人
		111.5.26	111.5.26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2022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111.5.31	111.5.3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滙豐與我
		111.7.20	111.7.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員工破產/債權人的組成與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犯罪
		111.8.12	111.8.1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2 金融犯罪高風險職務學習 - 資深主管
		111.8.25	111.8.25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資訊安全年度訓練
		111.9.09	111.9.0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金融犯罪-請再看一次
		111.11.23	111.11.23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ESG 永續治理提升企業影響力
		111.11.24	111.11.24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金融友善服務之董事會職能
		111.11.30	111.11.3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實踐我們的價值觀
		112.1.26	112.1.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認識 Cadency 系統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董事	葉清玉	111.1.16	111.1.1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與我們的價值觀同行
		111.4.08	111.4.0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勇於承擔
		111.4.08	111.4.0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2 電子郵件安全與辨識釣魚郵件
		111.4.08	111.4.0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授權發言人許可 2022-媒體發言人
		111.5.26	111.5.26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2022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111.7.17	111.7.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滙豐與我
		111.8.12	111.8.1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2 金融犯罪高風險職務學習 - 資深主管
		111.8.25	111.8.25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資訊安全年度訓練
		111.10.20	111.10.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訊安全風險 2022
		111.10.20	111.10.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金融犯罪-請再看一次
		111.10.20	111.10.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伏克爾法則 2022
		111.11.23	111.11.23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ESG 永續治理提升企業影響力
		111.11.24	111.11.24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金融友善服務之董事會職能
		111.12.24	111.12.2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實踐我們的價值觀
		112.1.20	112.1.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競爭法進階課程
		112.1.23	112.1.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氣候風險介紹
		112.1.23	112.1.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滙豐所面對的氣候風險
		112.1.23	112.1.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氣候風險相關規範與報告
		112.1.23	112.1.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企業金融與金融市場相關氣候風險
		112.1.23	112.1.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消費金融相關氣候風險
		112.1.23	112.1.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認識氣候風險數據
112.1.23	112.1.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氣候情境分析		
112.3.9	112.3.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授權發言人許可 2023-媒體發言人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獨立董事	宋秋來	111.9.16	111.9.1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111.10.5	111.10.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會如何落實對高齡消費者之保護
		111.11.9	111.11.9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獨董如何及早察覺公司有財務危機
		111.12.2	111.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趨勢下董事職能定位與變化
		111.5.26	111.5.26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2022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111.8.25	111.8.25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資訊安全年度訓練
		111.11.23	111.11.23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ESG 永續治理提升企業影響力
		111.11.24	111.11.24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金融友善服務之董事會職能
		111.12.6	111.1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健康安全與福祉、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及永續發展
		112.2.3	112.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反賄絡與貪腐、洗錢防制、恐怖主義金融防制、制裁、詐欺、稅務透明
112.2.3	112.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訊知識、職場騷擾、資料隱私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獨立董事	程春益	111.8.29	111.8.2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際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實務兼論洗錢防制
		111.9.5	111.9.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提升董事會職能
		111.9.19	111.9.1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ESG 永續發展趨勢及落實責任投資
		111.10.5	111.10.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會如何落實對高齡消費者之保護
		111.10.19	111.10.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提升董事職能 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111.11.2	111.11.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綠能投資新趨勢
		111.11.7	111.11.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從 ESG 角度談董事會如何推動企業資安管理

		111.5.26	111.5.26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2022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111.8.25	111.8.25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資訊安全年度訓練
		111.11.23	111.11.23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ESG 永續治理提升企業影響力
		111.11.24	111.11.24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金融友善服務之董事會職能
		111.12.6	111.1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健康安全與福祉、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及永續發展
		112.2.15	112.2.1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反賄絡與貪腐、洗錢防制、恐怖主義金融防制、制裁、 詐欺、稅務透明
		112.2.15	112.2.1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訊知識、職場騷擾、資料隱私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獨立董事	楊夢萊	111.9.19	111.9.1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ESG 永續發展趨勢及落實責任投資
		111.5.26	111.5.26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2022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111.8.25	111.8.25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資訊安全年度訓練
		111.11.23	111.11.23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ESG 永續治理提升企業影響力
		111.11.24	111.11.24	滙豐銀行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金融友善服務之董事會職能
		111.12.6	111.1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健康安全與福祉、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及永續發展

備註：楊夢萊女士於 112.1.17 辭任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董事一職並由俞安恬先生於 112.1.18 接任，截至 112.3.31 俞先生尚未有任何董事相關訓練紀錄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p>本行長期關注永續發展議題，包含氣候變遷與永續金融、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等，其治理架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企業永續發展處是經董事會核准設立的處級單位，其下設有永續長與專職人員推動永續發展，就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活動進展、及內外部法規之發展及現況，永續長亦按季向董事會呈報，俾利董事會即時掌握外部環境之發展及本行之執行情形。 2. 氣候變遷與永續金融：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金融永續發展之趨勢，並完善本行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本行將原「氣候變遷監督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管理委員會」於111年合併為「ESG監督委員會」，正式成為董事會轄下之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與永續長擔任會議共同主席，業務管理委員會(EXCO)成員擔任委員會成員，以推動銀行永續發展。「ESG監督委員會」遵循由董事會核定之職權範圍所記事項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進展。111年共辦理2次氣候變遷監督會議及2次ESG監督委員會會議，並完成1場次對業務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成員之氣候變遷議題相關教育訓練，本行也積極推出綠色及ESG相關之產品與融資額度，並參與氣候風險財務揭露、壓力測試等銀行工作小組。後續將持續追蹤本地有關氣候變遷及永續金融相關法令發展，並就主管機關要求之規範辦理揭露事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3. 社會參與：本行已於 100 年成立企業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專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措施，如慈善捐贈及社會參與預算規劃、員工志工活動安排等，並於 111 年 7 月與前述氣候變遷監督會議合併為 ESG 監督委員會。111 年度已辦理 2 次企業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會議。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是		<p>滙豐集團長期積極關注全球永續發展課題，透過與營運相關利害關係人議和，包含員工、客戶、投資者、監管機構、所服務社區的居民等，依重大性選擇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相關之衡量議題及訂定目標，並透過一致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制定並採行降低風險之措施及政策。</p> <p>本行遵循滙豐集團相關政策，風險評估邊界以本行為主，依重大性選擇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相關之衡量議題及訂定目標，說明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管理措施</th> <th>評估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產品與服務</td> <td>1. 滙豐集團已實行永續風險政策，包含赤道原則，關注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的敏感行業。此外，滙豐集團於2022年公布最新的能源政</td> <td>左列1~3: - 本行繼續實行集團永續風險政策，其內容包括辨識企業客戶對社會或環境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相關規範。該政</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重大議題	風險管理措施	評估情形	環境	產品與服務	1. 滙豐集團已實行永續風險政策，包含赤道原則，關注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的敏感行業。此外，滙豐集團於2022年公布最新的能源政	左列1~3: - 本行繼續實行集團永續風險政策，其內容包括辨識企業客戶對社會或環境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相關規範。該政	
面向	重大議題	風險管理措施	評估情形									
環境	產品與服務	1. 滙豐集團已實行永續風險政策，包含赤道原則，關注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的敏感行業。此外，滙豐集團於2022年公布最新的能源政	左列1~3: - 本行繼續實行集團永續風險政策，其內容包括辨識企業客戶對社會或環境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相關規範。該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策及更新逐步退出燃料煤融資業務的政策。</p> <p>2. 滙豐集團已辨識出企業金融授信客戶中面臨最高氣候變遷風險的六大行業，包括汽車、化工、建築和建築材料、金屬和採礦、石油和天然氣、以及電力和公用事業。2023年滙豐集團計畫持續將更多客戶納入轉型及實體風險問卷調查。</p> <p>3. 滙豐集團則持續利用氣候風險評分工具，根據問卷調查結果產出客戶的氣候變遷風險評分，此氣候變遷</p>	<p>策包括包括高碳排行業，如石油及天然氣、發電、採礦、農產品及林業、能源政策，涵蓋石油及天然氣、發電、氫氣、再生能源、核能及生質能的相關產業)及逐步退出燃料煤融資業務。</p> <p>- 針對這些行業，本行運用轉型及實體風險問卷，瞭解並評估氣候變遷對這些產業客戶營運模式的影響，以及客戶因應氣候變遷的策略。由客戶經理協助客戶完成此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風險評分結果後續將被應用於管理信用風險組合。待取得更多數據後，得進一步強化及調整評分工具。此外，2023年滙豐集團亦計畫於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中納入更多氣候風險考量因素。</p> <p>4. 本行運用中華民國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淹水潛勢區地圖」來識別具有潛在淹水風險之擔保品，將高風險區域對照既有擔保品地址，以進行高風險擔保品之曝險監測，同時監控新承作授信和已持有資產之曝險程度。本行於座</p>	<p>卷並藉此辨識其在轉型過程中的業務機會。此外，本行亦要求農業、製造業、房地產及運輸業等四個行業之大額授信客戶填寫上述問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於2022年修訂授信政策，新增評估以要求客戶經理應於年度審查及新增額度之授信報告中，納入對客戶的氣候變遷風險。 <p>左列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左述方法仍有精進空間，惟其提供本行瞭解其資產於高風險區域的曝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落於淹水高風險區域之房屋標的時，將提醒貸款申請人相關之淹水風險，並建議其購買相關保險以減少該類風險對個人金錢財產造成之損失。</p> <p>覆蓋程度。本行將持續檢視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相關政策和規範，以完善氣候風險的管理。</p>
			<p>社會</p> <p>金融犯罪防制</p>	<p>1. 身為滙豐集團成員，滙豐(台灣)致力打擊金融犯罪風險，包括洗錢、欺詐、賄賂及貪污、逃稅、違反制裁、資助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以減低其對公司、客戶及業務所在社區的影響</p> <p>2. 我們秉持誠信行事的宗旨，落實集團建立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框架，並由相關之金融犯罪政策所支持。同時，我們向全體員工提供年度必修培訓課程，並針對特定員工專門制訂額外的</p> <p>滙豐(台灣)已完成金融犯罪政策之定期檢視，其內容除直接引用集團政策規範確保採取與集團一致之標準，亦同時考量與因應本地法規，納入額外之要求確保對於本地法律規範之遵循。滙豐(台灣)之全體員工已完成所指派之年度必修金融犯罪防制訓練課程。此外，滙豐(台灣)亦已完成年度機構金融犯罪風險評估作業，並將結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培訓。我們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就不斷變化的金融犯罪威脅識別須應對的地方，並將須強化之處納入相關之控管措施。</p> <p>製成報告呈報高階主管以為督導。</p>
			<p>社會 供應鏈</p> <p>1. 已將 ESG 問卷納入供應商遴選評分，落實供應商的遴選、管理，對所有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資格盡職審核(Supplier Qualification)，並要求供應商符合法規及 ESG 相關規範。</p> <p>2. 響應政府推行的綠色採購政策，長期積極推動綠色商品採購，採買各項符合環保認證的產品並榮獲台北市政府環保局的綠色商品採購績優/標竿單位獎勵。</p>	<p>1.已將 ESG 問卷納入供應商遴選評分。</p> <p>2.榮獲台北市政府環保局的綠色商品採購績優/標竿單位獎勵。</p>
			<p>社會 人才培育</p> <p>1. 致力於培育金融專業人才，透過「人才資本發展模型」，以「滙豐領導職能」(HSBC Leadership Capability)與「核心價值」(HSBC Values)為基礎，運用</p>	<p>本行遵循滙豐集團人才培育相關政策，並透過一致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制定並採行降低風險之措施及政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在選才、績效管理、訓練發展及接班人計畫管理。</p> <p>2. 滙豐於近年推出兩大自主學習與發展平台：Degreed是個一站式的學習平台，整合了內部(滙豐大學HSBC University、MyLearning)及外部學習資源，同仁可以依自己的需求搜尋或獲得個人化的學習建議，獲得所需之專業或管理能力，進一步發展職涯，發揮潛能站上國際舞台。</p> <p>3. 滙豐集團具有獨特之向全球員工徵才的作法，具體展現滙豐集團的人才培育不限單一國家、市場或區域，而是從制度面鼓勵金融人才的國際化。</p>	
			<p>公司治理</p> <p>穩健的董事會運作機制</p> <p>1. 除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轄下另設有各管理委員會(例如風險管理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p>	<p>本行董事會運作穩健，並設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會、授審委員會及ESG監督委員會等)，負責執行各項管理及日常營運，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彙報，以強化內部治理。</p> <p>2. 董事背景專業多元，董事會成員背景橫跨經濟、會計、企管、法律、金融、財務、風險管理及科技。董事會整體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八大核心能力。</p> <p>3. 董事會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鑑，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p> <p>4. 本行每年定期審查董事會之組成情形、董事會成員接任計畫及技能分布表，確認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並檢視董事及獨立董事具備專業資格，以確保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相關法令規定。</p> <p>5. 自2019年起設有公司治理處作為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強化公司治理之效能。</p>	
			<p>公司 治理</p> <p>落實誠信的職業操守準則</p> <p>1. 落實滙豐宗旨與價值觀，確保同仁在日常工作中展現價值觀行為。</p> <p>2. 透過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規範所有同仁的行為標準。</p> <p>3. 透過相關制度進一步形塑期待的行為。</p> <p>4. 建立並落實「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涵蓋範疇包含員工及第三方(供應商/外包商)。</p>	<p>1. 滙豐(台灣)透過新人教育及年度訓練課程，確保同仁了解滙豐風險管理、公平待客文化，以及銀行對同仁的行為期待，進而展現價值觀行為。</p> <p>2. 所有滙豐員工均應時刻秉持高標準的個人誠信行事。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明確規範從業倫理、法律遵循、防制洗錢、饋贈招待規範、利益衝突迴避等，以及多元共融、反歧視霸凌、客戶隱私保護等，說明同仁在工作上應遵守之法律規範和應履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之員工義務。</p> <p>3. 滙豐(台灣)更透過績效管理、獎酬辦法、後果管理政策、及At Our Best表揚計畫等獎勵合規行為，懲處不當行為。</p> <p>4. 滙豐(台灣)已依照集團所擬定之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執行相關控管措施，並定期檢視執行情形，規範對象包含員工及第三方。全體員工已完成所指派之年度必修金融犯罪防制訓練課程，其中包括反賄賂反貪腐之政策指引。此外，滙豐(台灣)亦已完成年度機構金融犯罪風險評估作業，其中包括反賄賂反貪腐之風險評估，並將結果製成報告呈報高階主管以為督</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公司 治理</td> <td>在地落實 集團風險 管理骨幹</td> <td>以「滙豐集團風險管理架構(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RMF)」作為內部風險管理及推動風險意識文化的骨幹，及三道防線模型明確定義角色和權責以落實風險管理。</td> <td>導。 本行持續遵循「滙豐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並於風險管理會及時呈報每次修訂（於2022年至2023年第一季共三次修訂，於2022年4月28日、2022年10月27日和2023年2月23日呈報風險管理會），以確保對該架構之了解以利本行落實相關標準和做法。</td> </tr> </table>	公司 治理	在地落實 集團風險 管理骨幹	以「滙豐集團風險管理架構(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RMF)」作為內部風險管理及推動風險意識文化的骨幹，及三道防線模型明確定義角色和權責以落實風險管理。	導。 本行持續遵循「滙豐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並於風險管理會及時呈報每次修訂（於2022年至2023年第一季共三次修訂，於2022年4月28日、2022年10月27日和2023年2月23日呈報風險管理會），以確保對該架構之了解以利本行落實相關標準和做法。	
公司 治理	在地落實 集團風險 管理骨幹	以「滙豐集團風險管理架構(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RMF)」作為內部風險管理及推動風險意識文化的骨幹，及三道防線模型明確定義角色和權責以落實風險管理。	導。 本行持續遵循「滙豐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並於風險管理會及時呈報每次修訂（於2022年至2023年第一季共三次修訂，於2022年4月28日、2022年10月27日和2023年2月23日呈報風險管理會），以確保對該架構之了解以利本行落實相關標準和做法。					
<p>三、環境議題</p> <p>(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資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是 是 是 是		<p>(一) 本行遵循集團永續環境發展之規範並責成專人負責彙集各項能源耗用情形進行分析統計，當發現異常耗能情形即進行調查改善。本行依據金融監督管委會(金管會)公文金管銀國字第1110271881號函，參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辦理溫室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行須於112年完成盤查，113年完成查證，該結果將於年報揭露。本行每年制定年度環境目標，致力提升能源運用效率，包括節電、垃圾減量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並響應政府綠色採購，連續十四年獲得台北市環保局之綠色採購標竿企業獎勵，實踐保護環境、愛護環境之信念。</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本行致力管理氣候變遷相關之機會與風險，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如下</p> <p>永續節能方案</p> <p>本行持續推動永續節能方案，包括節電、垃圾減量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之專案，降低對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主要專案包含新設置或整修之分行使用節能燈具、廣告招牌燈全面使用LED燈管，從舊式燈具改為LED燈管，以減少耗電量。111年執行新竹分行老舊燈具汰換，提高用電效益且降低用電量。分行設立之招牌並調整縮短招牌開啟時間、後勤辦公室實施午間定時關燈活動，辦公樓層販賣機陸續移除，以及設置垃圾集中回收區，以落實垃圾分類回收並減少垃圾掩埋量等。</p> <p>此外，於111年第一季完成6間分行的冰水主機升溫調整，藉以減少耗電量。落實節能減碳、降低營運成本、創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p> <p>(三) 請參考2022年氣候變遷風險財務揭露報告之二、滙豐集團的「氣候抱負」、四、治理面向及五、策略面向。</p> <p>(四) 在自身節能減碳方面，滙豐(台灣)致力管理與氣候相關之風險，以下為數據統計及管理政策：</p> <p>1. 溫室氣體排放量：</p> <p>(1)因應金管會配合2050政府淨零碳排目標，滙豐(台灣)參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辦理2022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度溫室氣體盤查。滙豐(台灣)將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制定時間表，以2022年為基準收集溫室氣體清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溫室氣體排放當量 (公噸 CO₂e /年)</th> <th>2022 年 (11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 直接排放</td> <td>156.82</td> </tr> <tr> <td>範疇二- 間接排放</td> <td>2,652.59</td> </tr> <tr> <td>總計</td> <td>2,809.41</td> </tr> <tr> <td>每一員工數之溫室氣體排放當量(公噸 CO₂e /年)</td> <td>1.40</td> </tr> </tbody> </table> <p>註1: 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涵蓋辦公室、所有分行(分公司) 註2: 依據能源局公告2021年電力排放係數為0.509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電。 註3: 目前納入計算的溫室氣體種類包含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及氫氟碳化物(HFCs)。 註4: 計算期間: 2022(111)年1月1日~2022(111)年12月31日 (2) 11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2,836(公噸CO₂e/年)</p> <p>註1: 根據內部報告編製指引，滙豐集團採用IEA排放係</p>	溫室氣體排放當量 (公噸 CO ₂ e /年)	2022 年 (111 年)	範疇一- 直接排放	156.82	範疇二- 間接排放	2,652.59	總計	2,809.41	每一員工數之溫室氣體排放當量(公噸 CO ₂ e /年)	1.40	
溫室氣體排放當量 (公噸 CO ₂ e /年)	2022 年 (111 年)													
範疇一- 直接排放	156.82													
範疇二- 間接排放	2,652.59													
總計	2,809.41													
每一員工數之溫室氣體排放當量(公噸 CO ₂ e /年)	1.4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數計算用電量，且以12個月為期間，年度截止日為9月30日</p> <p>2. 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立方米)</td> <td>32,366</td> <td>25,510</td> </tr> </tbody> </table> <p>111年用水量與110年相較，全年減少21.18%，約共6,856立方米水資源。</p> <p>由於兩處辦公室施行未來工作方式，其中包含員工在家上班比例提高，此外，兩處辦公室及30家分行使用面積減少8.85%，因此降低總使用水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水資源教育訓練和節水宣導，鼓勵節約用水。 • 公共區域設置相關節水標示，強調水資源重要性。 <p>3. 廢棄物總重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可回收廢棄物</td> <td>2.61</td> <td>2.61</td> </tr> <tr> <td>可回收一般辦公室廢棄物</td> <td>26.37</td> <td>24.52</td> </tr> <tr> <td>可回收電子廢棄物</td> <td>8.00</td> <td>3.52</td> </tr> <tr> <td>總計廢棄物量(公噸)</td> <td>36.98</td> <td>30.65</td> </tr> </tbody> </table> <p>111年全年廢棄物總量與110年相比，減少17.12%，不可回收廢棄物持平，可回收一般辦公室廢棄物減少7.02%，因應辦公室未來工作方式，辦公室機密文件銷毀回收總量隨之減少，可回收電子廢棄物降低56%，主要因為111年並無執行大規模電子設備升級淘汰，僅有例</p>		110年	111年	用水量(立方米)	32,366	25,510		110年	111年	不可回收廢棄物	2.61	2.61	可回收一般辦公室廢棄物	26.37	24.52	可回收電子廢棄物	8.00	3.52	總計廢棄物量(公噸)	36.98	30.65	
	110年	111年																							
用水量(立方米)	32,366	25,510																							
	110年	111年																							
不可回收廢棄物	2.61	2.61																							
可回收一般辦公室廢棄物	26.37	24.52																							
可回收電子廢棄物	8.00	3.52																							
總計廢棄物量(公噸)	36.98	30.6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電子設備汰換。	
<p>四、社會議題</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是	是	<p>(一) 本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提供員工合法之權益及無差異化之雇用政策，並參照相關勞動法令以及內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之各項規範，訂定員工手冊。本行亦著力於多元與包容文化，制定多項優於法令之無差異化福利制度，致力落實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p> <p>(二) 除了提供具有市場競爭之員工薪酬，本行透過三大主軸提供各項福利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生活平衡 - 主管與員工積極對話，輔以完善的休假制度，例如領先市場之年假、產假、領養假、健檢假、生日假等；並透過彈性工作方案，提供工作時間與地點的彈性協助員工達到平衡。 2. 文化與行為 - 持續強化組織期待的文化與行為，鼓勵表達想法，考量同仁感受，採取貼近人性的措施。推動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3. 員工福祉 - 營造良好工作環境，協助員工施展所長，並支持其職涯發展及個人生活。提供無差異化福利，將員工配偶之福利擴大至員工的同居伴侶。 <p>公司章程中明定年度如有獲利，將提撥一定比例為員工酬勞。本行並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獎酬政</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策」以確保員工之績效考核與薪資報酬同時考量財務及非財務指標。此外，針對員工是否展現符合滙豐價值觀行為有明確之行為評等，並訂定表揚辦法，獎勵展現傑出滙豐價值觀行為之員工。</p> <p>(三) 本行除確保員工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安心工作外，亦定期舉辦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及醫師定期臨場健康服務；此外，亦提供員工定期身體檢查及心理等方面的諮商及自我成長講座，以維護員工之身心健康。</p> <p>111年度員工職災件數為3件，佔111年底員工總人數之0.15%，均為上下班通勤時發生交通事故。本行已提醒員工於上下班通勤時因人潮眾多，請務必隨時留意行走之路面是否安全；切勿在行進間使用手機，也請盡量避免於電扶梯上行走，以避免可能導致跌落或絆倒的風險。另外也提醒騎乘機車的同仁，行車時敬請保持安全速限以及距離，並遵守交通號誌，避免危險之發生；車輛需定期檢查車輪胎、車燈、煞車及車體狀況；也避免為趕時間而超速行駛。</p> <p>(四) 本行提供一個持續學習成長的環境，讓不同背景、不同職涯階段的員工得以發揮潛能實現自我。透過以滙豐職能和價值觀為基礎的人才資本發展模型來整合各種員工發展方案，涵蓋由工作實務中學習、主管與同儕的日常指導及回饋、課堂和數位訓練課程等方式，結合個人發展計劃的擬定與執行，協助員工成長，因應未來需求。</p> <p>(五) 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外，亦訂有相關作業規範以資遵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行依據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之規範進行營業場所之安全維護，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使用及保護客戶資料資，並就資訊及網路安全之維護訂定有內部管理規範以供遵循。</p> <p>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新產品及新服務上架前，需經商品審查委員會進行風險評估及適法性分析並經核准，於提供各商品或服務時，並揭露相關注意事項及所涉及之風險。本行訂有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作業程序，以確認相關行銷業務符合法令之要求。</p> <p>本行依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立公平待客政策及策略，以確認公平待客原則運用在提供予客戶之金融商品、服務及銷售，將公平待客原則落實於日常營業。本行並訂有客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就銀行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有關之客戶申訴，均依該程序辦理。此外，本行於網站上提供客戶意見反映或申訴管道，客戶對本行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有任何意見或申訴時可經由該等管道與本行聯繫。</p> <p>(六) 滙豐集團就採納及使用第三方供應商設有全球標準與程序，並要求供應商必須符合集團的規範與財務穩定性要求，同時遵循集團的供應商行為守則。</p> <p>供應商行為守則 滙豐集團於 2022 年經修訂的供應商行為守則闡明集團對環境、多元及人權的承諾，並概述集團期望供應商在有關方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須實現的最低承諾。集團在供應商合約條款中落實對該守則的承諾，有關係款賦予我們權利，可在發現違規行為時進行審查及採取行動。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本行之永續報告書係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之揭露精神，對本行相關非財務資訊進行揭露，因本行係採自主揭露方式，不受上市上櫃公司揭露資訊規範所限，保留相關資訊揭露之彈性，揭露範圍格式內容並不與國際準則完全相同。前揭報告書亦並未進一步申請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意見。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詳上述各欄。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一) 本行訂有公平待客政策及策略並經董事會通過，並遵循滙豐集團之誠信經營政策從事業務之經營，本行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揭櫫本行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運作情形。本行管理階層負責將相關誠信經營政策落實於銀行業務活動之中，以期達成滙豐集團在各方面達到個人最高誠信標準、從事公平及公正交易及遵守所有相關法規等承諾。 (二) 本行遵循集團指引，已針對賄賂及貪腐風險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定期進行全行風險分析及評估。另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行業已遵循並實施滙豐集團訂定之「反賄賂及貪腐政策」，並針對具較高風險之活動訂定防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或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行針對特定商品及業務訂定董事會層級之規章制度，確保銷售商品或商品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過程均能公平對待客戶，達到誠信經營的成果。</p> <p>(三) 本行針對員工不當行為指標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銀行行為準則之落實，且將違背誠信行為列為重大違規行為，並在員工手冊中清楚載明不當行為之處理方式，以及員工申訴的程序。同時定期舉辦相關訓練課程，以期提升員工對於違背誠信行為的認知並提醒同仁所有業務均須以最高道德標準為其規範。本行亦將視實施狀況適時檢討修正前述方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p>	<p>是</p> <p>是</p> <p>是</p>		<p>(一) 本行廠商遴選活動秉持公平且透明原則，重要合約簽約前皆需確認簽約對象商業活動是否正常，進行廠商調查及報告審閱，以防止與不適任廠商進行合作。若合作廠商涉及違反誠信行為，本行得終止契約。此外，本行亦於相關商業契約中訂有反賄賂與貪腐行為條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p>(二) 本行將文化執行及落實情形定期陳報董事會，包含員工不當行為指標、法規違反指標及檢舉制度等，藉此協助評估銀行文化落實狀況及追蹤時間趨勢之變化分析，以符合金管會針對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要求。有關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係由各處級單位於其職能掌理範圍內落實之。如有重大或異常情事，將依現行機制提報董事會。</p> <p>(三) 本行提供客戶廣泛的金融服務，為避免相關業務活動可能會與客戶的利益發生衝突，已採行適當之政策及程序來辨認及管理本行、本行之聯屬公司與員工之間及與客戶之間及客戶彼此之間的利益衝突，包括為維護所有客戶利益而採取之組織安排和行政安排。依相關政策，參與不同業務活動的人員一旦牽涉到某種利益衝突，必須彼此獨立地進行這些活動，並應採行合理措施以限制敏感資訊可能流向特定員工，以防止客戶利益受損。若有任何重大利益衝突無法依相關程序有效管理，業務單位應即通知主管及法令遵循人員以進行後續討論。</p> <p>董事部分，本行另訂有「董事利益衝突政策」，規範董事有利益衝突情形之處理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則。此外，依據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同時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參見項目(十)之年度會計師檢查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以及本項目項下一、(二)之不誠信行為風險相關之辦理情形。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獲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單位根據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及業務規範」對各受查主體進行風險評估以決定稽核重點、範圍、方法及頻率，並據以擬定年度稽核計畫。</p> <p>(五) 本行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員工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價值觀，例如：金融犯罪防制、反洗錢、反賄絡、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議題課程，同時連結績效管理辦法以強調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並使員工充分了解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p>	是		<p>(一) 根據本行行為守則及相關規定，本行行員應對本行內部之詐欺、偷竊、賄賂或其他重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是	是	<p>之非法行為提高警覺。如任一行員知道有上述任一行為，應立即向上級及/或法令遵循主管呈報。本行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士提出檢舉，針對檢舉制度之實施，本行依所屬集團政策，業已設置滙豐檢舉熱線(HSBC Confidential)，包含線上電話與線上表單等管道，以利檢舉人提出舉報及後續調查等程序。另，本行分別於107年8月、110年8月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及修正「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及程序」，以強化既有之檢舉機制並充分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針對檢舉案件，本行依相關程序，皆視案件性質指派予獨立之相關單位及人員進行調查。</p> <p>(二) 如前述第(一)點所述，本行業已建立相關檢舉制度與程序，規範案件調查處理與保密之機制，且檢舉案件調查人員皆經適當培訓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行之檢舉制度並具備調查檢舉案件之必要能力與知識。就調查處理過程中涉及之檢舉人與案件調查內容，均會遵守保密性原則，以確保對檢舉人之保密及權益維護。</p> <p>(三) 本行已採取保護檢舉人之措施，並於政策中明確定義絕不寬恕或容忍任何對檢舉人之不當處置，並將嚴以懲戒對檢舉人造成損害之不利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根據本行之員工手冊，除對於員工之申訴採取保密之外，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會因員工提出申訴而對其有不公平的對待。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行已架設公司網站www.hsbc.com.tw，提供中、英雙語內容，將根據相關法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定期進行更新，亦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櫫本行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運作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查詢方式：詳本章第四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訊息。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2.168.0.113
聲明人

董事長：紀睿明



(簽章)

總經理：陳志堅

陳志堅

(簽章)

總稽核：連海山

連海山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羅詩敏

羅詩敏

(簽章)

資訊安全長：吳家承

吳家承

(簽章)

92.168.0.113 HBAP\43351928 2023-03-25 10.
92.168.0.113 HBAP\43351928 2023-03-25 10.
92.168.0.113 HBAP\43351928 2023-03-25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07561 號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行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行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行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行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或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次	年度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	110	無	無
2	111	無	無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4.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11 年 1 月 18 日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選舉第五屆董事長案
- (2) 提名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 (3) 核准變更信用卡系統委外廠商(EVO 專案)新增費用案
- (4) 核准本行第五屆董事報酬案

111 年 3 月 10 日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本行 2022 年度營運計劃案
- (2) 核准本行 2022 年度預算案
- (3) 核准本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 (4) 核准本行大陸地區暴險之風險控管機制案
- (5) 核准本行 2021 年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自評結果案
- (6) 核准委任本行 2022 年度各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 (7) 核准委任外部機構辦理本行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案
- (8) 核准本行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9) 核准本行 2022 年度風險胃納管理報表年度審查案
- (10) 核准交易風險相關上限審查案
- (11) 追認並同意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及承銷業務之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居家辦公案
- (12) 核准本行「組織規程」修訂案
- (13) 核准提撥本行 2021 年度員工酬勞案
- (14) 核准本行線上客戶服務網頁及行動文字服務系統委外案
- (15) 核准本行 Adobe Live Sign 系統委外案
- (16) 核准本行發行人服務項目之系統與後勤作業委外案
- (17) 核准本行企業客戶數據資料庫系統與後勤作業委外案
- (18) 核准本行企業金融進出口貿易系統中的貿易文件檢查和記錄之工具(Cognitive Automation 2.0)系統委外案
- (19)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20) 核准本行擔任證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111 年 4 月 13 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改選董事長案
- (2) 核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及承銷業務之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居家辦公案

111 年 5 月 24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財富管理中心與分行轉型計畫案
- (2) 經理人任免案
- (3) 承認本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 (4) 核准本行民國 110 年度年報案
- (5) 核准本行民國 111 年度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 (6) 指派本行兼營證券自營商主管案
- (7) HSBC 集團關聯企業以外之利害關係人非授信限額半年度審查案
- (8) 本行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授信權限年度審查案
- (9) 核准本行「組織規程」修訂案
- (10) 本行總經理授信權限年度審查案
- (11) HSBC 集團關聯企業非授信限額半年度審查案
- (12) 核准匯款交易資料雲端平台委外案
- (13)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14)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111 年 8 月 2 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暫時性增加市場風險限額上限案
- (2) 核准本行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授信權限修訂案
- (3) 核准本行總經理授信權限修訂案

111 年 8 月 25 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本行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之財務報告案
- (2) 核准發行新台幣計價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案
- (3) 核准本行 2022 年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案
- (4) 經理人任命案
- (5) 核准本行「組織規程」修訂案
- (6) 核准本行 2022 年風險胃納管理報表年中審查案
- (7) 核准本行稽核處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含兼營證券部門及保險代理人業務)修訂案
- (8) 核准消費金融網路銀行雲端委外案
- (9)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年度審查案
- (10)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11)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111 年 11 月 24 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本行民國 110 年度機構風險評估報告案
- (2) 經理人任命案
- (3) 核准本行「組織規程」修訂案
- (4) 核准本行自有資產出售計畫案
- (5) 核准變更信用卡系統委外廠商(EVO 專案)預備金案
- (6) 核准本行會計主管及兼營證券業務主辦會計之任命案
- (7) 核准本行推動永續金融發展及 ESG 行動事項案
- (8) HSBC 集團關聯企業以外之利害關係人非授信限額半年度審查案
- (9) 核准本行文化與行為標準聲明書案
- (10) 核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訂案
- (11) 指派分行經理人及本行保險代理人業務部門主管與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理人案
- (12) 追認並同意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及承銷業務之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居家辦公案
- (13) 核准本行稽核處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含兼營證券部門及保險代理人業務)修訂案
- (14) 核准本行稽核處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含兼營證券部門及保險代理人業務)案

- (15)核准本行「行動智能系統平台」及「企業金融分析倉儲資料庫」之系統及其後勤作業委外案
- (16)HSBC 集團關聯企業非授信限額半年度審查案
- (17)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18)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112 年 1 月 12 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改選董事長案
- (2) 提名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112 年 3 月 15 日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審定本行 2023 年營運計劃案
- (2) 核准本行 2023 年度預算案
- (3) 核准本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 (4) 核准本行 2022 年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自評結果案
- (5) 核准本行「組織規程」修訂案
- (6) 核准本行永續長任命案
- (7) 核准提撥本行 2022 年度員工酬勞案
- (8) 核准本行 2022 年之內部流動性適足性評估結果暨 2023 年流動性風險胃納及容忍度案
- (9) 核准委任本行 2023 年度各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 (10)核准本行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1)核准交易風險相關上限審查案
- (12)核准 Strategic Collateral Platform 擔保品系統平台委外案
- (13)核准本行銷售點融資(Point of Sales(POS) Finance)系統委外案
- (14)核准本行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新加坡分行簽署集團間服務合約案
- (15)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16)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股東會重要決議

無。按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1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十三)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麥康裕	108 年 8 月 21 日	111 年 4 月 6 日	退休
董事長	陳紹宗	111 年 4 月 13 日	112 年 1 月 8 日	集團業務規劃
會計主管	張嘉玲	99 年 9 月 16 日	111 年 6 月 1 日	個人職涯規劃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8,740	2,593	11,333	註
	吳偉臺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本年度非審計公費包含 1.內部控制制度查核\$2,545；2.轉銷呆帳查核\$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 年 2 月 1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行政組織調整，自 111 年度起更換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不適用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羅蕉森、吳偉臺
委任之日期	111年2月1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或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揭露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9/1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現金	業經經濟部99年1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901018300號函核准
99/5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	1,000	因分割受讓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北分行(除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除「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外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業經經濟部99年5月3日經授商字第09901078610號函核准。滙豐銀行所持有之100股業於99年11月15日移轉予滙豐亞太
99/5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999,999,900	19,999,999,000	現金增資	業經經濟部99年5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901102540號函核准
103/6	12.5	3,500,000,000	35,00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0	現金增資發行48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2.5元；實收資本額提高為NT\$348億元。	業經金管會103年5月14日金管銀外字第10300127150號函核准辦理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480,000,000	20,000,000	3,500,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買賣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人數	-	-	-	-	1	1
持有股數	-	-	-	-	3,480,000,000股	3,480,000,000股
持股比例	-	-	-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40,000	-	-	-
4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3,480,000,000 股	100%
合 計	1	3,480,000,000 股	1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0,000 股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2)	
		110年	111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25	15.72	16.34	
	分 配 後	13.83	(註3)	(註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480,000	3,480,000	3,480,000	
	每 股 盈 餘	0.65	1.33	2.7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42	(註3)	(註3)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 析 (註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註 2：係當年度自結數。每股盈餘係經年化後之數字。

註 3：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銀行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本銀行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該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年度累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以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如本銀行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行之資本總額時，或符合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提撥比例及本項現金盈餘分配比例之限制。如本行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或以現金分配盈餘有致本行資本等級降為前述等級時，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

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2. 執行狀況：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分配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14
本年度稅後淨利	4,622,874
確定福利計畫再評估損益(稅後)	152,8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6,2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3,5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其他股東權益借方餘額	369,836
本期可供分配予股東之盈餘	3,748,027
減：股東現金股利 (3,480,000,000 股 x 1.074 元/股)	3,737,5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07

註：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實際分配情形依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依本行章程規定，本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
 - 本行公司章程未訂定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或範圍。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由股東會決議之。本行自第三屆董事會成立起，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設置，故自105年1月18日起已無監察人。
-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民國111年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1%估列，估列金額為\$55,958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若實際分配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行經董事會決議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11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0年配發員工酬勞27,581仟元，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九) 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金融債券種類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C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18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030150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18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030150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107年3月28日	民國107年7月6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陸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伍億元整
利率	1.00%固定年利率	0.85%固定年利率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民國114年3月28日	5年期 到期日：民國112年7月6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註2）	資誠聯合	資誠聯合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註3）	新台幣陸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348億元整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348億元整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43,633,782仟元整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43,633,782仟元整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82%	52.7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金融債券種類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A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B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18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030150號函及民國108年1月10日金管銀外字第10702258140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18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030150號函及民國108年1月10日金管銀外字第10702258140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108年6月27日	民國108年6月27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陸拾叁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
利率	0.75%固定年利率	0.80%固定年利率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民國113年6月27日	7年期 到期日：民國115年6月27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註2)	資誠聯合	資誠聯合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註3)	新台幣陸拾叁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348億元整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348億元整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50,927,424仟元整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50,927,424仟元整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7.53%	61.6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金融債券種類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A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B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1月10日金管銀外字第10702258140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1月10日金管銀外字第10702258140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108年12月10日	民國108年12月10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
利率	0.76%固定年利率	0.83%固定年利率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民國113年12月10日	7年期 到期日：民國115年12月10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註2)	資誠聯合	資誠聯合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註3)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348億元整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348億元整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50,927,424仟元整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50,927,424仟元整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6.57%	74.8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金融債券種類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70225814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702258140 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利率	0.54%固定年利率	0.57%固定年利率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7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6 年 3 月 30 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註 2)	資誠聯合	資誠聯合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註 3)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48 億元整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48 億元整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50,296,680 仟元整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50,296,680 仟元整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0.12%	84.5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金融債券種類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90223644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90223644 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新台幣玖拾億元整
利率	0.40%固定年利率	0.45%固定年利率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25 日	7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6 年 12 月 25 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註 2)	資誠聯合	資誠聯合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註 3)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新台幣玖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48 億元整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48 億元整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50,296,680 仟元整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50,296,680 仟元整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之放款業務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90.46%	108.3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金融債券種類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C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9月9日金管銀外字第1090223644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109年12月25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利率	0.50%固定年利率
期限	10年期 到期日：民國119年12月25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不適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註2)	資誠聯合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註3)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348億元整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50,296,680仟元整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時及其後每一年，依票面金額加計應計利息，行使買回權以全數贖回（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若本行於發行期間未行使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依票面金額一次還本。本行若欲行使買回權，將於預計贖回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公告，按票面金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註4)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14.3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註1：屬海外公司債(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者填列。

註2：係指該次發行金融債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註3：金融債券未償還期(次)餘額得依主管機關同一核准文號別彙總列示。

註4：如次順位債券、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一)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 (二)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三)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 (二)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提供客戶國內外資本市場服務，主要項目如下：

- 外匯：提供貨幣報價及買賣的業務平台，並且推廣各項外匯相關產品。
- 利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一系列的利率及衍生性商品，包含利率、貨幣避險、原物料和收益率管理的解決方案以及管理策略。
- 固定收益產品服務：提供企業各種針對其資金需求而特別設計之聯貸產品、浮動利率債券、公司債發行、保證、項目融資等多元化產品。

證券服務業務

證券服務業務包括下列相關業務：

- 專業機構投資人的證券保管服務，包括帳戶登記、交易帳戶設立、匯款、外匯申報、證券交割、保管及相關股東事務處理。
- 資產管理人和資產所有者的境內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之淨值計算及會計等代理服務。
- 資產管理人和資產所有者的境內基金、境外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等代理服務。

環球企業暨金融同業金融業務

環球企業暨金融同業部以大型企業、跨國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為服務對象。客戶關係經理人和各產品業務團隊攜手提供客戶營運資金管理、資本市場、現金管理、策略投資、投資諮詢，及企業融資(包含永續發展融資)等全方位金融服務。

工商金融業務

工商金融業務服務客群為各主要產業之上市櫃公司與中型企業及有跨國資金和貿易需求之企業。主要業務包括：

- 工商金融服務：
 - 設有客戶關係經理人，提供一般企業客戶有關企業融資、資金管理、企業投資諮詢與服務、兩岸三地諮詢與服務、企業聯貸及應收帳款承購等企業金融服務及諮詢。
- 環球貿易及融資業務：
 - 環球貿易：設有貿易業務團隊提供進口貿易業務之服務與諮詢、出口貿易業務之服務與諮詢、貿易融資及貸款、買斷業務以及電子銀行貿易服務等專業服務。
 - 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提供應收帳款承購及應收帳款融資等相關服務，包括信用風險保障、應收帳款收帳服務、帳務及帳齡管理及應收帳款管理工具等。
- 環球支付業務：
 - 提供企業資金管理的解決方案，包括各種傳統帳戶與付款服務。涵蓋台幣及外幣收付款、轉帳及帳戶服務、處理所有國內國外付款與付款通知及支援大量整批付款；同時利用電子銀行系統，處理大型企業公司之應收、應付帳款及加強流動性管理，如整合性的現金部位報表功能以及輔助流動性資金作業。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暨個人金融業務主要服務內容如下：

- 財富管理業務：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針對帳戶平均餘額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之貴賓客戶，提供「滙豐卓越理財」，經由專屬的一對一財富管理顧問，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貴賓服務以及多元化的環球財富管理諮詢服務，並於 111 年五月推出全新卓越理財|尊尚服務，為高資產的大眾富裕階層提供獨家客製化財富管理服務。本行提供「滙豐運籌理財 One 能戶」，根據客戶的個人需求，透過多元通路與數位平台服務幫助客戶隨時處理日常理財所需，協助其加速達成每一個理財目標（滙豐運籌理財專戶每月最低平均存款餘額須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無帳戶管理費用）。財富管理產品方面，本行致力於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投資及保險商品以滿足其財務規劃之需求，並整合私人銀行之產品與服務，打造更完善的產品線，投資商品包含基金、海外債券、海外股票/ETF、雙元雙利投資組合、結構型商品等，針對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人客戶，更提供眾多客製化、多樣化的商品，滿足不同客群的獨特需求。除了完善的投資商品之外，更搭配具有特色之臺、外幣保險商品，以同時兼顧客戶財富增值與人身保障之需求。
- 信託業務：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經營項目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含國內外基金、海外債券、ETF 等)。
- 消費金融放款業務：本行消費金融放款業務主要經營項目為房屋貸款與個人信用貸款。
- 信用卡業務：本行為信用卡持卡人提供貼近客戶消費需求的信用卡產品及豐富的刷卡活動，並依據客戶需求做產品升級。
- 數位金融業務：本行透過旗下的「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讓客戶能以更彈性的方式處理財務需求。此外，本行積極推動各項數位化服務，例如推出行動銀行投資組合總覽、股票與基金服務、數位開戶財金公司他行帳戶身分認證、環球私人銀行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服務與網路/行動銀行 24 小時外匯買賣服務…等，以提供客戶更便捷的數位金融服務。
- 私人銀行業務：在台灣為資產豐厚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全方面服務。為客戶提供傳統及創新的放款及投資管理服務，精心打造兼顧風險的財富規劃與投資組合，協助客戶本人及其後代奠定財富基礎。私人銀行業務產品與金融服務項目包含一般銀行及數位服務、存款、貸款、外匯交易、債券與股票買賣、保險、另類投資、共同基金與結構式商品。

(二) 業務比重

1.存款及匯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支票存款	14,604,885	3	13,196,555	3	1,408,330	11
活期存款	279,945,143	59	279,852,500	63	92,643	0
定期存款	183,495,618	38	147,459,247	34	36,036,371	24
可轉讓定存單	60,000	0	1,560,000	0	(1,500,000)	(96)
匯款	31,129	0	31,286	0	(157)	(1)
合計	478,136,775	100	442,099,588	100	36,037,187	8

2.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進出口押匯	499,593	0	763,073	0	(263,480)	(35)
透支	670,845	0	754,712	0	(83,867)	(11)
應收帳款融資	570,286	0	414,450	0	155,836	38
短期放款	84,414,534	30	81,178,714	30	3,235,820	4
中期放款	32,504,138	11	25,325,854	10	7,178,284	9
長期放款	169,684,068	59	158,745,759	60	10,938,309	7
放款轉入催收款項	47,600	0	59,364	0	(11,764)	(20)
放款總額	288,391,064	100	267,241,926	100	21,149,138	8
減:備抵呆帳	(3,699,274)	(1)	(3,446,417)	(1)	(252,857)	7
加(減):折溢價調整	(23,174)	0	(6,492)	0	(16,682)	257
放款淨額	284,668,616	99	263,789,017	99	20,879,599	8

3.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業務	6,509,695	45	4,992,621 (註)	46	1,517,074	30
工商金融業務	1,996,756	14	1,157,980	11	838,776	72
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 暨企業暨金融同業	6,050,517	42	4,734,807	43	1,315,710	28
其他	(100,033)	(1)	67,810	1	(167,843)	(248)
合計	14,456,935	100	10,953,218	100	3,503,717	32

註：因組織調整，本行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將私人銀行業務處併入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業務處，故重編 110 年度部門資訊。

(三) 本年度經營計畫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並持續開發具有國際貿易或外幣計價資產之客戶基礎，提供客製化及全面性之避險及投資策略。

證券服務業務

- 經由完善之服務拓展外國投資機構的保管業務市占率。
- 持續推廣基金會計、淨值計算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服務等予國內資產管理人和資產所有者。

環球企業暨金融同業金融業務

- 持續深耕客戶關係，有效運用並整合產品開發資源，提供具競爭力與客製化之完整解決方案給客戶。
- 慎選優質授信客戶並加以深耕，提升授信資產的質與量。

工商金融業務

- 持續深耕現有客戶關係，提供策略性與客製化之完整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 經由探尋核心產業及發揮滙豐全球網絡之優勢，特別針對快速發展之行業，擴大客戶群。
- 持續提供客戶全面性且完整的資金管理產品與服務，包括大中華與亞太地區，以及滙豐在全球各地綿密的分行與網絡，引領客戶與國際接軌。
- 透過提高優質大型企業客戶之授信，擴大資產規模。
- 提高現有及新客戶之營運存款比重且與加強產品合作以利於存款永續性成長。
- 藉由提供更多元化產品，積極成長資本市場業務，並提升跨售率。
- 維持永續金融領導地位以支援客戶達成環境、社會及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目標並朝集團零碳排目標邁進。
- 強化客戶收益以提升加權風險資產收益率及資本運用效率。
- 透過創新及大規模數位化，提供觸手可及的全面金融服務，優化客戶體驗。
- 深化內部跨業務、跨部門及跨區域合作，共創成長新動能。
- 強化加權風險資產及流動性之控管，以維持良好資產品質與穩定成長的存款比例。

財富管理業務暨個人金融

- 財富管理業務：滙豐銀行致力於透過客戶需要的金融產品與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係。依循集團之財富管理轉型計畫，本行於 111 年整合個人金融及私人銀行之資源以達成綜效，隨計畫成功執行，已推出許多市場領先的服務。本行為第一且唯一一間提供高淨值及極高淨值客戶數位化轉帳交易、保險商品、及資產融資服務的私人銀行。在完整的客群規劃之下，包含個人、大眾富裕階層、及私人銀行客戶，本行持續致力於提供最佳財富管理規劃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金融需求。

滙豐銀行秉持“公平的對待客戶”的理念持續不斷的強化我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企業文化，針對不同的財富管理業務客群提供最適合的產品，分述如下：

私人銀行客戶：持續拓展高資產客戶數及深耕既有之客戶關係，提供客製化與更多元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強化私人銀行客戶盡職審查作業流程以符合滙豐集團反洗錢政策規範。推出倫巴德式貸款，提供更彈性之融資解決方案以滿足高資產客戶之資產彈

性運用需求。

卓越理財客戶：針對大眾富裕族群，卓越理財整合私人銀行之產品與服務，提供高資產客戶全通路、全方位的高品質服務。除了客戶本人可享受卓越理財之優越服務外，客戶之配偶和子女也可以申請滙豐銀行卓越理財帳戶，同享優惠。此外，今年度卓越理財持續強調全球優勢，搭配海外教育、環球轉帳、環球 Visa 金融卡、環球安全網等產品或服務，讓客戶享受一站式、全球一致的貴賓服務體驗。

運籌理財 One 能戶客戶：針對千禧世代與新興富裕族群，運籌理財 One 能戶積極採用數位化科技提供銀行服務。利用多元化銀行通路，運籌理財 One 能戶讓銀行服務更便利，讓客戶能夠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管理個人財務。運籌理財 One 能戶提供關鍵產品以及優惠費率，專注於消費金融、信用卡以及初階財富管理業務，成為客戶的理財加速器。

滙豐銀行期望透過 26 家分行網絡與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新策略方向，繼續深掘客戶關係、增加高資產客戶數、提升服務品質及增加財富管理業務量。

- **信託業務：**採用新科技來提升核心銀行服務的質素，以期提供世界級專業的財富管理服务與創新的理財產品以滿足台灣客戶需求。以利客戶因應市場變動輕鬆調整其投資組合，為客戶與銀行雙贏的理財模式。本行致力於成為台灣最佳國際型銀行，為個人、卓越理財、及私人銀行客戶提供 ESG 永續投資產品，並於 111 年上架 11 檔 ESG 產品，包含基金、債券、股票及 ETF 等。
- **消費金融放款業務：**透過提供不同客群適合的產品來成長房屋貸款與個人信貸業務；於 111 年推行綠建築優惠房屋貸款活動，以推動環保節能，永續經營。
- **信用卡業務：**根據市場回饋及客戶需求，滙豐銀行於 111 年進行滙豐旅人卡產品升級，彈性選擇更貼近客戶需求，提供客戶最佳使用體驗；並發行超過 10 萬張由 85% 可回收塑膠材質製成之信用卡，減少碳排放量及塑膠垃圾。
- **數位金融業務：**加強行動銀行財富管理功能以提升業務成長，例如投資組合總覽、股票交易、基金交易指示、24 小時換匯服務... 等，以提供客戶更便捷的數位財管服務。

(四) 市場分析

1.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 台灣主計總處在 112 年 2 月 22 日發布之台灣 111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2.45%，低於早先預期之 3.06%。衰退原因包括全球科技產品需求放緩導致出口下降，以及最大貿易市場中國因 COVID-19 所引起的紛亂所致。
- 放眼 112 年，主計總處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為 2.12%，低於 111 年成長率，主要來自全球經濟放緩可能持續對台灣高端半導體及電子設備出口造成影響，加以許多國家核心通膨壓力仍然持續。各國主要央行對抗通膨的升息步調將仍為全球總體經濟不確定性的關鍵因素。

2. 市場展望及成長性

- 金融科技發展已成全球趨勢，包含開放銀行、行動支付、純網路銀行、自動化投資顧問、區塊鏈及數位貨幣的應用，以及 AI 人工智慧發展。另外，新冠疫情在 2020-2022 的擴散，已大幅加速既有科技進程，諸如全球遠端辦公的新工作型態、e 化商業模式、

以及自動化流程等發展。各種新興科技應用，將為銀行產業同時帶來機會與挑戰。

- 除了新興科技發展帶來的挑戰，近年台灣外商銀行在財富管理以及個人金融業務版圖的變化，以及台灣銀行產業既有的高度市場競爭，加上來自各國央行的貨幣緊縮政策，以及近期銀行體系不穩定事件所帶來的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如：美國矽谷銀行倒閉事件、瑞士信貸因財務危機而被瑞士銀行收購），均考驗銀行產業的獲利能力與應變彈性。我們相信高度競爭與挑戰的環境將激勵國內金融機構的進步及創新，促使業者進一步提供客戶更好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在全球的金融需求。
- 本行將持續發揮我們所具備的獨特優勢，諸如國際化平台、全球網絡、以及深厚的專業知識，透過關係經理、分行通路、客戶服務中心、以及數位化通路等多樣管道提供客戶服務。本行將繼續精進服務水平並改善各項產品，藉此滿足零售客戶在財富成長、資產保全、傳承規劃等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同時，本行亦將聚焦於企業客戶在交易銀行業務、現金管理、貿易融資、財資中心、以及跨境業務之需求，藉以深化既有客戶業務關係並獲取新客戶之業務機會。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 滙豐的品牌及全球網絡，形成本行之核心競爭優勢。
 - 於亞太地區居於外商銀行之市場領先地位。
 - 於企業客戶與個人客戶均有穩健的收益來源。
 - 良好的風險控管機制。
- 不利因素
 - 激烈的本國市場競爭限縮銀行業利差
 - 持續升溫的全球地緣政治衝突
 - 持續性的全球通膨壓力
 - 針對反洗錢、反資恐與強化消費者保護等金融法規日趨嚴謹，使得相關法令遵循的成本隨之提高
- 因應對策
 - 善用滙豐品牌與全球網絡優勢，持續開發各項行動方案，並配合政府推動之各項重要政策與管制開放，以發掘業務新機會，如亞洲財富管理策略、COVID-19 後疫情時代解封之商機、全球科技供應鏈重整、5G 價值鏈的發展、電動車、財富管理業務機會的成長、以及永續金融的趨勢等。
 - 透過擴大產品線，同時建置旗艦型財富管理中心，並提供數位服務方案提升客戶體驗，藉以滿足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需求並創造本行與競爭對手之差異性。
 - 持續致力於鞏固存款成長策略，優化本行資產負債結構，並提升客戶資金管理產品與服務，藉以確保穩健資金來源以因應瞬息萬變之流動性環境。
 - 分配風險加權資產至收益率良好的客戶/產品，以改善風險資產報酬率、有形股本報酬率、以及經濟利潤。
 - 各業務單位將持續與風險管理處密切合作，持續觀察市場發展，並在必要時調整資產組合。

本行將持續加強現有的業務銷售控管機制，以遵循外部法規和內部規範為原則，追求銀行與客戶的共同最大利益。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本行無新增設之業務部門。

2.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無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持續向從事國際貿易或擁有外幣資產的客戶，提供交易、募資、及風險管理等服務。

證券服務業務

- 保管業務之主要外國機構投資人客戶來自各全球保管銀行，基本上由全球各主要金融地區之業務部門統籌客戶關係。滙豐台灣將緊密地與該等業務部門合作共同開發客戶。
- 善用全球及區域既有資產管理人和資產所有者客戶之基礎，提供其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投資資產帳戶之基金會計、淨值計算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等代理服務。

環球企業暨金融同業金融業務

持續透過滙豐全球網路向在海外擁有製造工廠或國際貿易的客戶，特別是在大中華區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客戶，提供具競爭力與客製化之在地服務，並經由交叉銷售，提高獲利及報酬率。

工商金融業務

- 透過提高優質企業客戶之授信，擴大資產規模。
- 提升跨售率深耕客戶關係。
- 開發新產業及優質新客戶以擴展客戶群。
- 遵循滙豐集團全球可持續發展策略，著重可持續發展金融且與協助客戶達成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目標。
- 持續成長結構性貿易融資、供應鏈融資、應收帳款融資及其他融資額度利用率。
- 持續提供多樣化的商品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 成為客戶國內外資金管理服務的第一選擇。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業務

- 財富管理/信託業務
 - 本行將持續運用滙豐的全球資源優勢，聚焦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客戶，持續推出更完善的投資商品與創新服務，也致力於加強加速數位化及推廣永續投資，提供客戶完善的資產規劃，建立滙豐銀行財富管理的專業形象。
 - 持續強化財富管理服務平台，以系統化、數位化的銷售流程優化客戶整體規劃體質，同時提升理專服務品質，以持續提升經營效率與獲利性。
- 消費金融業務
 - 持續開發房貸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資金需求。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以維持本行現有的競爭優勢。透過數位通路介紹產品，並提高既有銀行及信用卡客戶信貸滲透率。

- 信用卡業務
 - 深耕市場並以優質的產品設計來吸引更多的新卡友，以促進簽帳金額及信用卡應收帳款及獲利成長。並藉由吸引具交叉銷售潛力之新卡友提升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或其他消費金融業務之契機。
- 數位金融業務
 - 持續開發電子金融服務的服務範圍，提供 24 小時之金融理財服務及安全線上交易平台。
- 私人銀行業務
 - 擴大業務單位和增加媒體曝光度以持續拓展高資產客戶數。
 - 提升跨部門合作以挖掘具潛力之高資產客戶。
 - 及時上架符合高資產客戶需求之多元產品。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持續透過集團全球網絡開發獲得新的大型跨國企業客戶。

證券服務業務

- 藉由滙豐集團全球網絡，透過提供專業及完善之在地服務，成為領先的次保管銀行。
- 持續透過增強及發展產品和服務提升基金代理服務業務，並針對資產管理人和資產所有者族群之集團客戶共同發展核心業務。

環球企業暨金融同業金融業務

持續透過集團全球網絡開發獲得新的大型跨國企業客戶。

工商金融業務

- 藉由滙豐集團全球網絡，透過提供專業產品及在地服務之能力強化並深耕企業金融市場，成為領先的國際銀行。
- 透過更有效率資本運用，擴大資產負債規模，成為真正領先國內之具競爭性之在地銀行。
- 透過滙豐資金管理之優勢，成為客戶之主要往來銀行。

財富管理業務暨個人金融

- 財富管理/信託業務
 -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拓展世界級移動理財平台，整合電子化與自動化通路服務，並以多元化及全方位的商品來配合客戶資產管理規劃服務。整合銀行相關商品組合(保險、外幣、貸款)，進而提升全行整體業務規模及手續費等收益。
 - 長期發展外幣業務，並配合台灣人民幣業務的開放，繼續發展人民幣相關商品與服務。以完整的服務內容與個人化的客戶關係管理為原則，持續保持滙豐銀行在兩岸三地業務的領先地位。
 - 本行將持續開發客戶分析能力，透過更精確的客戶溝通及產品交叉銷售，來提升客戶價值及貢獻度。
- 消費金融業務
 - 持續開發房貸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資金需求。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以維持本行現有的競爭優勢。透過數位通路介紹產品，並提高既有銀行及信用卡客戶信貸滲透率。
- 信用卡業務

- 深耕市場並以優質的產品設計來吸引更多的新卡友，以促進簽帳金額及信用卡應收帳款及獲利成長。並藉由吸引具交叉銷售潛力之新卡友提升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或其他消費金融業務之契機。
- 數位金融業務
 - 持續開發電子金融服務的服務範圍，提供 24 小時之金融理財服務及安全線上交易平台。
 - 加強線上交易安全機制及網路安全監控，以保障客戶在電子金融服務之交易安全。
- 私人銀行業務
 - 持續擴大高資產客戶群專屬之商品服務以成為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之優先選擇，並進而擴大管理資產規模及市占率。
 - 透過滙豐集團全球網絡開拓新客戶，並整合客戶資產配置需求提供國際化的服務。

二、從業員工

(一)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男	617	629	638
	女	1,389	1,410	1,406
	合 計	2,006	2,039	2,044
平均年歲		41.1	41.6	41.8
平均服務年資		10.2	10.4	10.4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1%	21%	22%
	大 專	76%	76%	76%
	高 中	3%	3%	2%
	高中以下	0%	0%	0%
員工 持有 專業 證照 之 名 稱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952	973	974
	信託業業務人員	1,108	1,187	1,195
	信託業管理人員	337	338	342
	信託業督導人員	54	53	53
	人身壽險業務人員	827	892	896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	737	822	82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496	553	557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348	368	371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 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384	446	455
	證券商業務人員	128	144	14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86	211	211
票券商業務人員	33	32	35	

(二)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學習與發展

每位同仁，都是滙豐銀行最珍視的資本。滙豐銀行以職能及價值觀為基礎，運用在選才、績效管理、訓練發展及接班人計劃管理。同時提供整合全球學習資源之自主學習與發展平台，使滙豐所有同仁，均能在此架構下獲得所需專業或管理能力，進一步發展個人職涯。

自主學習與發展平台

滙豐於近年推出兩大自主學習與發展平台：Degreed 是個一站式的學習平台，整合了內部(滙豐大學 HSBC University、MyLearning)及外部學習資源，同仁可以依自己的需求搜尋或獲得個人化的學習建議。而 Talent Marketplace 則是協助發展多元職涯的平台，透過參與跨國或跨領域的專案提升同仁的專業廣度及國際視野。

領導力課程

滙豐銀行設計了完整的領導力學習地圖，提供各階層的管理者能有合適的領導力發展訓練。從自我領導、領導他人、領導部門至領導更大的組織皆有相對應的發展課程及學習建議，透過學習資源協助主管們不斷精進、更上層樓。

業務與職務訓練課程

職務導向課程為針對特定對象提供的學習資源，使員工能獲得學習資源和支援，致力於建立他們專屬的學習解決方案。如客戶關係經理、服務暨作業人員、電話行銷人員等專業訓練課程，協助員工在其在職務角色上獲致成功並徹底發揮潛力。

風險管理課程

風險管理對確保滙豐銀行「今天安全，明天就更加壯大」至關重要。因此在風險管理上，規劃了「建立金融犯罪防制能力」、「全球必修課程」及「風險管理」三個模組，課程包含了反洗錢與制裁、反賄賂及貪腐、行為風險等相關重要的風險管理相關內容。除符合主管機關的法規要求，更進一步確保員工清楚明辨風險，保護員工及避免銀行遭受傷害。

策略與績效課程

外在環境正面臨著持續成長和的挑戰，為了永續經營，滙豐銀行針對策略性的主題發展了系列性學習方案，例如數位化、永續經營以及未來技能等主題來引領員工進行轉型；此外，為強化同仁對永續議題的重視及了解，更推出主題式學院 Sustainability Academy 以滿足各單位學習需求，彰顯滙豐對永續議題的重視與推動決心。

法規與證照課程

為符合在地法令、證照或集團相關要求與規定，滙豐銀行持續安排國內外法規與證照相關的訓練課程，協助需要的同仁順利完成認證及深化知識技能，並持續在職精進學習。

訓練成效

111 年必修課程及法規要求課程均已全數完成。在正式的訓練課程部份(包含課堂式訓練及線上學習)，總訓練時數為 66,686 小時，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為 33 小時。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承襲滙豐集團價值以推展道德及永續發展之業務，促使永續發展成為銀行的核心策略及文化。此為銀行長期發展方向之一，透過有效治理經濟、社會及環境議題來展現並發揮其影響力。在滙豐，永續發展不僅是我們如何執行業務，也是銀行存在價值的重要部份。作為一家在新興市場領先群倫的國際性銀行，滙豐特別重視企業永續發展，透過對於社會及經濟發展的實質貢獻，以及對於營業所在社區的環境保護，滙豐冀望能長長久久地經營我們橫跨全球的業務。

滙豐長期關懷環境與教育等社會議題，民國111年亦回應新冠肺炎疫情，進行慈善抗疫捐款。111年滙豐(台灣)捐贈約新台幣2,787萬元給關注孩童教育、弱勢族群培力、環境保護、永續金融等領域之公益團體，包含關渡自然公園、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世界展望會、門諾基金會、中華民國愛自造者學習協會等。此外，本行於111年亦辦理文具捐贈活動，攜手員工共同捐贈文具用品予偏鄉弱勢學童。滙豐長期鼓勵員工從事志工服務，積極參與公益團體從事相關活動，將回饋社會的承諾落實為具體的服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行的努力於民國111年更獲得許多來自社會各界的肯定與表揚，包含2022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外商企業獎」，以及連續第十二年榮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等殊榮。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於民國111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回顧

（一）環境保育及永續成長

滙豐長期贊助關渡自然公園，關懷台灣濕地保育及教育推廣工作，同時鼓勵員工擔任園區內生態志工，實際參與環境維護工作。另外，為因應地球暖化，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除了於銀行內部設定節能減碳目標，於3月響應「地球一小時」倡議，於台北南港辦公室及全台30家分行連續三晚全面關閉招牌燈及外牆燈，並於12月在關渡自然公園舉辦植樹及自然保育體驗活動，邀請超過250位滙豐員工及親友擔任環境守護志工及參與生態環境教育活動，提升關懷環境意識，為地球的永續發展而努力。

（二）未來的技能及教育計畫

滙豐關懷台灣教育，特別重視弱勢兒童的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現象，因此自民國98年度起贊助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的課輔計畫，每年提供中部弱勢家庭兒童免費課輔課程，以期提高學童的英文及數學能力，協助其學業成績的提升，透過教育脫離貧窮的惡性循環。

面對世界發展瞬息萬變，專業的工作技能及金融知識較以往更不可或缺。我們也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愛自造者學習協會、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推出金融知識及工作技能等相關專案，期望協助台灣的下一代逐步掌握未來的技能，也讓人生有更多的可能性與機會。

此外，滙豐也與勵馨基金會合作，支持弱勢受暴婦女就業與經濟獨立，辦理弱勢婦女就業博覽會，民國111年3月及8月，更針對弱勢婦女需求辦理共計三場「理債講座」，透過專業經理人分享及專業協商同仁線上個案諮詢，為弱勢婦女建立良好的財務觀念及正確的金融知識。

(三) 社區關懷

滙豐長期與公益團體合作，例如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勵馨基金會、門諾基金會等，協助關懷兒童、探訪長輩等各項社會關懷行動，針對疫情也支持數位學習計畫、花東防疫物資捐贈等計畫。

(四) 志工服務計畫

為鼓勵員工參與推動社會進步，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特別推出志工獎勵計畫，包括：

1. 滙豐志工愛心護照計畫

滙豐銀行每年提供正職員工一本滙豐志工愛心護照，詳列年度的志工服務計畫，並鼓勵員工前往護照內的公益團體進行志工服務。員工從事志工服務一小時，滙豐銀行即給予一點的愛心點數，並於年底統計所有員工的志工服務時數，同時獎勵服務時數達一定時數的員工。

2. 志工假

全職的滙豐員工每年度可申請志工假二天，自行選擇任何一家合法的非營利組織擔任志工。為鼓勵員工參與志工活動，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每位員工每年度都可享有的有薪志工假由一天增加為二天。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	110年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1,744	1,738	6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1,335	1,259	76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047	1,008	39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硬體設施

本行資訊核心系統採用IBM作業平台，並架構在iSeries的作業系統上，提供存款、放款、外匯、匯款、證券保管、信託、會計等業務相關帳務交易及營運管理上的支援。相關之主機、伺服器與個人電腦乃委託IBM、易安信、思科等國內具規模之資訊專業公司維護。為強化業務恢復與應變能力，iSeries主機上的應用程式採用高可靠性的硬體磁碟複製技術（iHA），取代傳統的軟體複製模式；此外，採用虛擬磁帶的雙程及遠程數據備份技術，進一步取代磁帶媒體，以強化資料管理與快速的資料復原能力。本行持續檢視並加強內部網路效能，應用高速骨幹網路提供穩定的資訊傳輸平台，得使語音、視訊及資料流等不同型態的傳送服務更具效率。

(二) 開發或購置計畫

因應本行全球策略著重於數位化議題、業務成長、內部作業效率之提升及法令遵循需求，我們的資訊專案將聚焦於導入數位創新發展、標準化系統及流程以改善營運效率、降低成本並提供我們客戶優質的服務。

主要策略重點如下：

1. 數位化及業務成長：

- 持續更新線上申請信用卡以及/信用貸款開戶之功能，以優化客戶體驗及減少申請件之處理時間。
- 持續提升財富管理系統功能以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減少交易限制，並簡化內部作業流程。
- 轉換信用卡系統委外服務供應商以提供創新的技術、提高系統可靠性以及營運恢復能力。
- 整合高資產淨值客戶以提供一致性的優質服務。
- 升級匯款系統以提升備援能力以及客戶滿意度。

2. 內部作業效率之提升：

- 進行交易室語音系統升級專案(NGTF)以強化系統韌性，改善使用者經驗並提供未來發展所需的可擴充性。
- 進行電子公文系統建置以減少人工作業風險。
- 強化放款、房貸鑑價及定存提前解約系統自動化，減少繁複的作業程序。
- 提高內部人員在家工作之能力，以滿足緊急應變之需求。
- 持續升級內部使用者之電腦設備、網路設施並汰換老舊過時之裝置以提高工作效率。

3. 法令遵循：

- 持續地監督與評估，以符合資訊安全及委外相關法規需求。
- 遵循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共同申報準則(CRS)，完成客戶稅務申報系統建置，使滙豐銀行在台灣各相關業務皆符合監管要求。

(三) 緊急備援

若因人為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導致連線電腦主機（包括連線主機及網路銀行主機等）之硬軟體設備嚴重故障且短期無法修護，則會切換系統至備援主機來恢復資訊作業。每年安排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本行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全面實施資訊安全管控，存有資訊的機房進出實施門禁管理並設有全天候監控錄影控管，包含所有電腦系統、硬體設備、軟體與網路通訊等設備，且建置必要資訊備份及資訊系統復原管理程序，確保銀行重要資訊系統、服務資訊及程式碼之正常運作以及復原的機能。

(四) 資訊安全防護

滙豐致力於維護和持續提升網絡與資訊安全，以符合對客戶及主管機關的責任，同時降低在法律制裁、營運損失、與聲譽損害等方面的曝險。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訊風險與網絡安全組織

本行的管理團隊須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本行所有可能遭受之風險。本行採用「三道防線」管理模式，確保本行之業務、後勤、與技術團隊妥適並持續地管理風險及相關控制項。

- 第一道防線 - 營運與業務團隊：第一線單位均設有業務資訊風險官(Business Information Risk Officer, BIRO)來推動系統操作與流程符合政策與標準，第一線單位亦設有專業技術團隊負責資訊系統之設置及維運，在這些團隊內包含一個專責的網絡安全團隊，該團隊負責建置與維運在資訊基礎架構與網路上之安全控制項；

- 第二道防線 - 作業暨抗逆力風險管理部：制定並監控政策、確保第一線單位的管控與營運合規，第二線亦負責提供關於管控、系統工具、及專案的開發與佈建方面提供專業領域建議；
- 第三道防線 - 稽核處：對第一線與第二線部門之管控現況與彼此之間之互動提供獨立審查。

(二) 安全認知

滙豐持續推動網絡安全認知計畫，透過多種管道教育員工關鍵資訊，亦針對特殊高風險員工提供客製化的內容。這些管道包括對所有員工的年度強制訓練、特殊高風險員工的必修訓練、以及透過內部網頁、電子郵件、及系列網路研討會推行的一般教育訓練與資安認知教材等。年度強制訓練活動受到監督，如未完成該訓練，將依滙豐全球標準由管理層採取正式的行動。

(三) 滙豐政策

滙豐透過執行含括網絡與資訊安全的全球政策、流程、標準、營運操作說明與準則等，推動全球化的管控。每一份政策文件都由作業暨抗逆力風險管理部(第二道防線)之專責人員維護及管控。

(四) 風險管理

滙豐採用貫通全部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以識別、呈報、及管理橫跨整個組織的風險，滙豐內部的網絡與資訊安全框架遵循國際認可的最佳實務標準，除了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處理本行面對網路與資訊安全需求或風險胃納的變化，當遇到風險情境產生變化時亦會再進行風險評估。滙豐對包含實體資產、人員、流程、軟體、與資訊等多種資產進行風險評估。

(五) 權限管理

使用者身分與權限管理部門(Identity and Access Management, IAM)負責全球權限管理的管理與控制，這種集中式的管理確保了與監管機構一致、並由資安政策驅動的權限管理。

(六) 應用程式安全

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的技術應用程式安全團隊負責識別威脅、監控及進行測試。

(七) 網路安全

滙豐策略性佈建多種技術以有效管理其網路，包含：入侵偵測與預防系統、無線網路管理、服務阻斷防禦、網際網路存取過濾、資料外洩防護、及基礎設施安全測試等。

(八) 密碼學

滙豐的資料根據敏感程度分類、並依此決定所需之管控，包含但不限於：維持資訊機密性之加密機制、防止未授權的資料外洩、或是提供資訊完整性檢查或電子簽名。滙豐已清晰界定密碼標準，授權適當的密碼組合及密鑰長度以符合特定目標。

(九) 工作站、筆記型電腦、及行動裝置安全

滙豐使用多種技術來管理眾多工作站、筆記型電腦、及行動裝置，包含防毒軟體、為滙

豐客製化作業系統套件、中央統一控管的端點與硬碟加密解決方案、移動儲存裝置(如USB)控管等。從外部連接滙豐內部網路需使用虛擬私人網路(VPN)並通過多因子身分驗證。在行動裝置與自攜裝置(BYOD)的管控上，滙豐採用業界標準的行動裝置管理解決方案以降低資訊外洩的風險。

(十) 伺服器平台安全

滙豐採用內建安全性強化的作業系統、定期移除冗餘的設備、經強化之使用者帳號與密碼管理、系統監控、以最小權限原則進行授權、並輔以修補程式管理與稽核軌跡管理以達成系統安全的目的。

(十一) 修補程式管理

第一線團隊接收來自廠商的產品漏洞通知與修補建議事項，滙豐全球各地物業內之漏洞修補的優先順序由「漏洞排序分級系統」進行評估後分派，此分級是依「通用漏洞評分系統」(Common Vulnerability Scoring System, CVSS)業界標準框架訂定，修補程式在營運環境內施作前需先是非營運環境中進行測試，所有修補程式的佈屬均受滙豐全球變更與事故管理流程控管，透過既定框架向全球所有業務與後勤單位定期溝通進度並參與修補程式佈署之過程，修補程式的每月合規狀態都被量測、呈報、並分發給各單位。

(十二) 終端用戶電腦系統

終端用戶電腦系統(End-User Computing, EUC)的定義為「為配合例行業務流程需要，處理在資訊科技處管控環境外之資料」。透過包含EUC辨識與風險評估及應用EUC有關的控制項在內的管理流程以達成EUC治理的目標，並保證EUC的隱密性、可靠性、與完整性。

(十三) 遠端工作

滙豐除了對遠距工作的員工提供必要的支援，同時也針對遠距工作加強管控、包括：教育訓練、筆電硬碟加密、強制使用VPN、以及為自攜裝置特製應用程式等。

(十四) 資安維運

滙豐資安維運團隊使用多種科技進行7天24小時全年無休的監控、分析支援、與威脅應對。資安維運團隊提供的服務包含：資安鑑識、資料外洩監控、惡意軟體偵測與緩解、網路與伺服器入侵偵測與監控、評估新興威脅、監控可疑系統存取、以及資安事故管理。

(十五) 資安情資

滙豐成立專責的資安情資單位，當有可能的惡意行為發生時，該團隊會對惡意行為進行完整調查，並視結果通知、教導、及提供建議給滙豐內部甚或是外部資安業界。滙豐資安情資團隊的研究是奠基於與廣泛的產、官、學各部門合作。團隊提出的正式報告與技術分析讓滙豐能主動評估與緩解資安威脅並對滙豐全球各事業體提出早期預警。

(十六) 事故管理

滙豐全球「網絡安全營運事故管理與回應中心」負責處理：

- 協調網路安全事件以確保所有必要工作項目均能完成，避免資源浪費在重複甚至彼此衝突的工作上；
- 確保迅速調查網路安全事件；
- 確保事故有關聯的風險能被適切地識別、衡量、及控制；
- 確保完成必要的內部通知；以及
- 確保所有網路安全事故都受到追蹤以供趨勢分析與提供管理階層完整的報告。

(十七)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年度本行未有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及遭受損失之情形。

七、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成為員工心目中最優的工作場所，一直是本行努力的目標：

- (1) 在員工福利措施方面，本行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還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年度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彈性工作方案及休假；同時亦享有銀行帳戶及交易優惠。
 - (2) 在進修及訓練方面，本行累積全球豐沛的學習資源、融合地方智慧，提供內容豐富的學習平台與完善的在職及專業訓練；此外我們還有完備的金融網絡及人才流通平台，提供多元的成長機會和廣闊的國際視野給有志站上世界舞台的人才。
 - (3) 在退休制度方面，本行依勞基法規定，為適用該制度（舊制）之員工，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帳戶；同時並依勞退條例規定，為適用該條例（新制）之員工，提撥其薪資之 6% 至勞保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4) 在勞資關係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方面，本行備有「工作規則」，以相關勞動法令為依據，明訂各項權利義務供員工遵循，包含：任用原則、行為守則、薪資福利、績效、訓練發展、員工溝通、和離職程序等。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無重大勞資糾紛。
 3. 勞動檢查：111 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遭裁罰事項共 1 件，合計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相關處分如下表所示。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份內容
111/03/23	北市勞動字第 11160042792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 定加給工資	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份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八、重要契約

基準日：112年0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香港商帕瑪斯迪利沙香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12.11~111.1.31	台北南港總部辦公室改裝裝修工程	
工程契約	台圃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10.12.10~112.04.30	國貿大樓辦公室搬遷台北101裝修工程	
工程契約	中以聯科資訊系統安裝有限公司	111.08.09~113.12.31	分行監視錄影系統主機及攝影機更新工程	
工程契約	英屬維京群島商李肇勳國際室內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08.04~112.12.31	台北分行財富管理中心及分行辦公室設計裝修工程	
工程契約	台圃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11.08.05~112.12.31	大興分行裝修工程	
租賃合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114.12.31	建國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產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產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5.01~114.4.30	復興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104.09.01~114.08.31	南港辦公室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弘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0.01~114.09.30	台中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11.01~113.10.31	台北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廖○梅	110.09.01~113.08.31	天母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0.05~113.10.04	光復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講義堂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1 - 114.11.30	敦南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林○超、李○華	111.07.01 - 116.06.30	士林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1 - 118.02.28	台北101大樓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居大企業有限公司	112.01.21~115.02.20	板橋分行租賃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11.06.30	國貿辦公室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7.03.16~112.03.15	資訊機房租賃管理	
租賃合約	台灣勤達睿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6~115.03.15	資訊機房租賃管理	
維護合約	安迅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0.08.01~113.07.31	自動櫃員機硬體維護服務	
委外契約	法商愛德覓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2.01.11~113.12.31	ATM及信用卡製卡、裝封及付交郵寄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下稱「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04.25~113.04.24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作業、現金運送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台灣易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7.01~114.06.30	信用卡之資訊系統開發、監控與維護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景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8.05~111.08.04	保安編碼器封裝、寄送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聯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1~113.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1~113.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1~113.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1~113.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1~113.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9.11.16~112.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9.11.16~112.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宏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9.11.16~112.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9.11.16~112.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9.11.16~112.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 113.12.31	客戶帳單、發票列印及裝封作業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海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03.16~ 113.03.15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銷毀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鑫承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1~ 113.10.31	資料輸入、文件處理與歸檔等後勤作業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景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2.01~ 114.01.31	帳單、表單列印、資料處理、裝封及付交郵寄之後勤作業；保安編碼器封裝、寄送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香港商富士軟片資料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11.01~ 113.10.31	資料輸入、文件處理與歸檔等後勤作業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07.01~ 112.06.30	票據遞送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景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7.01~ 112.12.31	信用卡及消費性貸款網路進件系統開發維護服務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9.09.01~ 112.08.31	代收信用卡、消費性貸款帳款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09.01~ 112.08.31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9.09.01~ 112.08.31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1~ 112.11.30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福茂大勤股份有限公司	110.05.01~ 113.04.30	支票印製及運送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台灣源訊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1~ 117.09.30	信用卡之資訊系統開發、監控與維護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HSBC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109.11.02~ 111.01.30	1. WOLF 系統警示資料之簡易判讀作業及檢視支付訊息之完整性作業 2. 反洗錢交易監控分析系統 (CAMP) 之客戶交易資料辨識作業及反洗錢/恐怖份子名單查詢比對系統 (OWS) 之客戶名單比對作業 3. Actimize 系統警示資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料之簡易判讀作業 4. 交易資訊系統相關之資料處理後勤作業(資本市場營運之維護交易系統主檔資料作業及前後端系統交易資料比對作業) 5. 交易風險相關報表與資料維護作業 6. 基金會計及淨值計算之前置資料處理及報表輸出作業 7. 證券結算保管服務客戶之帳單製作、寄送及銷帳相關作業 8. 財務會計管理報表與資料維護等相關後勤作業 9. 防制金融犯罪警示資料處理及調查作業	
委外契約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111.01.31~112.12.31	1. WOLF 系統警示資料之簡易判讀作業及檢視支付訊息之完整性作業 2. Actimize 系統警示資料之簡易判讀作業 3. 交易資訊系統相關之資料處理後勤作業(資本市場營運之維護交易系統主檔資料作業) 4. 交易風險相關報表與資料維護作業 5. 基金會計及淨值計算之前置資料處理及報表輸出作業 6. 財務會計管理報表與資料維護等相關後勤作業 7. 防制金融犯罪警示資料處理及調查作業 8. 客戶管理經驗雲端服務平台之後勤作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業 9.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之客戶即時篩檢作業	
委外契約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Malaysia) Sdn Bhd	111.01.31~ 112.12.31	1. 反洗錢/恐怖份子名單查詢比對系統 (OWS) 之客戶名單比對作業 2. 交易資訊系統相關之資料處理後勤作業(資本市場營運之維護交易系統主檔資料作業及前後端系統交易資料比對作業) 3. 證券結算保管服務客戶之帳單製作、寄送及銷帳相關作業 4. 與發行人服務相關之後勤服務支援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Philippines) Inc.	111.01.31~ 112.12.31	交易風險相關報表與資料維護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滙豐環球服務(香港)公司	108.01.01~ 112.12.31	1. 資訊系統之開發、建置、監控、維護作業或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 (1) 企業金融業務相關 (2) 消費金融業務相關 (3) 反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詐騙監控分析系統 (4) 信用風險分析管理系統 (5) 消費金融網路銀行 (6) 財會分析系統 (7) 企業金融電子銀行服務系統 (8) 外匯線上申報系統 (9) 資料準備計畫之資訊系統 (10)全球企業客戶貿易交易預警偵測系統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p>(11) 客戶盡職調查相關資訊系統</p> <p>(12) 基金會計及基金事務相關之資訊系統平台之監控、維護及資料登錄、處理、輸出作業</p> <p>(13) 授信相關作業系統之後臺資料處理插件(IQueue)之監控、維護, 及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作業</p> <p>(14) 企業金融供應鏈融資雲端服務平台(HSCF) 資訊系統</p> <p>(15) 財富管理資訊系統雲端委外</p> <p>(16)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SPM 及消金客戶資料分析系統 ASP DW 資訊系統雲端委外</p> <p>(17) 企業金融進出口貿易系統當中的貿易文件檢查和記錄之工具 Cognitive Automation 2.0</p> <p>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ISDA 主契約及相關文件之準備、資料處理等行政處理作業</p> <p>3. 信用額度往來授信客戶之分析報告編製</p> <p>4. 資料準備計畫之資料處理相關後勤作業</p> <p>5. 企業客戶貿易交易預警偵測系統(TradeNet) 國際貿易交易警示資料處理</p> <p>6. 防制金融犯罪警示資料處理及調查作業</p>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滙豐環球服務 (加拿大)公司	108.01.01~ 112.1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金融電子銀行服務相關之資訊系統開發、建置、監控、維護作業 2. 企業電子銀行系統交易偽冒檢查及惡意軟體偵測服務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滙豐環球服務 (英國)公司	108.01.01~ 112.1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滙豐集團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交易監控查詢系統(SCION)之開發、建置、監控、維護作業 2. Actimize 系統之開發、建置、監控、維護作業及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及輸出(含儲存、運算、分析)作業 3. 客戶盡職調查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作業 4.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名單查詢比對系統(OWS) 5. 防制金融犯罪活動案件管理暨監控系統Unified Case Management之監控、維護, 及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作業 6. 金融情報資訊系統平台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暨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7. 基金會計及基金事務相關之資訊系統平台之監控、維護及資料登錄、處理、輸出作業 8. 不涉及消費金融業務之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相關系統之監控及維護, 資料登錄、處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理及輸出作業 9. 授信相關作業流程系統(CWT)之監控、維護，及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作業 10. 財務會計管理類型資訊系統之監控、維護、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作業 11. 客戶管理經驗(CME)資訊系統雲端委外 12. 本行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之客戶FATCA/CRS雲端稅務申報系統 13. 發行人服務案件管理系統(如Odyssey)及/或其他發行人服務相關系統之委外 14. 線上即時文字對談客戶服務系統開發雲端委外 15.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之客戶即時篩檢作業	
委外契約	HSBC Holdings Plc.	108.01.01~ 112.12.31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交易監控查詢系統(SCION)之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作業委外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服務合約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Taipei Branch	111.05.01~ 113.04.30	1. 資料處理 2.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作業 3. 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處理作業 4. 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報告編制 5. 內部稽核作業 6. 其他行政支援服務	

註1：工程合約僅列示合約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合約。

註2：租賃合約僅列示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營業或辦公室租賃合約。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35,601	9,171,923	7,961,268	9,464,783	9,330,26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4,452,442	86,201,577	98,249,346	62,078,761	77,411,6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90,267	68,276,508	66,493,997	94,387,606	75,984,0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916,332	179,968,051	189,647,177	206,969,591	262,053,8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48,597	5,550,000	1,000,000	4,500,000	6,100,0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85	34,680	67,322	76,440	99,5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35,225	9,330,730	8,564,297	8,500,000	9,900,000	
應收款項-淨額	24,450,653	40,848,417	40,789,529	41,943,355	22,667,276	
待出售資產	184,132	190,461	197,581	197,581	197,581	
貼現及放款-淨額	284,668,616	263,789,017	253,678,960	278,800,919	294,345,67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55,628	337,337	315,893	337,471	373,075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01,778	1,314,117	1,172,524	2,151,074	-	
無形資產-淨額	8,264,493	8,277,797	8,288,246	8,292,609	8,277,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5,397	469,807	426,193	483,889	523,907	
其他資產	9,446,290	3,688,205	6,692,073	5,701,256	3,686,843	
資產總額	657,355,736	677,448,627	683,544,406	723,885,335	770,950,80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893,543	107,190,048	60,206,005	136,173,982	162,741,94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6,000	6,0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1,330,207	62,188,308	83,840,607	61,494,108	42,539,355	
應付款項	8,524,359	3,881,169	9,975,621	7,958,207	10,021,6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4,175	176,345	174,502	88,405	558,532	
存款及匯款	478,136,775	442,099,588	465,131,749	448,695,258	482,309,657	
應付金融債券	4,499,959	4,530,239	4,563,211	8,071,497	11,892,466	
其他金融負債	590,558	545,215	1,156,832	2,544,734	3,541,406	
負債準備	1,279,692	1,520,134	1,365,027	1,336,644	1,237,278	
租賃負債	1,034,016	1,324,413	1,225,027	2,211,92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7,809	904,269	911,256	912,684	917,239	
其他負債	6,785,701	3,480,809	5,895,048	4,101,209	4,263,8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2,656,794	627,846,537	634,450,885	673,588,655	720,023,383
	分配後	(註 2)	629,311,617	636,431,005	676,254,335	724,453,423
股本	分配前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分配後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資本公積	1,579,467	1,579,467	1,579,467	1,579,467	1,579,4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83,346	13,592,459	12,890,568	13,895,039	14,535,232
	分配後	(註 2)	12,127,379	10,910,448	11,229,359	10,105,192
其他權益	336,129	(369,836)	(176,514)	22,174	12,72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698,942	49,602,090	49,093,521	50,296,680	50,927,424
	分配後	(註 2)	48,137,010	47,113,401	47,631,000	46,497,384

註 1：107 年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109 年度為使財務報表提供更可靠及攸關資訊重分類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註 1)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8,031,151	4,729,588	5,925,227	8,038,445	8,305,051
減：利息費用	3,008,156	1,074,303	2,900,908	8,065,964	7,283,943
利息淨收益	5,022,995	3,655,285	3,024,319	(27,519)	1,021,108
利息以外淨收益	9,433,940	7,297,933	7,979,238	12,141,544	12,444,22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8,467)	72,904	(400,811)	(365,662)	102,344
營業費用	8,909,528	8,122,239	7,723,695	7,818,753	7,292,8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5,595,874	2,758,075	3,680,673	4,660,934	6,070,169
所得稅費用	973,000	496,533	694,226	816,171	1,165,5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	4,622,874	2,261,542	2,986,447	3,844,763	4,904,593
本期淨利	4,622,874	2,261,542	2,986,447	3,844,763	4,904,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5,058	(86,053)	(166,726)	(45,467)	106,5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17,932	2,175,489	2,819,721	3,799,296	5,011,1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22,874	2,261,542	2,986,447	3,844,763	4,904,593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17,932	2,175,489	2,819,721	3,799,296	5,011,1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33	0.65	0.86	1.10	1.41

註 1：107 年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加 強調事項段落(註)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加 強調事項段落(註)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吳偉臺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吳偉臺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吳偉臺	無保留意見

註：係強調本行於 107 年 1 月 1 日與滙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60.32	60.45	55.26
逾放比率 (%)	0.04		0.04	0.03	0.04	0.0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42		0.17	0.45	0.90	0.78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1.84		1.36	1.51	1.84	1.9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新台幣仟元)	7,090		5,460	5,608	5,956	6,525
員工平均獲利額 (新台幣仟元)	2,267		1,127	1,522	1,890	2,36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2.51	6.54	8.71	10.84	14.59
	資產報酬率 (%)	0.69	0.33	0.42	0.51	0.66
	權益報酬率 (%)	8.86	4.58	6.01	7.60	9.86
	純益率 (%)	31.98	20.65	27.14	31.74	36.42
	每股盈餘 (元)	1.33	0.65	0.86	1.10	1.4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1.62	92.68	92.78	93.02	93.3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0.83	0.68	0.64	0.67	0.7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2.97)	(0.89)	(5.60)	(6.10)	8.56
	獲利成長率 (%)	102.89	(25.07)	(21.03)	(23.22)	9.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0.06	0.30	15.64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3.52	58.09	75.71	註 3	264.88
	現金流量滿足率 (%)	13,323.94	351.63	21,890.61	註 2	註 2
流動準備比率 (%)		64.95	86.25	78.16	98.01	117.2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新台幣仟元)		122,162	114,162	121,062	146,692	111,08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04	0.03	0.04	0.04	0.0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02	1.11	1.19	1.37	1.52
	淨值市占率 (%)	1.20	1.13	1.16	1.23	1.33
	存款市占率 (%)	0.98	0.97	1.10	1.17	1.32
	放款市占率 (%)	0.80	0.80	0.83	0.97	1.08

註：109 年度為使財務報表提供更可靠及攸關資訊重分類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註 1：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年底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年底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註2)。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8.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 9.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2：因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註 3：因當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註 4：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之分析

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係111年平均利率高於110年所致。
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上升：主係111年平均利率高於110年所致。
3. 員工平均收益額上升：主係111年度獲利額較110年度上升所致。
4. 員工平均獲利額上升：主係111年度獲利額較110年度上升所致。
5. 獲利能力上升：主係全球升息環境下使利息收入上升，另處份金融資產產生處分利益，致使整體獲利上升。
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主係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7. 成長率：資產成長率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減少所致；獲利成長率增加主係 111 年度獲利能力上升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係因111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9. 流動準備比率下降主係因實際流動準備資產減少所致。

(二)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註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當年度截至民國 112年3月31 日之資本適足率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46,917,573	42,521,025	41,851,927	42,689,623	43,287,126	49,309,80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2,942,768	2,797,554	3,230,652	3,343,515	3,396,181	2,745,314	
	自有資本	49,860,341	45,318,579	45,082,579	46,033,138	46,683,307	52,055,114	
加權 風險 性資 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235,380,148	223,738,172	256,521,152	274,921,606	279,254,336	219,362,163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0	0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22,520,657	21,022,603	22,563,145	23,716,807	23,153,129	22,520,65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17,138,113	23,198,463	19,622,450	25,103,900	14,103,988	18,595,013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75,038,918	267,959,238	298,706,748	323,742,313	316,511,453	260,477,833	
資本適足率		18.13%	16.91%	15.09%	14.22%	14.75%	19.9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06%	15.87%	14.01%	13.19%	13.68%	18.9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06%	15.87%	14.01%	13.19%	13.68%	18.93%	
槓桿比率(註3)		6.78%	5.86%	5.89%	5.66%	5.42%	6.92%	
最近二年資本適足率變動幅度超過20%時，說明其變動原因：								
最近兩年度資本適足率之變動幅度未超過20%。								

註：

- 1、上表除最近一季底之資料外，皆業經會計師查核。
-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暨相關比率之計算，係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辦理。
- 3、依主管機關規定，槓桿比率自104年起揭露。
- 4、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本公司無子公司故無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吳偉臺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於法尚無未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程春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四、111 年度財務報告

如附錄一，另本行無需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五、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金額	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35,601	9,171,923	13,663,678	14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4,452,442	86,201,577	28,250,865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90,267	68,276,508	12,013,759	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916,332	179,968,051	(106,051,719)	(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48,597	5,550,000	30,598,597	55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85	34,680	(34,395)	(9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35,225	9,330,730	(8,495,505)	(91)
應收款項－淨額	24,450,653	40,848,417	(16,397,764)	(40)
待出售資產	184,132	190,461	(6,329)	(3)
貼現及放款－淨額	284,668,616	263,789,017	20,879,599	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55,628	337,337	118,291	35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01,778	1,314,117	(312,339)	(24)
無形資產－淨額	8,264,493	8,277,797	(13,304)	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5,397	469,807	(64,410)	(14)
其他資產	9,446,290	3,688,205	5,758,085	156
資產總額	657,355,736	677,448,627	(20,092,891)	(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893,543	107,190,048	(88,296,505)	(8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6,000	(6,000)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1,330,207	62,188,308	19,141,899	31
應付款項	8,524,359	3,881,169	4,643,190	1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4,175	176,345	507,830	288
存款及匯款	478,136,775	442,099,588	36,037,187	8
應付金融債券	4,499,959	4,530,239	(30,280)	(1)
其他金融負債	590,558	545,215	45,343	8
負債準備	1,279,692	1,520,134	(240,442)	(16)
租賃負債	1,034,016	1,324,413	(290,397)	(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7,809	904,269	(6,460)	(1)
其他負債	6,785,701	3,480,809	3,304,892	95
負債總額	602,656,794	627,846,537	(25,189,743)	(4)
股本	34,800,000	34,800,000	-	0
資本公積	1,579,467	1,579,467	-	0
保留盈餘	17,983,346	13,592,459	4,390,887	32
其他權益	336,129	(369,836)	705,965	(191)
股東權益總額	54,698,942	49,602,090	5,096,852	1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本行未來發展策略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係111年存放銀行同業較110年增加所致。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主係111年拆借銀行同業較110年增加所致。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111年持有可轉讓定期存單較110年減少所致。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111年持有可轉讓定期存單較110年增加所致。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主係111年持有政府公債部位較110年減少所致。
6. 應收款項-淨額：主係111年應收承購帳款較110年減少所致。
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主係111年未完工程較110年增加所致。
8. 使用權資產-淨額：主係111年租賃房屋較110年減少所致。
9. 其他資產-淨額：主要係111年存出保證金較110年增加所致。
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主係111年銀行同業拆放較110年減少所致。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要係111年衍生金融負債評價較110年增加所致。
12. 應付款項：主係111年應付承購帳款較110年增加所致。
13. 本期所得稅負債：主要係111年度之應付所得稅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14. 負債準備：主要係111年度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較110年度減少所致。
15. 租賃負債：主係111年租賃房屋較110年減少所致。
16. 其他負債：主係111年存入保證金較110年增加所致。
17. 保留盈餘：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18. 其他權益：主係111年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金額	比率%
利息收入	8,031,151	4,729,588	3,301,563	70
利息費用	3,008,156	1,074,303	1,933,853	180
利息淨收益	5,022,995	3,655,285	1,367,710	37
利息以外淨收益	9,433,940	7,297,933	2,136,007	2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48,467)	72,904	(121,371)	(166)
營業費用	8,909,528	8,122,239	787,289	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595,874	2,758,075	2,837,799	103
本期損益	4,622,874	2,261,542	2,361,332	104
其他綜合損益	895,058	(86,053)	981,111	(1,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17,932	2,175,489	3,342,443	15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本行未來發展策略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之說明：

1.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主係111年度平均利率較110年度高所致。
2. 利息淨收益：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增加大於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呆帳費用：主要受本期呆帳迴轉-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4. 利息以外淨收益：主要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增加，而兌換損益-淨額減少略為抵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0.06	0.30	29.76	9,8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3.52	58.09	145.43	250
現金流量滿足比率(%)	13,323.94	351.63	12,972.31	3,689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註1)	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3) (註2)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835,601	17,399,942	-20,237,520	19,998,023	無	無

註1:主要係營運獲利之挹注及調節剩餘資金之運用以支應存放款之變動、民國112年度即將到期之金融債券、與預期之股利配發等之需求。

註2:主要係民國112年度即將到期之金融債券與預期之股利配發等產生之現金流出。

(三)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年度
電腦設備及生財器具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	111年度	82,700	82,700
國貿大樓辦公室搬遷台北101	自有資金	111年度	80,538	80,538
台北分行財富管理中心及 辦公室裝潢	自有資金	111年度	39,746	39,746
大興分行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11年度	22,402	22,402

(二)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依據本行集團標準，致力提升資訊技術架構及金融環境，並提供客戶更多元與優質的金融服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A.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信用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本行強健的責任授信文化，以及穩健的信用風險政策及監控架構； 與各業務部門維持合作與適當質詢之關係以定義、執行和持續評估本行實際及壓力情境下之風險胃納；及 確保信用風險、相關成本及風險抵減作業之獨立性與審查專業度。 <p>本行主要之信用風險政策列舉如下，重要企業暨金融同業和消費金融授信政策與風險胃納皆取得董事會核准。</p> <p>[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之「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準則」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訂定之，為本行企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準則載明授權制度，並明定授信業務管理之標準。另明定『本授信政策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內部作業準則規範或參酌滙豐集團之政策及標準、本銀行之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但以不違反台灣之法令規範為限。』 此外本行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作業細則，包括「企業暨金融同業徵信準則」、「企業暨金融同業風險管理計畫」、「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規範」、及各項授信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以落實並加強信用風險控管。 針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及實質利害關係人授信』另制定內部規章以落實管理及執行。 針對主要產業和地區設定信用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並依外在市場、環境趨勢之變化適時調整。 <p>[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訂定。此政策除明確規範本行需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須依相關內部規定且佐以滙豐集團內部規範辦理。本政策為本行消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 「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載明授權制度，並明定授信業務管理之標準。其目的是為建立一個信用評估之作業準則以控管帳戶進件相關風險。此政策為本行消費者金融授信之內部相關部門所應遵守之基本原則。

揭露項目	內 容
B.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全行風險治理]</p> <p>a.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核所提報之風險胃納最終之責任。董事會有權核批銀行所有客戶之授信額度並有權將其權責於特定額度內個別授予「授審委員會」、總經理及風險管理處負責人。</p> <p>b. 風險管理會： 風險管理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並直接報告董事會，是為本行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提供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與規範建議，並協助其行使全行風險監督之個別權責，而設立之治理委員會。</p> <p>c. 授審委員會： 授審委員會之設立目的係依據董事會授權，在金融法令與規定允許範圍內，並根據董事會之準則與指令，行使董事會所有與授信相關之權利、權限與審核權，包含授信之決議與建議、授信政策和授信資產組合。如逾授審委員會權限應由其呈送董事會核批。</p> <p>[信用風險管理]</p> <p>風險管理處轄下的信用風險單位協助風險管理處負責人監督信用相關風險。其主要職責包含專業獨立審閱授信案件、監控大額暴險政策和呈報企業暨金融同業與消費金融之信用風險管理控制情形。另亦負責信用政策、授信系統計劃、監控授信資產組合和向上呈報風險議題予管理階層。風險管理處之各信用風險單位主要職責如下所列：</p> <p>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處以下設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管理企金相關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負責企業暨金融同業客戶授信案件審閱、核准；制定企金業務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制定市場風險政策、監督額度控管及相關報告；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識別潛在高風險帳戶，提出預警並建議納入關注名單以定期監控追蹤，並監測環境變化適時檢閱本行企金資產組合；就不良帳戶相關額度之評估、監控和撤銷，並依規定就個別案件評估應正確提列及呈報之壞帳準備和損失及逾期帳戶之催索行為；制定資本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風險胃納及監督相關風險指標。 ● <p>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處設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風險管理部，主要職責為負責擬定消費者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徵授信準則；例外或特殊消費金融放款產品(包含房貸、信貸、信用卡)案件之授信審核及貸後管理；房屋擔保品估價及相關流程之監控；財富管理業務之商品及銷售監控</p>

揭露項目	內 容
<p>C.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本行信用風險源自多元的客戶及產品。為衡量及監控該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等機制亦參酌多元化面向考量。管理階層定期審視各類信用風險暴險報告，包括預期信用損失、總風險暴額，以及風險增高之特定信用風險組合。</p> <p>信用風險暴險之衡量及管理常以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組合為基準。風險評等系統之設計主要以評估個別客戶/集團之違約機率及虧損嚴重程度，另若為消費金融暴險時則按產品組合別來評估。</p> <p>[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評估機制與核貸程序</p> <p>a. 授信評估以個別客戶/集團個案進行，審查評估重點包括借款人之業務概況分析、財務分析、債信紀錄、資金用途、償還來源、法令遵循事項、額度之適當性、客戶適合度、風險報酬及客戶關係發展策略等。</p> <p>b. 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管理以內部客戶信用評等機制作為管理之重要依據。依循內部客戶信用評等模型之結果和相關內部評等政策，由有權核貸人員經專業判斷核定客戶之最終內部評等與核貸條件。</p> <p>c. 核貸人員之權限依其個別經驗由董事會授權之有權主管授予。所有授信審查及評估程序皆訂有內部規範以供相關人員之遵循。</p> <p>[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p>a. 以信用評分卡及聯合徵信中心資訊做為授信評等之依據。</p> <p>b. 定期以帳戶管理評分及評估進行帳戶品質管控及追蹤。</p> <p>c. 持續監控授信期間之各項風險因素包括不同授信產品的表現及外在經濟因素的變化。</p> <p>d. 定期呈報董事會核准/核備不良授信資產之轉銷。</p>
<p>D.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a.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將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避險工具和其它擔保品來降低信用風險。而評估及是否接受這些風險抵減工具應依內部規範確實評估其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市場評價關連性及擔保者之信用風險。</p> <p>b. 合格擔保品種類、評估原則、及評價頻率，皆定有相關規章。</p> <p>c. 除依各項風險抵減工具辦法降低風險，另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識別潛在高風險帳戶，將潛在高風險帳戶納入關注名單並追蹤檢視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借款人之現金流量、實際訪談、訪廠與聯徵中心資訊(JCIC)查詢等，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強化信用風險之控管。</p> <p>記錄、監控及呈報</p> <p>a. 依內部規範將信用風險資訊確實記錄於相關系統，並定期呈報授信組合分析報表。本行已建置授信核貸系統以記錄授信相關備忘錄、審查報告(含額度種類/架構/期間/價格/擔保品等)、信用評估及案件准駁等。所有額度至少每年審查一次，信用品質較差之客戶則適時</p>

揭露項目	內 容
	<p>增加審查次數以落實積極回收管理和適時採取行動以降低信用風險。</p> <p>b. 超額及信用貶弱等案件有專門單位持續監控;另針對特定產業或事件可能對特定資產組合產生之影響，亦適時對該資產組合內借款人進行審查以了解並管理影響層面及程度;執行風險辨識程序以監控可能影響客戶信用風險之因子，如借款人之營運及外部經濟等狀況;另建立關注名單並定期更新，由業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共同管理加強監控。</p> <p>c. 定期呈報予風險管理會信用風險管理資訊，含風險部位、資產組合及品質、壓力測試結果、外部風險、重要經濟/政治發展、逾放比率、及資產回收狀況等。</p> <p>d.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確實記錄於系統中以確保信用風險資本計提之正確性。</p> <p>[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p>a. 以客戶評等進行風險控管並區分客群類別，如定期透過聯合徵信中心資訊的更新追蹤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控管信用風險。</p> <p>b. 以考量擔保品座落地點、類型、貸款目的及客群類別而建立之貸放成數策略作為擔保品風險抵減之審慎管理措施。透過不動產相關資訊蒐集及市場分析，有效掌握不動產景氣變化，作為訂定差異化房貸授信之依據，以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及承做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p>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其中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房貸）之債權之資本計提採用貸放比率為基礎計算（LTV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162,280,65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03,620,599	1,889,07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4,636,030	8,656,898
零售債權	31,589,209	1,805,665
住宅用不動產	170,754,123	4,670,889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4,744,394	354,126
合計	597,625,005	17,376,650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資本比率8%。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至 111 底無證券化資產餘額。短期內並無投資、承作及發行之計劃。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註：本公司無以創始銀行身分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附表略)。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A.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係遵循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考量銀行當地本身環境與內、外部風險資訊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主要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本行產生之影響，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另各負責單位須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p> <p>本行已制定作業風險相關政策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包含：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監控及報告。茲就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述如下：</p> <p>a. 風險辨識與評估</p> <p>各相關負責單位對其權責之作業風險應負管理之責，包含應辨識與評估作業風險項目、監控有效性及對本行潛在之影響。</p> <p>b. 風險監控</p> <p>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確保控管之有效性，將作業風險限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風險管理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p> <p>c. 事件報告</p> <p>各單位控制長或營運風險控制經理收集並定期分析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經作業風險部門彙整呈報風險管理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揭露項目	內 容
B.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依循「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及集團內部政策和標準管理作業風險。</p> <p>所有員工應了解在三道防線架構下之角色和責任，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日常事務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若有發現任何風險缺乏控管或損失事件，須立即呈報直屬主管並適當呈報高階主管及相關管理委員會。</p> <p>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董事會核准作業風險政策並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政策。 b. 風險管理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並直接報告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提供風險相關政策與規範建議，並協助其行使全行風險監督之權責，包含作業風險。 c. 作業風險管理會議負責協助各單位管理及審視作業風險與內部控制，並監控本行主要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以確保風險胃納指標、集團規範與法令要求之遵循。
C.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衡量方法： 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每一主要風險指標/風險分類訂有限額及預警值，並以燈號(紅/黃/綠燈)顯示該風險指標/類別的控管程度 b. 作業風險報告： 所有員工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作業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各單位主管依其所負責業務及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由事件發生單位即時呈報。後續則由各單位控制長或營運風險控制經理定期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並經作業風險部門彙整呈報風險管理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或重大負面影響與作業風險相關等情事，各相關單位應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將結果報送風險管理會。
D.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風險控制評估、主要風險指標/類別等監控全行暴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或採取其它適當措施(例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等)，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之內。 b.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稽核處。 c. 稽核處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及業務規範辦理查核，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有效性。 d. 為因應本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等之事件，本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規範，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年度	10,840,376	
110年度	10,831,775	
111年度	14,360,900	
合計	36,033,051	1,801,653

註：應計提資本為前三年之營業毛利為正值之平均數 × 15%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1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A.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b. 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滙豐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c. 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滙豐(台灣)的風險容忍限額內。 <p>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行的收益或價值減少之風險。</p> <p>本行市場風險分為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在適用情況下，本行就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p>
B.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本行董事會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本行「市場風險準則」核准主要市場風險上限。b. 本行風險管理處負責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運用多種工具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R)以及壓力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敏感度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 敏感度分析計量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b. 風險值(VAR) 風險值(VAR)是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信賴區間（就本行而言為99%）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部位產生的潛在虧損。本行係採用歷史模擬模型，參考過去兩年的市場數據計算風險值(VAR)。此外，藉由回溯測試定期驗證風險值(VAR)模型的準確度。c.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本行明白風險值(VAR)存在侷限，因此以壓力測試加強風險值(VAR)的估算，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

揭露項目	內 容
	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整體價值的潛在影響。
D.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的避險及風險抵減策略，為利用於台灣可取得的市場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或較複雜的避險策略，處理多種風險因素組合產生的風險。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400,451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84,319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2,831
合計	1,487,601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確保本行隨時備有足夠可供動用的可靠資金來源以支付各項資金的合法請求，包含基於合約之請求及依行為模式推估或出於本行聲譽考量所致之資金需求。

本行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係遵循「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及「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等有關存款準備及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並控管月底之未來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之比率不低於-5%。

(2)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 至 90 天	91 天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008,472,127	160,260,140	136,568,946	225,602,683	134,836,950	146,177,565	205,025,843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204,544,083	108,474,887	171,799,638	276,613,837	164,729,301	117,766,716	365,159,704
期距缺口	(196,071,956)	51,785,253	(35,230,692)	(51,011,154)	(29,892,351)	28,410,849	(160,133,861)

註1：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3) 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 至 30 天	31 天 至 90 天	91 天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30,678,328	14,271,013	8,562,445	4,397,874	2,924,751	522,245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38,102,275	12,008,014	8,124,978	5,282,354	5,035,099	7,651,830
期距缺口	(7,423,947)	2,262,999	437,467	(884,480)	(2,110,348)	(7,129,585)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各處室持續掌握重要金融政策與法令之變動及發展，以利即時提供資訊，供相關部門進行影響分析及擬定因應策略，並於相關政策與法令形成期間儘早瞭解政策方向，以有效掌握政策與法令之變動趨勢，使相關部門能及早因應，以降低因變動對本行財務及業務可能產生之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應用的推陳出新，自動化通路逐漸被網路世代之銀行客戶所接受。滙豐銀行將會持續關注以下重要方向，努力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金融服務：

1. 網路銀行的持續進化

網路銀行的便利性，是吸引客戶使用的主要原因。但除此之外，如何讓客戶能夠更加容易使用，亦是本行致力改善的目標。本行將持續進行各項網路銀行改善工程：諸如內容架構、頁面設計、瀏覽動線的優化，以期提供一個更為友善的使用界面，以鼓勵客戶持續增加網路銀行的使用。

2. 快速發展行動銀行服務

隨著各式手持式上網設備（如行動電話、iPad）日趨普及，如何善用這些設備，整合本行各項網路銀行、投資理財及信用卡優惠等業務，與客戶的日常生活緊密地結合，提供無所不在的便利服務，為本行未來努力之方向。

3. 資通安全風險

資通安全風險及管理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五、六、資通安全管理乙節。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滙豐銀行深耕台灣近40年，優質企業形象深獲肯定。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投入許多資源與人力在環保及教育相關的公益活動上，對慈善捐款亦不遺餘力。

當出現企業形象受損之重大危機事件時，本行設有「重大事故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各組應處理之事務；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本行企業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以防止損害擴大，有效保護本行企業形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滙豐集團在大中華地區最為重要之營運據點之一。本行承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所定義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完成系統及人員整合後，使得滙豐集團能深入台灣拓展企金、消金各項業務。本行深信透過集團本身全球網絡佈局、專業知識及財務實力必能使本行全體客戶及員工受惠。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全台共 26 家分行及 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無實體分行)，其中 17 家分行設於大台北地區。本行將持續妥善地利用現有分行執照增加財富管理營業據點，拓展行銷網絡及個人暨財富管理業務，以服務更多客戶群。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分散為銀行經營之重要原則。集中度風險係指銀行授信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集團、特定之地區、產業、產品、交易類型、或資產組合其可能產生之損失。由於授信是大多數銀行的主要業務，故銀行之集中度風險尤以信用相關之集中度風險為最重大。

針對企業暨金融同業，本行已制定大額暴險管理規範以辨識及管理集中度風險，製作相關管理報表和分析，定期監控並報告風險管理會。

就本行消費金融授信而言，控管並適時報告消費金融授信風險集中之情形，包括過度集中單一產品、特定客群特性、或區域。若有過度集中風險情形，須提供適當說明並呈報高階主管。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訴訟或非訟事件足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處理可能造成本行營運中斷的非預期性重大事故，本行設有「重大事故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各組應處理之事務。

「重大事故組」係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為可能會嚴重影響台灣營運之重大事故，協同高階主管，訂定策略和處理的規範。營運長擔任緊急應變指揮官。當發生重大事故時，指揮官將召集重大事故組成員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以降低對銀行營運的影響。

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本行企業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另本行亦訂「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以進行相關事件的通報。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紀睿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二)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11)資會綜字第 2200823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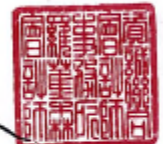
受文者：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



會計師

吳偉臺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62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三)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仟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HSBC Holdings plc(最終母公司)	持有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份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100% 股份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100% 股份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100% 股份	3,480,000	100%	無	董 事 長	麥康裕Mark Thomas Mckeown
					董 事 長	陳紹宗Justin Siu Chung Chan
					董 事	鄒均賀Horace Kwan Hor Chau
					董 事	葉清玉Chin Yoke Yip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董 事	陳志堅Adam Chen
					獨立董事	楊夢萊Helen Yang
					獨立董事	宋秋來Chiu-Lai Song
					獨立董事	程春益Chun Yih Cheng

註：上述名單為民國111年度之資訊。

二、交易往來情形：

-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
- (三)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
-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對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包括：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58,648,514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00,000仟元；應收利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632仟元；應收款項\$72,658仟元；應付款項\$197,700仟元；預收收入\$791仟元；應收利息(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79,450仟元；透支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2,242,029仟元；應付利息(透支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94仟元；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本期評價收益金額為\$499,470仟元；存出保證金\$652,515仟元；應付利息(存出保證金)\$996仟元；存入保證金\$1,028,635仟元；保證餘額\$446,917仟元。民國111年度本公司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購入美國政府公債，交易金額共計美金15,765仟元；因承作承銷債券業務，配售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券為美金21,000仟元；另，本公司承銷HSBC Holdings plc之債券為美金230,000仟元。民國111年度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當期損益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包括：利息收入(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615,588仟元；利息收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5,884仟元；利息收入(存出保證金)\$6,237仟元；利息費用(存入保證金)\$4仟元；利息費用(透支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346,384仟元；利息費用(存款)\$4仟元；利息費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9,496仟元；手續費收入\$469,516仟元；手續費支出\$916仟元；集團管理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技術支援相關費用\$1,209,365仟元；服務收入\$78,880仟元；另，與HSBC Holdings plc之集團管理服務費\$543,893仟元。

三、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3 年 6 月 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103/4/24，以不超過五億股之範圍內私募發行普通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本行 102 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新台幣 12.74 元為參考價格，訂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2.50 元，符合法定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的 80% 之規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以現有單一股東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行對象。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維持現有單一股東之股東結構，暨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6 月 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並經經濟部投審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	普通股四億八千萬股	為銀行現有單一股東	透過指派董事會成員參與公司經營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每股新台幣 12.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係為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所募資金已於取得驗資證明書當日全數計入本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60 億元可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分別達 1.9% 及 1.8%。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

債券、轉換金融債券、附認股權金融債券、海外轉換金融債券、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金融債券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銀行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經核准辦理募集發行之法規依據。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附錄一、111 年度財務報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5872)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電 話：(02)6633-90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10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94
	(七) 關係人交易	94 ~ 104
	(八) 質押之資產	104 ~ 10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5 ~ 10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0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6	
(十二)	其他	10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07	
(十四)	部門資訊	107	~ 10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9	~ 121
十、	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122	~ 13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57 號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台灣))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滙豐(台灣)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滙豐(台灣)民國111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滙豐(台灣)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放款之減損評估、提列及迴轉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88,367,890 仟元及新台幣 \$3,699,274 仟元。

滙豐(台灣)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滙豐(台灣)帳上針對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信用損失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等參數，並綜合考量前瞻性資訊以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之要求後估計提存。因上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另貼現及放款佔總資產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滙豐(台灣)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並瞭解滙豐(台灣)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測試管理階層執行減損評估有關之內部控制。本會計師針對滙豐(台灣)民國 111 年度之放款抽樣檢查授信案件之核准、覆審及信用評等；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假設，並抽樣檢查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模型之輸入參數以及產出金額調節；抽樣檢視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減損之會議記錄並評估放款減損損失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估計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三)；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滙豐(台灣)定期評估商譽及分行價值是否產生減損跡象及進行減損測試，管理階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該估計因包括需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之成長率及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滙豐(台灣)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滙豐(台灣)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政策及管理階層編製之自行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減損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抽樣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與計算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滙豐(台灣)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滙豐(台灣)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滙豐(台灣)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

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滙豐(台灣)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滙豐(台灣)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滙豐(台灣)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滙豐(台灣)民國 111 年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羅蕉森



會計師

吳偉臺

吳偉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6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22,835,601	4		\$ 9,171,923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七及八	114,452,442	17		86,201,577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及八	80,290,267	12		68,276,508	10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73,916,332	11		179,968,051	2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七	36,148,597	6		5,550,000	1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六(六)	285	-		34,680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七)	835,225	-		9,330,73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八)及七	24,450,653	4		40,848,417	6	
13300 待出售資產	六(九)	184,132	-		190,46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十)及七	284,668,616	43		263,789,017	39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二)	455,628	-		337,337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三)	1,001,778	-		1,314,11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四)	8,264,493	1		8,277,797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05,397	-		469,807	-	
19500 其他資產	六(十五)、七及八	9,446,290	2		3,688,205	1	
資產總計		\$ 657,355,736	100		\$ 677,448,627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六)及七	\$ 18,893,543	3		\$ 107,190,048	16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七)	-	-		6,0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及七	81,330,207	13		62,188,308	9	
225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七	-	-		-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八)(二十八)及七	8,524,359	1		3,881,16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84,175	-		176,34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九)及七	478,136,775	73		442,099,588	6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六)(二十)	4,499,959	1		4,530,239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一)	590,558	-		545,215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二十四)	1,279,692	-		1,520,134	-	
26000 租賃負債		1,034,016	-		1,324,41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97,809	-		904,269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及七	6,785,701	1		3,480,809	1	
負債總計		602,656,794	92		627,846,537	93	
31101 股本	六(二十六)	34,800,000	5		34,800,000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二十八)	1,579,467	-		1,579,467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七)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2,788,502	2		12,589,268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73,063	-		322,152	-	
32005 未分配盈餘		4,821,781	1		681,039	-	
		17,983,346	3		13,592,459	2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336,129	-		(369,836)	-	
權益總計		54,698,942	8		49,602,090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7,355,736	100		\$ 677,448,62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睿明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劉融諭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重 分 類 後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41000 利息收入		\$ 8,031,151	56	\$ 4,729,588	43		70	
51000 減：利息費用		3,008,156	21	1,074,303	10		180	
利息淨收益	六(三十)及七	5,022,995	35	3,655,285	33		37	
491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六(三十一)及七	5,012,855	34	4,443,904	41		1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二)及七	21,282,631	147	4,745,942	43	(548)	
49300 所承受放款收回利益		104,475	1	118,341	1	(1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六(四)	-	-	20,907	-	(100)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		(17,081,843)	(118)	7,358,852	67	(332)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五)(九)(三十三)	4,664	-	6,312	-	(2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六(六)(三十四)及七	120,486	1	108,183	1		11	
淨收益		14,456,935	100	10,953,218	100		3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六(三十五)	(48,467)	-	72,904	1	(166)	
58500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八)(三十六)及七	3,998,378	27	3,694,708	34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七)	574,520	4	547,855	5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八)及七	4,336,630	30	3,879,676	35		12	
營業費用合計		8,909,528	61	8,122,239	74		10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95,874	39	2,758,075	25		10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973,000	7	496,533	4		96	
64000 本期淨利		\$ 4,622,874	32	\$ 2,261,542	21		10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四)	\$ 191,097	1	\$ 52,341	-		265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	-	56,288	1	(100)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二十六)	698,138	5	97,839	(1)	(81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8,219)	-	10,468	-		2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26,308	-	2,528	-		94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1,746	-	114,152	(1)	(119)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012)	-	25,249	-	(11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95,058	6	\$ 86,053	(1)	(1140)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17,932	38	\$ 2,175,489	20		15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1.33		\$ 0.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睿明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劉融諭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營運機構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變動金額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變動金額	權益總額
110 年度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800,000	\$ 1,579,467	\$ 11,757,906	\$ 55,189	\$ 1,077,473	(\$ 4,704)	\$ 31,318	(\$ 203,128)			\$ 49,093,521
本期淨利		-	-	-	-	2,261,542	-	-	-	-	-	2,261,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873	2,528	(32,615)	(97,839)	(86,0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3,415	2,528	(32,615)	(97,839)			2,175,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	-	831,362	-	(831,36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	-	-	-	(1,666,920)	-	-	-	-	-	(1,666,9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	-	-	266,963	(266,963)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四)	-	-	-	-	65,396	-	(65,396)	-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800,000	\$ 1,579,467	\$ 12,589,268	\$ 322,152	\$ 681,039	(\$ 2,176)	(\$ 66,693)	(\$ 300,967)			\$ 49,602,090
111 年度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800,000	\$ 1,579,467	\$ 12,589,268	\$ 322,152	\$ 681,039	(\$ 2,176)	(\$ 66,693)	(\$ 300,967)			\$ 49,602,090
本期淨利		-	-	-	-	4,622,874	-	-	-	-	-	4,622,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878	26,308	17,734	698,138	895,0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75,752	26,308	17,734	698,138	5,517,9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	-	199,234	-	(199,23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	-	-	-	(421,080)	-	-	-	-	-	(421,08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	-	-	50,911	(50,911)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四)	-	-	-	-	36,215	-	(36,215)	-	-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800,000	\$ 1,579,467	\$ 12,788,502	\$ 373,063	\$ 4,821,781	\$ 24,132	(\$ 85,174)	\$ 397,171			\$ 54,698,9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睿明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劉融諭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95,874	\$ 2,758,0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74,520	547,85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48,467)	72,904
利息收入	(8,031,151)	(4,729,588)
利息費用	3,008,156	1,074,303
租賃修改利益	(41)	(2)
股利收入	-	(20,907)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0,288)	43,8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293	11,943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665)	(808)
待出售資產減損損失	6,329	7,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14,666)	(1,632,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72,118)	(1,909,8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76,365	9,622,0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0,599,832)	(4,550,0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115	(330)
應收款項	17,111,243	146,621
貼現及放款	(21,158,183)	(10,222,671)
其他金融資產	32	60
其他資產	(5,798,173)	2,839,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8,296,505)	46,984,0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840,037	(11,750,138)
應付款項	4,449,954	(5,850,524)
存款及匯款	36,037,187	(23,032,161)
其他金融負債	45,343	(611,61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0,393)	(16,763)
其他負債	3,304,893	(2,414,2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244,859	(2,633,255)
收取之利息	8,010,946	5,039,057
支付之利息	(3,129,255)	(1,372,190)
收取之股利	-	20,907
支付之所得稅	(449,452)	(530,5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77,098	524,0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240,728)	(140,854)
取得無形資產	(4,523)	(8,1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251)	(149,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6,000)	-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數	-	(10,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21,080)	(1,666,920)
租賃負債償還本金	(426,129)	(413,0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3,209)	(12,079,9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308	2,5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604,946	(11,702,4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395,239	99,097,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000,185	\$ 87,395,23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836,638	\$ 9,172,48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5,328,322	68,892,02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35,225	9,330,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000,185	\$ 87,395,2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睿明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劉融諭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係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滙豐)100%持有之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亞太)在台灣 100%持有之子公司。本行經中華民國經濟部於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取得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銀行營業執照。本行以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以下簡稱滙豐台北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營運。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共計 27 家分行。

本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簽發信用狀、商業匯票之承兌、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外匯匯兌、信用卡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行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行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行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

解釋公報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各分行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行信託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退休金係按精算方式衡量外，其餘主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 外幣換算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3.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 功能性貨幣

本行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5. 所有因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現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不列入此科目。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投資，如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

本行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

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行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行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適用下述之金融資產減損說明，其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及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如大部分之貼現及放款、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及債務金融工具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此之外，大部分之金融負債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行於原始認列時之帳面價值包含任何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若原始之公允價值低於所支付之現金，該情形可能發生於一些槓桿融資及聯貸案件，除非放款發生減損，否則其差異將遞延至放款期間內隨認列利息收入時攤銷。本行可能承諾於特定期間內承作固定合約條款之放款。若承諾所產生之貼現及放款係預期持有供交易，則該放款承諾視為衍生金融工具；當本行意圖持有該放款，會考量計算放款承諾之減損損失。

(4)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

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同業墊款、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特定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減損損失。原始認列時，須依據未來十二個月內(或更少，若存續期間低於十二個月)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或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之準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則依據金融工具存續期間可能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或負債準備)。階段一：認列十二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階段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階段三：有客觀減損證據將產生違約或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行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已移轉該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本行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行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

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是用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為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該金融負債。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率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當避險金融工具除列時，則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個別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及分行價值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商譽及分行價值之減損損失，一經認列不得予以迴轉。

(七) 待出售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本行已決議出售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減除銷售成本後之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或攤銷，且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允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成本包含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年底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建築物)	14~38年
電腦設備	3~5年
生財器具	3~8年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行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行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行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新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一)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三至五年平均攤提，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2. 商譽

商譽係收購成本超過其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部份。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本行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不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該等單位或單位群組。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亦應進行測試。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予以表達。

3. 分行價值

分行價值係新取得分行之公允價值。該價值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除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亦應進行測試。在原始認列後，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予以表達。

(十二)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行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始認列負債準備。

本行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應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行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 本行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行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 本行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4. 本行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五)1(5)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本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費用。有效利率法係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群組)攤銷成本

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攤予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金融商品預計於有效期間或一段適當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可收取或需支付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額所採用之比率。本行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慮金融商品除日後信用損失外之所有合約條件預估現金流量。該計算包含本行就金融商品所付出或收取且屬應視為有效利率組成條件之金額，包括交易支出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若評估已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利息，係以減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

手續費收入係本行向客戶提供多樣化服務所賺取之收入。該收入係依以下方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包括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之收入；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認列，如：資產管理、資產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費和服務費；屬金融商品有效利率組成部分之收入，如：某些放款承諾費，則視為有效利率之調整項目，並認列為利息收入。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本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 (1) 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退休日之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報酬等為基礎。本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另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再衡量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行依滙豐集團之政策，訂有若干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授予符合資格之本行員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本行股份基礎給付係依下列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認列取得勞務而產生負債之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亦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在其很有可能課稅所得據以減除其差異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應直接調整於股東權益項下，並於往後年度該遞延或未實現損益列入當期收益或損失時，將其列入課稅所得額之計算。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修正條文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所得額，並減計免稅額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為 12%)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相較後，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並將其影響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行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現行適用之加徵稅率為百分之五。

(十八) 營運部門

本行營運業務主要區分為三大業務處: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業務處(含原私人銀行業務處)、工商金融業務處及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暨企業暨金融同業。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行之營運決策者複核，評估該部門之績效，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因此，本行各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有助於了解本行經營活動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

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行之假設及估計皆係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行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臚列如下：

(一) 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五)。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放款及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評估違約機率前瞻性考量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五)。

在活絡市場中，金融工具之最佳公允價值，即是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行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九)。

(三) 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估計

商譽及分行價值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十一)。

對於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之評估係取決於管理階層對以下因素之最佳估計：

1. 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
2. 計算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

當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及分行價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89,510	\$ 1,100,748
待交換票據	102,238	53,244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5,053,868	1,851,238
存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6,391,022	6,167,255
小計	22,836,638	9,172,485
減：累計減損	1,037	562
合計	\$ 22,835,601	\$ 9,171,923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836,638	\$ 9,172,48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5,328,322	68,892,02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35,225	9,330,730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000,185	\$ 87,395,239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1,800,379	\$ 15,704,852
存款準備金－乙戶	19,064,281	17,135,168
存款準備金－外幣	245,840	174,447
金資中心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	6,000,259	6,000,516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60,000	-
拆借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56,138,025	44,086,656
拆借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11,143,819	3,100,000
小計	114,452,603	86,201,639
減：累計減損	161	62
合計	\$ 114,452,442	\$ 86,201,577

1.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匯存款準備金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金資中心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係依銀行法提撥之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供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途。

2. 本行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質押擔保情形請參

閱附註八。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本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4,087,557	\$ 26,799,955
政府公債		12,633,507	8,393,351
公司債		5,948,658	7,758,165
商業本票		5,247,626	-
國庫券		4,942,660	15,974,151
金融債券		627,181	1,569,564
評價調整	(41,190)	(66,579)
衍生工具		26,844,268	7,847,901
合 計	\$	<u>80,290,267</u>	\$ <u>68,276,508</u>

本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u>29,446,475</u>	\$ <u>8,808,594</u>
小計		<u>29,446,475</u>	<u>8,808,594</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53,000,000	53,000,000
評價調整	(1,113,211)	381,962
結構型存款	(3,057)	(2,248)
小計		<u>51,883,732</u>	<u>53,379,714</u>
合 計	\$	<u>81,330,207</u>	\$ <u>62,188,308</u>

1. 本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4.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債券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債券名稱	摘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7年第一期B券	五年期，固定利率0.85%，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7年3月28日~112年3月28日(註一)	\$ 5,500,000	\$ 5,5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7年第一期C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1.00%，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7年3月28日~114年3月28日(註一)	6,500,000	6,5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7年第二期	五年期，固定利率0.85%，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7年7月6日~112年7月6日(註一)	6,500,000	6,5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8年第一期A券	五年期，固定利率0.75%，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8年6月27日~113年6月27日(註一)	6,300,000	6,3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8年第一期B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0.80%，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8年6月27日~115年6月27日(註一)	2,100,000	2,1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8年第二期A券	五年期，固定利率0.76%，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8年12月10日~113年12月10日(註一)	2,500,000	2,5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8年第二期B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0.83%，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8年12月10日~115年12月10日(註一)	4,200,000	4,2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一期A券	五年期，固定利率0.54%，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9年3月30日~114年3月30日(註一)	2,200,000	2,2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一期B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0.57%，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9年3月30日~116年3月30日(註一)	2,200,000	2,2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二期A券	五年期，固定利率0.40%，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9年12月25日~114年12月25日(註一)	3,000,000	3,0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二期B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0.45%，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9年12月25日~116年12月25日(註一)	9,000,000	9,000,000

債券名稱	摘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二期C券	十年期，固定利率0.50%，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9年12月25日~119年12月25日，發行屆滿五年後，在符合發行條件辦法所列條件，本行將提前贖回。(註二)	3,000,000	3,000,000
合計		\$ 53,000,000	\$ 53,000,000

註一：針對本行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係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經濟避險，以符合本行之風險管理策略。衍生金融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本行於原始認列時，將上述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二：一組金融負債，係依書面之管理風險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內部係以該基礎提供該群組資訊予主要管理人員。

5. 本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指定所發行金融債券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於本行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 (\$671,530) 及 \$98,166。

6. 本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負債中金融債券之帳面金額與本行於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債權人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分別為 (\$1,113,211) 及 \$381,962。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債務工具</u>		
可轉讓定期存單	\$ 74,025,000	\$ 169,625,000
國庫券	-	9,995,848
政府公債	-	300,295
評價調整	(108,668)	(133,314)
小計	73,916,332	179,787,829
<u>權益工具</u>		
未上市櫃股票	-	144,007
評價調整	-	36,215
小計	-	180,222
合計	\$ 73,916,332	\$ 179,968,051

1. 本行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0 及 \$180,222。

2. 本行為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出售之公允價值

分別為\$180,222及\$118,047，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36,215及\$65,396。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	\$ 56,288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36,215	\$ 65,39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	\$ 8,717
於本期內除列者	-	12,190
	\$ -	\$ 20,90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 24,646	(\$ 113,344)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者		
因迴轉減損轉列者	(\$ 2,900)	(\$ 808)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442,117	\$ 462,888

4. 本行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九)之說明。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36,100,000	\$ 5,550,000
政府公債	49,832	-
減：累計減損	(1,235)	-
合計	\$ 36,148,597	\$ 5,550,0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219,625	\$ 11,474
減損損失	(1,235)	-
	\$ 218,390	\$ 11,474

2.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資產之利率分別為0.25%-1.33%及0.45%。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九)之說明。

(六) 避險之金融資產

本行對部分固定利率債務，為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波動，故另外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將實質暴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商品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	\$ 285	\$ 34,680

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9,563 及 \$32,636。被避險項目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0,280 及 \$32,972。

(七)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784,690	\$ 8,864,700
公司債	50,535	77,831
金融債	-	388,199
	<u>\$ 835,225</u>	<u>\$ 9,330,730</u>

本行另承作投資目的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金分別為 \$24,087,557 及 \$26,799,955，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八) 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13,666,568	\$ 31,761,476
應收信用卡款	9,079,838	7,938,698
應收利息	1,120,347	775,797
應收帳款	926,270	819,734
應收承兌票款	66,084	137,938
應收即期外匯款	20,677	14,713
應收衍生工具違約交割款	-	6,743
其他應收款	25,849	36,169
小計	<u>24,905,633</u>	<u>41,491,268</u>
減：備抵呆帳	<u>454,980</u>	<u>642,851</u>
淨額	<u>\$ 24,450,653</u>	<u>\$ 40,848,417</u>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九)之說明。

2. 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九)之說明。

(九) 待出售資產

本行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並授權總經理或任何受總經理指定之人為代表。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展延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買方出價皆未到達核准之售價金額，故待出售資產未能售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待出售資產	\$ 197,581	\$ 197,581
減：累計減損	(13,449)	(7,120)
	<u>\$ 184,132</u>	<u>\$ 190,461</u>

本行持有之待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本行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待出售資產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產生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6,329 及 \$7,120。

(十)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進出口押匯	\$ 499,593	\$ 763,073
透支	670,845	754,712
應收帳款融資	570,286	414,450
短期放款	84,414,534	81,178,714
中期放款	32,504,138	25,325,854
長期放款	169,684,068	158,745,759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7,600	59,364
小計	288,391,064	267,241,926
減：備抵呆帳	3,699,274	3,446,417
折溢價調整	(23,174)	(6,492)
淨額	<u>\$ 284,668,616</u>	<u>\$ 263,789,017</u>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停止計提利息之貼現及放款餘額分別為 \$47,600 及 \$59,364；累計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456 及 \$1,554。

2. 本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九)之說明。

(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	\$ 306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項	-	(306)
	<u>\$ -</u>	<u>\$ -</u>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九)之說明。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淨額</u>
土地及建物	\$ 40,510	\$ 8,932	\$ 108	\$ 31,470
電腦設備	604,212	451,113	-	153,099
生財器具	1,110,284	911,450	-	198,834
未完工程	72,225	-	-	72,225
合計	<u>\$ 1,827,231</u>	<u>\$ 1,371,495</u>	<u>\$ 108</u>	<u>\$ 455,628</u>

<u>11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淨額</u>
土地及建物	\$ 40,510	\$ 8,327	\$ 108	\$ 32,075
電腦設備	595,124	437,579	-	157,545
生財器具	1,080,316	933,412	-	146,904
未完工程	813	-	-	813
合計	<u>\$ 1,716,763</u>	<u>\$ 1,379,318</u>	<u>\$ 108</u>	<u>\$ 337,337</u>

成本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2月31日</u>
土地及建物	\$ 40,510	\$ -	\$ -	\$ -	\$ 40,510
電腦設備	595,124	57,505	29,475	(18,942)	604,212
生財器具	1,080,316	46,153	100,745	84,560	1,110,284
未完工程	813	137,070	40	(65,618)	72,225
合計	<u>\$ 1,716,763</u>	<u>\$ 240,728</u>	<u>\$ 130,260</u>	<u>\$ -</u>	<u>\$ 1,827,231</u>

	110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土地及建物	\$ 40,510	\$ -	\$ -	\$ -	\$ 40,510
電腦設備	382,961	71,842	30,847	171,168	595,124
生財器具	1,306,472	26,035	121,798	(130,393)	1,080,316
未完工程	-	42,977	-	(42,164)	813
合計	<u>\$ 1,729,943</u>	<u>\$ 140,854</u>	<u>\$ 152,645</u>	<u>(\$ 1,389)</u>	<u>\$ 1,716,763</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房屋及建物	\$ 8,327	\$ 605	\$ -	\$ -	\$ 8,932
電腦設備	437,579	45,791	29,436	(2,821)	451,113
生財器具	933,412	73,748	98,531	2,821	911,450
合計	<u>\$ 1,379,318</u>	<u>\$ 120,144</u>	<u>\$ 127,967</u>	<u>\$ -</u>	<u>\$ 1,371,495</u>

	110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房屋及建物	\$ 7,721	\$ 606	\$ -	\$ -	\$ 8,327
電腦設備	298,164	32,953	30,847	137,309	437,579
生財器具	1,108,057	73,908	109,855	(138,698)	933,412
合計	<u>\$ 1,413,942</u>	<u>\$ 107,467</u>	<u>\$ 140,702</u>	<u>(\$ 1,389)</u>	<u>\$ 1,379,318</u>

(十三)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行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11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001,028	\$ 1,312,212
公務車	750	1,905
合計	<u>\$ 1,001,778</u>	<u>\$ 1,314,117</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435,440	\$ 420,334
公務車	1,109	1,331
合計	<u>\$ 436,549</u>	<u>\$ 421,665</u>

3. 本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42,698 及 \$644,98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248	\$ 18,96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1	10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942	15,711
租賃修改利益	41	2

5. 本行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帳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共計\$0 及\$881。

6. 本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39,092 及 \$428,889。

(十四) 無形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譽	\$ 126,646	\$ 126,646
分行價值	8,110,000	8,110,000
電腦軟體	27,847	41,151
合計	<u>\$ 8,264,493</u>	<u>\$ 8,277,797</u>

滙豐台北分行於民國 97 年 3 月 29 日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惟承受時該銀行之資產公允價值小於負債公允價值，且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賠付價

款低於前述之淨負債公允價值，其差額為\$8,236,646，其中可辨認出無確定耐用年限之分行價值為\$8,110,000，另不可辨認之差額係商譽\$126,646。前述無形資產均於民國99年5月1日讓與予本行，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經評估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或跡象。

本行針對前述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採用資產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然後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加以比較。所採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當局所核定之5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用以外推超過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係參考國內外各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預估。

分派至現金產生單位及用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資本成本係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而得。

本行於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所依據之假設為折現率及成長率。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進行減損測試時，對現金產生單位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7.00%及8.09%，成長率分別為1.16%及1.01%。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商譽	\$ 126,646	\$ -	\$ -	\$ 126,646
分行價值	8,110,000	-	-	8,110,000
電腦軟體	41,151	4,523	17,827	27,847
合計	<u>\$ 8,277,797</u>	<u>\$ 4,523</u>	<u>\$ 17,827</u>	<u>\$ 8,264,493</u>
	110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商譽	\$ 126,646	\$ -	\$ -	\$ 126,646
分行價值	8,110,000	-	-	8,110,000
電腦軟體	51,600	8,170	18,619	41,151
合計	<u>\$ 8,288,246</u>	<u>\$ 8,170</u>	<u>\$ 18,619</u>	<u>\$ 8,277,797</u>

(十五) 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8,463,152	\$ 2,728,137
暫付及待結轉款	357,329	388,569
黃金存貨	221,919	260,160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83,400	183,400
預付款項	131,504	68,242
其他遞延資產	21,108	5,470
其他	67,878	54,227
合計	<u>\$ 9,446,290</u>	<u>\$ 3,688,205</u>

(十六)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同業存款－非聯屬公司	\$ 10,015	\$ 10,031
透支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	135,622
透支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46,694	19,645
銀行同業拆放－聯屬公司	18,836,229	107,021,850
中華郵政轉存款	605	2,900
合計	<u>\$ 18,893,543</u>	<u>\$ 107,190,048</u>

(十七) 央行及同業融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央行放款轉融資	\$ -	\$ 6,000

(十八) 應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承購帳款	\$ 5,219,001	\$ 1,334,307
應付費用	1,577,422	1,528,199
應付交割帳款	654,089	52,334
應付利息	373,987	141,348
應付款項－黃金存摺	213,870	253,273
應付代收款	118,004	96,947
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109,181	94,410
待交換票據	102,238	53,244
應付帳款	76,043	171,844
應付承兌票款	58,352	137,938
應付即期外匯款	22,172	17,325
合計	<u>\$ 8,524,359</u>	<u>\$ 3,881,169</u>

(十九) 存款及匯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279,945,143	\$ 279,852,500
定期存款	183,495,618	147,459,247
支票存款	14,604,885	13,196,555
可轉讓定存單	60,000	1,560,000
匯款	<u>31,129</u>	<u>31,286</u>
合計	<u>\$ 478,136,775</u>	<u>\$ 442,099,588</u>

可轉讓定存單係依面額發行，到期連同應付利息一次清償。

(二十) 應付金融債券

<u>債券名稱</u>	<u>摘要</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2年第一期C券	十年期，固定利率1.48%，每 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2年2 月5日~112年2月5日	\$ 4,500,000	\$ 4,500,000
小計		4,500,000	4,500,000
避險評價調整		(41)	30,239
合計		<u>\$ 4,499,959</u>	<u>\$ 4,530,239</u>

(二十一) 其他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586,355	\$ 541,012
已到期未領回之可轉讓定存單	2,800	2,800
其他	<u>1,403</u>	<u>1,403</u>
合計	<u>\$ 590,558</u>	<u>\$ 545,215</u>

(二十二) 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809,134	\$ 1,080,624
保證責任準備	368,511	330,183
融資承諾準備	6,164	2,016
或有負債準備	43,270	39,339
其他各項準備	<u>52,613</u>	<u>67,972</u>
合計	<u>\$ 1,279,692</u>	<u>\$ 1,520,134</u>

保證責任準備及放款承諾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九)。

(二十三) 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5,915,777	\$ 2,537,572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371,164	365,698
預收款項	390,168	482,873
其他	108,592	94,666
合計	\$ 6,785,701	\$ 3,480,809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投保薪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至 12 月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2,029 及 \$93,990，並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行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金額如下：

本行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起承受滙豐在台分行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辦法。依該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按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服務年資及員工退休時之基準薪資計算發給。本行目前按適用人員每月薪資總額 4.6%提撥至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

(2) 計畫資產組成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18	18
權益工具	58	53
債券工具	21	24
其他	3	5
確定福利計畫	100	100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3)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59,497	\$ 2,054,0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0,363)	(973,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09,134</u>	<u>\$ 1,080,624</u>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2,054,069	(\$ 973,445)	\$ 1,080,624
當期服務成本	80,891	-	80,891
利息費用(收入)	<u>15,999</u>	<u>(7,644)</u>	<u>8,355</u>
	<u>\$ 2,150,959</u>	<u>(\$ 981,089)</u>	<u>\$ 1,169,8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75,306)	(75,30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5,769)	-	(145,769)
經驗調整	<u>29,978</u>	<u>-</u>	<u>29,978</u>
	<u>(115,791)</u>	<u>(75,306)</u>	<u>(191,097)</u>
提撥退休金	-	(135,500)	(135,500)
支付退休金	<u>(75,671)</u>	<u>41,532</u>	<u>(34,139)</u>
12月31日餘額	<u>\$ 1,959,497</u>	<u>(\$ 1,150,363)</u>	<u>\$ 809,13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2,076,599	(\$ 979,212)	\$ 1,097,387
當期服務成本	85,304	-	85,304
利息費用(收入)	10,137	(4,851)	5,286
	<u>\$ 2,172,040</u>	<u>(\$ 984,063)</u>	<u>\$ 1,187,9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2,466)	(12,46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9,796)	-	(49,796)
經驗調整	9,921	-	9,921
	<u>(39,875)</u>	<u>(12,466)</u>	<u>(52,341)</u>
提撥退休金	-	(30,690)	(30,690)
支付退休金	(78,096)	53,774	(24,322)
12月31日餘額	<u>\$ 2,054,069</u>	<u>(\$ 973,445)</u>	<u>\$ 1,080,624</u>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1.70%	0.8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1年12月31日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u>(\$ 37,715)</u>	<u>\$ 38,882</u>	<u>\$ 38,339</u>	<u>(\$ 37,381)</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u>(\$ 43,224)</u>	<u>\$ 44,643</u>	<u>\$ 43,604</u>	<u>(\$ 42,450)</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行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415。

(7)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9年。

(二十五) 所得稅

1. 本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74,237	\$ 534,3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956)	(1,952)
小計	<u>957,281</u>	<u>532,35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719	(35,820)
所得稅費用	<u>\$ 973,000</u>	<u>\$ 496,533</u>

本行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1,119,167	\$ 551,61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171,942)	(62,108)
永久性差異	43,352	8,7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956)	(1,952)
其他	(621)	217
所得稅費用	<u>\$ 973,000</u>	<u>\$ 496,533</u>

2. 本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4,012)	\$ 25,249
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38,219)	(10,468)
合計	<u>(\$ 42,231)</u>	<u>\$ 14,781</u>

3.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變動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2,627	\$ 2,385	\$ -	\$ 5,012
備抵呆帳	196,090	(3,044)	-	193,046
負債準備	13,594	(3,071)	-	10,523
員工獎酬計畫	15,109	4,973	-	20,0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26,063	- (4,012)		22,051
退休金費用	145,872	(16,078)	-	129,794
確定福利負債之				
再衡量數	62,619	- (38,219)		24,400
應付金融債未實現				
損失	6,048	(6,048)	-	-
其他	1,785	(1,296)	-	489
小計	<u>469,807</u>	<u>(22,179)</u>	<u>(42,231)</u>	<u>405,3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分行價值				
攤銷數	(897,270)	-	-	(897,270)
避險之金融資產	(6,936)	6,879	-	(57)
應付金融債未實現				
利益	-	(8)	-	(8)
其他	(63)	(411)	-	(474)
小計	<u>(904,269)</u>	<u>6,460</u>	<u>-</u>	<u>(897,809)</u>
合計	<u>(\$ 434,462)</u>	<u>(\$ 15,719)</u>	<u>(\$ 42,231)</u>	<u>(\$ 492,412)</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3,400	(\$ 773)	\$ -	\$ 2,627
備抵呆帳	186,279	9,811	-	196,090
負債準備	1,404	12,190	-	13,594
員工獎酬計畫	8,457	6,652	-	15,1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814	-	25,249	26,063
退休金費用	138,757	7,115	-	145,872
確定福利負債之				
再衡量數	73,087	-	(10,468)	62,619
應付金融債未實現				
損失	12,642	(6,594)	-	6,048
其他	1,353	432	-	1,785
小計	426,193	28,833	14,781	469,8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分行價值				
攤銷數	(897,270)	-	-	(897,270)
避險之金融資產	(13,464)	6,528	-	(6,936)
其他	(522)	459	-	(63)
小計	(911,256)	6,987	-	(904,269)
合計	(\$ 485,063)	\$ 35,820	\$ 14,781	(\$ 434,462)

4. 本行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六)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額定股本皆為 \$35,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500,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 3,480,000 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行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份基礎給付	\$ 381,967	\$ 381,967
現金增資溢價	1,197,500	1,197,500
	<u>\$ 1,579,467</u>	<u>\$ 1,579,467</u>

本行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本行依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其他權益

本行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合計
111年1月1日	(\$ 66,693)	(\$ 2,176)	(\$ 300,967)	(\$ 369,836)
本期評價調整	17,734	26,308	698,138	742,180
處分權益工具				
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6,215)	-	-	(36,215)
111年12月31日	<u>(\$ 85,174)</u>	<u>\$ 24,132</u>	<u>\$ 397,171</u>	<u>\$ 336,12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合計
110年1月1日	\$ 31,318	(\$ 4,704)	(\$ 203,128)	(\$ 176,514)
本期評價調整	(32,615)	2,528	(97,839)	(127,926)
處分權益工具				
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65,396)	-	-	(65,396)
110年12月31日	<u>(\$ 66,693)</u>	<u>(\$ 2,176)</u>	<u>(\$ 300,967)</u>	<u>(\$ 369,836)</u>

(二十七)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行依據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會計年度終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銀行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行依金管會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就當期發生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2)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3. 本行依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於辦理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分配時，共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總數達新台幣 65,544 仟元。嗣後，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就員工轉職、安置及教育訓練等支出之相同數額，於辦理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時，分別迴轉新台幣 13,581 仟元及 51,963 仟元，已全數迴轉完畢。依照前開規定，本行自民國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
4. 本行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43,5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9,836)
普通股現金股利	3,737,520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u>\$ 1.074</u>

5. 本行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及其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亦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備供查詢。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10,643	\$ 905,5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股東權益借方餘額	193,322	176,51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金融科技	-	(51,96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65,080	1,980,120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u>\$ 0.421</u>	<u>\$ 0.569</u>

註：含各該年度上半年盈餘分配案，於下半年決議通過後認列。

(二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行員工獎勵計畫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滙豐集團規定之會計處理方法，將本行計提之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及負債，分別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及應付款項或資本公積項下。依其性質說明如下：

1. 主管認股獎勵計畫(Executive Share Option Plan (ESOP))/集團認股獎勵計畫(Group Share Option Plan (GSOP))

主管認股獎勵計畫自民國 88 年度起實施，自民國 89 年度起修改為集團認股獎勵計畫，並同時停止適用主管認股獎勵計畫，其兩計畫給予認股權條件並無太大差異。本員工認股獎勵計畫係針對主管級員工之長期激勵計畫。獲頒股權之同仁需連續 3 年都任職於集團內且 3 年後仍在職才有執行之權利。在執行此權利時需自行負擔所有相關購買、稅務及手續費用。執行時以獲得權利當年之約定股價為執行價格。有執行權之後的 7 年內為執行期，7 年後執行權即失效。有執行權之同仁若離職，此執行權立即失效。自民國 94 年 9 月起，此計畫已停止發放相關認股權。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及負債，分別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款項或資本公積項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提列相關之認股計畫成本。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餘額皆為 \$31,140。

2. 儲蓄型員工認股計畫

此計畫是一種類似定期定額之儲蓄方案，在於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簽定相關契約，授予認股權利，但明定每月儲蓄金額不得超過 250 英鎊，提撥之儲金匯至英國 Computershare 帳戶保管，此筆儲金可作為日後取得母公司股票之基金，亦可放棄認購股票之權利而取回所有之存款及相關利息。認股權可於合約簽定日起第一年後之三個月內、第三年或第五年後之六個月內執行認購，認購價為認購開放日前一星期平均市價之 80%，該計畫自民國 102 年起不再開放申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至 12 月並無員工認股計畫之認購股數的變動。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畫成本皆為 \$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餘額皆為 \$350,827。

3. 配股獎勵計畫

此為限定員工之配股計畫，針對特定表現良好或深具潛力之中高管理階層給予獎勵，目的在吸引、獎勵並留任優秀人才。配發的股票分一到三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集團且符合計畫條件，即可取得該年應得之股份。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授

予本集團員工之股份，在釐定實際授予期內分攤的報酬支出時，會參考授予當日股份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非市場範疇之授予條件所產生的影響。此等支出會於實際授予期內確認。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行因此計畫產生之相關成本分別為\$21,352 及\$24,196，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畫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40,991 及\$38,982，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4. 員工購股計畫

此計畫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推出，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購入母公司股票，其共享集團營運的成果。計畫年度自十月起至次年九月為止，員工每月進行薪資扣款，該扣款金額不得超過 250 英鎊之等值台幣，每累積三個月之款項便直接以市價購入母公司股票。每購買三股投資股份將依條件免費贈送一股配贈股份。配贈股份之授予條件為：計畫起始日起算之為期三年的持股期結束時，仍受雇於滙豐並保留原始購入之投資股份。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分別為\$19,877 及\$17,513，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畫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46,154 及\$35,854，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5. 重要風險職位(MRTs)配股計畫

此為限定員工之配股計畫，自民國 103 年起針對特定重要風險職位之高階經理人，為確保其獎酬與集團長期利益緊密結合，其配發方式區分為立即配發與遞延配發兩種。

立即配發的股票於公布時立即釋出，符合計畫條件者即可取得該股份，但獲頒者在股份釋出一年後始得處分獲頒之股份。

遞延配發的股票分四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集團且符合計畫條件，即可取得該年度應得之股份，但獲頒者在股份釋出一年後始得處分獲頒之股份。

上述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股份，在釐定實際授予期間內分攤的報酬支出時，會參考授予當日股份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非市場範疇之授予條件所產生的影響。此等支出會於實際授予期間內確認。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行因此計畫產生之相關成本分別為\$14,958 及\$14,775，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畫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22,036 及\$19,574，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二十九) 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22,874	\$ 2,261,5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480,000	3,48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3	\$ 0.65

(三十) 利息淨收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5,104,181	\$ 3,568,905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1,140,665	245,851
投資有價證券	661,742	474,362
應收承購帳款	420,821	107,551
信用卡	283,919	261,702
存出保證金	210,305	2,761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209,240	63,145
其他	278	5,311
小計	<u>8,031,151</u>	<u>4,729,588</u>
利息費用		
存款	1,933,792	793,3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11,643	161,547
存入保證金	160,860	3,168
應付金融債	46,525	34,479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20,763	53,404
租賃負債	12,248	18,961
其他	22,325	9,444
小計	<u>3,008,156</u>	<u>1,074,303</u>
合計	<u>\$ 5,022,995</u>	<u>\$ 3,655,285</u>

(以下空白)

(三十一)手續費淨收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	\$ 2,233,673	\$ 2,425,809
信用卡業務	1,370,040	1,174,076
保險業務	1,340,680	947,495
聯屬公司業務	621,523	307,013
代理業務	310,050	293,119
承購帳款業務	172,110	125,599
保證業務	111,792	82,669
匯款業務	88,371	81,441
進出口業務	60,360	52,423
承銷業務	18,505	71,762
其他	249,024	230,792
小計	<u>6,576,128</u>	<u>5,792,198</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	636,399	597,324
代理業務	324,656	247,669
信託業務	225,129	189,982
聯屬公司業務	73,270	146,049
承購帳款業務	53,936	37,720
跨行業務	40,625	41,053
其他	209,258	88,497
小計	<u>1,563,273</u>	<u>1,348,294</u>
合計	<u>\$ 5,012,855</u>	<u>\$ 4,443,904</u>

(三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損益		
利率工具金融商品	(\$ 47,663)	\$ 764
匯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註)	17,953,069	(3,732,705)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550,423	(23,132)
結構型商品及其他	<u>182</u>	<u>(10,163)</u>
小計	<u>18,456,011</u>	<u>(3,765,236)</u>
評價損益		
利率工具金融商品	799,750	260,822
匯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註)	2,750,982	(1,252,000)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688,730)	(125,176)
結構型商品及其他	<u>6,259</u>	<u>8,272</u>
小計	<u>2,868,261</u>	<u>(1,108,082)</u>
利息淨收益	(41,641)	<u>127,376</u>
合計	<u>\$ 21,282,631</u>	<u>(\$ 4,745,942)</u>

註：本行為使財務報表提供更可靠及攸關資訊，將各筆換匯交易中之即期外匯交割日後的外匯評價損益，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類至兌換損益。民國 110 年 1 月至 12 月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相關金額為(\$5,169,385)及\$5,169,385。

(以下空白)

(三十三) 資產減損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迴轉利益	\$ 2,900	\$ 8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1,235)	-
待出售資產減損損失	(6,329)	(7,120)
合計	<u>(\$ 4,664)</u>	<u>(\$ 6,312)</u>

(三十四)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設備損失	(\$ 2,293)	(\$ 11,943)
空白卡處理費	(12,540)	(10,325)
服務收入	133,534	126,475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淨利益	717	336
租約修改利益	41	2
各項準備提存淨迴轉數	-	134
其他	1,027	3,504
合計	<u>\$ 120,486</u>	<u>\$ 108,183</u>

(三十五)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呆帳費用(迴轉)－應收款項	(\$ 368,929)	(\$ 152,517)
呆帳費用－貼現及放款	278,584	112,614
呆帳費用－現金及約當現金	475	494
呆帳費用－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99	25
呆帳費用(迴轉)－其他金融資產	(32)	(60)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7,287	110,998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4,049	1,350
合計	<u>(\$ 48,467)</u>	<u>\$ 72,904</u>

(三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3,454,358	\$ 3,232,650
勞健保費用	242,447	220,639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02,029	93,990
確定福利計畫	89,246	90,590
其他用人費用		
其他員工福利	<u>110,298</u>	<u>56,839</u>
合計	<u>\$ 3,998,378</u>	<u>\$ 3,694,708</u>

依本行章程規定，本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本行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員工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1%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55,958及\$27,58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行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行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行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016人及1,976人。

(三十七)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房屋及建物	\$ 605	\$ 606
電腦設備	45,791	32,953
生財器具	73,748	73,908
使用權資產	<u>436,549</u>	<u>421,665</u>
折舊費用小計	<u>556,693</u>	<u>529,132</u>
電腦軟體攤銷	17,827	18,619
其他	-	104
攤銷費用小計	<u>17,827</u>	<u>18,723</u>
合計	<u>\$ 574,520</u>	<u>\$ 547,855</u>

(三十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集團管理服務費及其他技術支援費	\$ 2,480,162	\$ 2,149,062
稅捐	707,804	584,675
業務推廣費	283,582	263,745
專業勞務費	275,488	244,972
郵電費	103,562	109,487
其他	486,032	527,735
合計	<u>\$ 4,336,630</u>	<u>\$ 3,879,676</u>

(三十九)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到期日甚近之金融商品，其帳面價值即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 貼現及放款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其帳面價值趨近於目前之公允價值。
-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約當，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502,279 及 \$4,548,814。

2.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

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本行對每個交易對手交易所承受的信用風險，計算獨立的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本行將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以本行並無違約為前提）應用於本行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約時的預期損失，從而計算貸方評價調整。相反，本行將自身的違約機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約為前提）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行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約時的預期損失，從而計算借方評價調整。有關計算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行採用模擬方法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方法納入投資組合有效期間內與交易對手訂立交易所涉及組合的各種潛在風險。模擬方法包括交易對手的淨額交割協議及與交易對手訂立的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本行原則上假設 50%-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

若干模擬方法未支援非常見的衍生金融商品，本行會採用替代方法。該等方法可能將模擬工具計算出相近商品之結果，並應用於此類非常見之衍生金融商品。

（以下空白）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註1)	第二等級(註2)	第三等級(註3)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2,619,993	\$ 1,413,934	\$ 11,206,059	\$ -
—國庫券	4,944,551	-	4,944,551	-
—公司債	5,914,569	-	5,914,569	-
—金融債券	623,772	623,772	-	-
—商業本票	5,254,253	-	5,254,253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088,861	-	24,088,86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73,916,332	-	73,916,33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51,886,789	-	51,886,789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6,844,269	34,105	26,803,771	6,393
	285	-	28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存款商品(註4)	29,446,475	-	29,446,392	83
	583,298	-	571,716	11,582

110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註1)	第二等級(註2)	第三等級(註3)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8,349,661	\$ 2,138,706	\$ 6,210,955	\$ -
—國庫券	15,979,731	-	15,979,731	-
—公司債	7,725,402	-	7,725,402	-
—金融債券	1,573,770	-	1,573,770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800,043	-	26,800,04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169,492,272	-	169,492,272	-
—國庫券	9,995,022	-	9,995,022	-
—政府公債	300,535	-	300,535	-
—未上市櫃股票	180,222	-	-	180,22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53,381,962	-	53,381,962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7,847,901	-	7,843,099	4,802
	34,680	-	34,68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存款商品(註4)	8,808,594	-	8,808,324	270
	538,764	-	507,970	30,794

註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註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

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註 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結構型存款商品所收本金分別為 \$586,355 及 \$541,012，帳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下。

4.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11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列入其 他綜合損 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其他	自第三 等級轉出 其他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03	\$ 1,590	\$ -	\$ -	\$ -	\$ -	\$ -	\$ -	\$ -	\$ -	\$ 6,3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222	\$ -	\$ -	\$ -	\$ -	\$ -	\$ 180,222	\$ -	\$ -	\$ -	\$ -

名稱	110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列入其 他綜合損 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其他	自第三 等級轉出 其他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17	\$ -	\$ 4,386	\$ -	\$ -	\$ -	\$ -	\$ -	\$ -	\$ 4,8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981	\$ -	\$ -	\$ -	\$ 56,288	\$ -	\$ 118,047	\$ -	\$ -	\$ -	\$ 180,222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1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出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0	\$ -	\$ 281	\$ -	\$ -	\$ 468	\$ -	\$ -	\$ 83	
結構型存款商品	\$ 30,794	\$ 2,089	\$ 56,438	\$ -	\$ -	\$ 77,739	\$ -	\$ -	\$ 11,582	

		110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出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5	\$ -	\$ 726	\$ -	\$ -	\$ 611	\$ -	\$ -	\$ 270	
結構型存款商品	\$ 11,968	(\$ 687)	\$ 76,069	\$ -	\$ -	\$ 56,556	\$ -	\$ -	\$ 30,794	

5. 部份長天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相關長天期評價參數(如波動度)並無法由市場報價取得，因此本行將其公允價值分類列入第三等級。然而，當其到期日隨時間遞減，其評價所需之短天期參數可能已可由市場報價取得，則本行可能因而將其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處產品控管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確認資料可靠、合理且為可執行之價格，藉以確保評價結果貼近市場水準，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以下空白)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93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8.13%至53.41%	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3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8.73%至18.77%	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結構型存款商品	11,582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8.73%至18.77%	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222	市場法	市場近期成交價	10.66-26.63	與公允價值成正向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2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5.67%至20.42%	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0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3.44%至17.14%	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結構型存款商品	30,794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3.44%至17.14%	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採用依產品類型使用與滙豐集團相同之評價模型，由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處產品控管部門進行評價參數驗證，確保公允價值之合理性。若評價該交易之市場參數無法於交易市場取得或是流動性不足，則將此交易之公允價值列入第三等級評價資訊。

8.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行組合的收益或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行市場風險分為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在適用情況下，本行就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

B.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如下：

(A) 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

(B) 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滙豐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

(C) 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滙豐(台灣)的風險容忍限額內。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運用多種工具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R)以及壓力測試。

(A) 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

敏感度分析計量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本行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

(B) 風險值(VAR)

風險值(VAR)是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信賴區間(就本行而言為99%)下，市場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部位產生的潛在虧損。本行係採用歷史模擬模型，參考過去兩年的市場數據計算風險值(VAR)。此外，藉由回溯測試定期驗證風險值(VAR)模型的準確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2,425	\$ 7,123	\$ 290	\$ 5,085	\$ 17,359	\$ 526
利率風險值	52,756	115,624	16,456	40,916	78,922	28,562

(C)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由於明白風險值(VAR)存在侷限，因此本行以壓力測試加強風險值(VAR)的估算，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整體價值的潛在影響。

D.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的避險及風險抵減策略為利用於台灣可取得的市場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或較複雜的避險策略，處理多種風險因素組合產生的風險。

E. 匯率風險缺口資訊

本行重大外幣匯率暴險(含衍生金融工具名目本金)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金	\$ 30,410,936	30.73000	\$ 934,528,064
人民幣	17,810,269	4.42082	78,735,994
澳幣	1,059,933	20.81958	22,067,356
歐元	627,086	32.69672	20,503,641
日幣	77,547,146	0.23183	17,977,623
金融負債			
美金	30,395,436	30.73000	934,051,741
人民幣	17,823,832	4.42082	78,795,955
澳幣	1,058,970	20.81958	22,047,313
歐元	627,596	32.69672	20,520,320
日幣	77,419,219	0.23183	17,947,96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金	\$ 40,419,406	27.69000	\$ 1,119,213,361
人民幣	21,547,177	4.34708	93,667,301
韓圓	732,753,543	0.02331	17,083,123
歐元	524,102	31.33262	16,421,501
澳幣	765,689	20.07802	15,373,513
金融負債			
美金	40,480,336	27.69000	1,120,900,509
人民幣	21,439,657	4.34708	93,199,904
韓圓	732,748,310	0.02331	17,083,001
歐元	524,909	31.33262	16,446,762
澳幣	765,040	20.07802	15,360,483

F.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55,920,579	\$ 39,546,182	\$ 29,382,205	\$ 6,221,775	\$ 431,070,7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82,220,126	169,950,255	21,045,816	41,277,102	314,493,2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3,700,453	(130,404,073)	8,336,389	(35,055,327)	116,577,442
淨值					53,815,0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7.0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6.63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53,328,979	\$ 52,375,344	\$ 63,368,904	\$ 22,806,309	\$ 491,879,5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84,706,413	166,754,576	9,937,588	58,432,257	319,830,8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8,622,566	(114,379,232)	53,431,316	(35,625,948)	172,048,702
淨值					49,320,3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53.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8.84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545,083	\$ 47,089	\$ 4,585	\$ 286	\$ 3,597,0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18,959	3,569,379	796,027	14,745	6,599,1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26,124	(3,522,290)	(791,442)	(14,459)	(3,002,067)
淨值					28,7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4.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437.25)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105,374	\$ 60,618	\$ 7,037	\$ 8,263	\$ 3,181,2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915,436	3,887,965	101,931	2,047	8,907,37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10,062)	(3,827,347)	(94,894)	6,216	(5,726,087)
淨值					10,17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5.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6,276.04)

G.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本行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展開契約重新談判與客戶溝通、內部流程調整、系統與流程變更、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已開始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討論如何修

正受影響之合約，預期將於利率指標轉換前完成修正。

本行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衍生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貼現及放款	\$ 860,440	\$ -

衍生金融工具	名目金額
換匯換利合約	\$ 5,531,400
利率交換合約	10,140,900

(2)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A. 信用風險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行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授信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放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行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B.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信用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

- 維持本行強健的責任授信文化，以及穩健的信用風險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各業務部門維持合作與適當質詢之關係以定義、執行和持續評估本行實際及壓力情境下之風險胃納；及
- 確保信用風險、相關成本及風險抵減作業之獨立性與審查專業度。

本行主要之信用風險政策列舉如下，重要企業暨金融同業和消費金融授信政策與風險胃納皆取得董事會核准。

(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 本行之「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準則」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訂定之，為本行企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準則載明授權制度，並明定授信業務管理之標準。另明定「本授信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參酌滙豐集團之政策及標準、本銀行之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但以不違反台灣之法令規範為限。」
- 此外本行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作業細則，包括「企業暨金融同業徵信準則」、「企業暨金融同業風險管理計畫」、「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

規範」及各項授信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以落實並加強信用風險控管。

- c. 針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及實質利害關係人授信另制定內部規章以落實管理及執行。
- d. 針對主要產業和地區設定信用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並依外在市場、環境趨勢之變化適時調整。

(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訂定。此政策除明確規範本行需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須依相關內部規定且佐以滙豐集團內部規範辦理。政策載明授權制度，並明定授信業務管理之標準，其目的是為建立一個信用評估之作業準則以控管帳戶進件相關風險，為本行消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IFRS 9) 之相關信用風險

a. 信用減損 (階段三)

本行釐定金融工具是否信用減損及屬於階段三時，會考慮相關客觀減損證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以下情況：

- (a) 本金或利息的合約還款逾期超過 90 日；
- (b)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太可能還款，例如已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給予還款優惠；及
- (c) 貸款因其他原因被視為違約。

若上述不還款的可能性未於更早階段識別，則視為於貸款逾期 90 日時發生。

認列利息收益時依有效利率，按已攤銷成本金額 (帳面總額減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計算。

b. 沖銷

若收回機會渺茫，金融資產 (及相關減損準備) 通常會部分或全數沖銷。倘屬有擔保貸款，一般會在收取擔保品變現所得款項後再沖銷。若所有擔保品的淨變現價值已經確定，且並無合理期望可於日後進一步收回款項，則可能提早沖銷。

c. 協商

若因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壓力而修改合約還款條件時，該貸款將被視為協商貸款並分類為已發生信用減損。後續除非有充分證據顯示該放款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收回之風險大幅降低，否則將會持續認定此放款屬於已發生信用減損，直至該放款到期或除列。若現有協商貸款之協議被取消，且訂定截然不同之重新協議的條件時，或現有協商條款經過修訂，以致該貸款成為截然不同的金融

工具時，則除列該貸款。當除列現有貸款，後續認列之新放款將被視為購入或承作信用已減損的金融資產，並繼續揭露於債務協商項目中。

除對承作信用已減損之放款外，所有其他經修訂貸款條件卻無證據顯示為信用減損時，均可轉出階段三；就協商貸款而言，則須於最短觀察期內有充分證據顯示未來現金流量無法收回之風險大幅降低，且並無其他減損跡象。此類貸款可根據下文所述機制，透過比較財務報告日之違約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與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轉列為階段一或階段二。另因合約修改而轉銷之放款後續不會再行迴轉。

d. 修訂貸款條款但並非信用減損

修訂貸款條款而未識別為協商的情況視為商業重組。若商業重組導致合約修改（無論透過修訂現有條款或訂立新貸款合約使之合法），以致本行根據原有合約享有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失效時，則原有放款將除列，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承作之放款。倘商業重組係以市場利率進行，且並無提供還款相關的貸款優惠，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通常會視為已失效。

e.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階段二）

本行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透過考量金融工具於剩餘存續期間內的違約風險變動，以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較原始認列入帳時顯著增加。評估會以明確或隱含方式比較財務報告日與原始認列入帳時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合理和有根據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評估以客觀公正、機率加權的方式進行，在相關情況下使用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所用資料一致的前瞻性資料。信用風險分析涵蓋多重因素。衡量特定因素是否相關及特定因素相對於其他因素的權重時，會以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和借款人特性以及所在地區而定。因此，不可能就判斷何謂風險顯著增加設定單一標準，有關標準會因貸款類別而異，消費金融貸款與企業金融貸款之間差異尤甚。但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辨認，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 30 日時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此外，個別評估的企業金融貸款（通常為企業和工商客戶）和列入觀察或關注名單的企業金融貸款，均納入階段二。

對於企業金融，採用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進行量化衡量，當中涵蓋多種資料，包括債務人的內部客戶信用評等、總體經濟狀況預測和信用變動機率。衡量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方法為比較承辦時估算的剩餘期限平均違約機率，與財務報告日估算之平均違約機率（或承辦時內部客戶信用評等為 3.3 以上，則以承辦時違約機率上升一倍為準）。違約機率之顯著變動以風險部門專業判斷為依據，並參

考過往信用品質之變化，和外部市場利率之相對變動。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量化指標會因承辦時之信用品質而異，詳情如下：

承辦時內部客戶信用評等	大幅變動觸發點 - 違約機率增幅
0.1 - 1.2	15個基點
2.1 - 3.3	30個基點
3.3以上且並非已減損	2倍

對於適用 IFRS 9 前承辦之貸款，其原始入帳之違約機率並無計入反映日後總體經濟預期的調整，因為此類資料無法預知。由於並無此項數據，承辦時違約機率須假設「跨循環」違約機率和「跨循環」移動機率以計算近似值，與該工具的相關模型計算法和承辦時的內部客戶信用評等一致。此類貸款的量化比較會以額外的內部客戶信用評等惡化限額作為補充，詳情載於下表：

承辦時內部客戶信用評等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 - 識別為重大信用惡化的內部客戶信用評等下調級別 (階段二) (大於或等於)
0.1	5級
1.1 - 4.2	4級
4.3 - 5.1	3級
5.2 - 7.1	2級
7.2 - 8.2	1級
8.3	0級

對於可取得外部市場評等且信用風險管理不採用信用評級的若干債務證券組合，倘其信用風險增加，以致不再被視為投資級別，則會納入階段二。

投資級別是指導致損失的風險較低，其結構有較強能力履行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而長期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約定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的金融工具。

對於消費金融組合，違約風險評估採用財務報告日的 12 個月違約機率，該數據依據所有客戶相關可得資料的信用評分得出。上述違約機率會依據超過 12 個月的總體經濟預測影響而調整，而作為存續期間違約機率的合理估計值。消費金融暴險首先以同類組合分類，通常按國家／地區、產品和品牌劃分。在各組合內，階段二的定義為該項之調整後 12 個月違約機率高於組合內各項貸款逾期 30 日前 12 個月的 12 個月平均違約機率。此項信用風險的判斷在

於此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特定組合的門檻係定義違約機率高於預期或可接受之原始違約機率。因此，該門檻為原始可接受與財務報告日的違約機率之比較。

f. 未減損且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階段一）

因未來 12 個月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用損失係屬於「階段一」（「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g. 購入或承作信用已減損的金融資產

購入或承作信用已減損的金融資產係指於原始購入或承作時即已因已發生信用損失而大幅折價之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包括協商後確認的新金融工具，協商包括因應本來不予以考慮，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提供還款優惠。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小於首次認列入帳時估計現金流內包含的預期信用損失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變動仍認列於損益，直至購入或承辦信用已減損的金融資產除列為止。

h. 各階段間之變動

金融資產可以在不同階段（購入或承作信用已減損的金融資產除外）之間轉換，取決於首次認列入帳後信用風險的相對增加幅度。如果基於上述評估，自首次認列入帳後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不再被視為顯著增加，則金融工具轉出第二級。除協商的貸款外，如果金融工具不再出現上述任何信用減損證據，則轉出階段三。不屬於購入或承作信用已減損金融資產的協商貸款將繼續處於階段三，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在最少一年內觀察到日後無法償還現金流的風險大幅降低，且無其他減損跡象為止。對於按組合評估減損的貸款，有關證據通常包括按照原有或經修訂條款顯示之履約還款歷史紀錄（根據具體情況而定）。對於個別評估減損的貸款，所有可得證據均會個別考慮。

i. 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

信用風險之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均須客觀公正及考慮加權後之機率，納入並將相關之所有可得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的資料、現時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未來事件及經濟狀況所作之合理及有依據的預測。此外，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應包括時間價值。

一般而言，本行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包含三大部分：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方法是將 12 個月的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相乘。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使用存續期間違約機率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分別代表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的機率及於該工具之剩餘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機率。

違約暴險額反映違約事件發生時的預期金額，當中考慮結算日到違約事件期間的本金及利息償還以及貸款承諾的任何預期動用。違約損失率指違約事件發生時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當中考慮到預期變現時抵押品價值及時間價值等特性。

階段三的企業金融預期信用損失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個別認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用風險管理人員於報告日期當天的估計，反映對未來收回額及預期未來取得利息的合理及具支持根據的假設及預測，如果未償還金額的收回很可能包括基於預期變現時抵押品的估計公允價值，減去獲取和出售抵押品的成本，則將抵押品納入考慮。現金流以原訂實質利率的合理近似值折現。對於重大情況，透過參考本行更普遍應用的三種經濟情境，以及信用風險管理人員對重組貸款策略成功或需要接管的可能性的判斷，對四種不同情境下的現金流衡量機率。對於重要程度較低的個案，不同經濟情境和重組貸款策略的效果相若，將根據其影響將作為對最可能出現的結果進行調整。

j. 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由金融資產首次認列入帳開始衡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不論是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所考慮的最長期間均為本行面對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對於企業金融的透支額度，信用風險管理措施不會少於每年一次，因此，涉及期間乃截至下一次實質信用審核的預計日期為止。

實質信用審核日期亦為新設信貸首次認列入帳的時間。然而，倘金融工具包含已動用和未動用承諾貸款，而根據合約要求還款和取消未動用承諾貸款的能力並無限制本行至合約通知期所面對的信用風險，則所考慮的最長期間並非由合約期決定。此時，預期信用損失會按本行繼續面對信用風險管理措施未能減低的信用風險期間衡量。此做法適用於個人金融透支和信用卡，衡量期間乃按組合評估，釐定為階段二風險承擔發生違約或被取消作為履約帳戶的平均時間，介乎二至六年之間。此外，此類信用額度無法區別承諾貸款部分與金融資產部分的預期信用損失。因此，此類預期信用損失會認列於其金融資產下之備抵損失，但若預期信用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帳面總值，則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為準備。

k. 前瞻性經濟指引

本行在前瞻性經濟指引方面採取的方法是每季至少提供四種標準情境（核心、上行、下行及下行2）供使用。如果需要，管理層可替換特定參數以更符合區域狀況或情境。在四種標準情境中，其中三種一致性情境（核心、上行及下行）來自一致預測及分布估計。第四種情境（下行2）反映管理層對嚴重下行風險的觀點。核心情境

被認為是「最有可能」的情境，通常設最大的權重，而上行及下行情境代表了分配的尾部，發生的可能性較小。核心情境乃利用外部預測者小組的平均值而設立。上行及下行情境乃參照選定市場的分布而設立，該等分布反映預測者對整個結果範圍的觀點。下行 2 作為第四個情境，乃源自全球狀況一致的敘述性假設，並探討比一致性情境更為極端的經濟結果。按此情境的設計下，變數不會恢復至長期趨勢預期，並可能會探索其他的平衡狀態，在此狀態下，經濟活動會永久偏離過往趨勢。

考慮全球和市場的特定因素，本行對於上行，核心，下行，下行 2 情境所採用的權重為 5%，70%，20%及 5%。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其權重對於預期信用損失的不偏估計是合適的。然而，當經濟前景有更多不確定性且風險升高時，管理層可能會脫離以上基於機率的加權情境方法。預期信用損失除考量上述因素外亦反映管理調整數。

l. 一般性情境敘述

本情境提出之經濟假設是參考外部預測後制定的，專門用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全球經濟在民國 109 年經歷空前的緊縮之後，在民國 110 年開始復甦。在成功推出疫苗開始接種後，某些市場對交通和旅行的限制開始有所鬆綁。而新變體的出現可能降低現行疫苗效力之風險依然存在。

經濟預測上仍然存在著高度不確定性。經濟前景面臨的風險主要還是新型冠狀病毒的進展、疫苗接種的推行和公共衛生政策如何反應。地緣政治風險依舊顯著，包括美國和其他國家與中國在一系列經濟和戰略防禦問題上的持續分歧。

m. 氣候變遷相關揭露

關於氣候變遷對本行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本行訂有相關管理機制以為因應。依據聯合徵信中心之指引，本行刻正進行情境分析，其中包含授信資產。

C.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信用風險源自多元的客戶及產品。為衡量及監控該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等機制亦參酌多元化面向考量。管理階層定期審視各類信用風險暴險報告，包括預期信用損失、總風險暴額，以及風險增高之特定信用風險組合。

信用風險暴險之衡量及管理常以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組合為基準。風險評等系統之設計主要以評估個別客戶/集團之違約機率及虧損嚴重程度，另若為消費金融暴險時則按產品組合別來評估。

(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評估機制與核貸程序

- a. 授信評估以個別客戶/集團個案進行，審查評估重點包括借款人之業務概況分析、財務分析、債信紀錄、資金用途、償還來源、法令遵循事項、額度之適當性、客戶適合度、風險報酬及客戶關係發展策略等。
- b. 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管理以內部客戶信用評等機制作為管理之重要依據。依循內部客戶信用評等模型之結果和相關內部評等政策，由有權核貸人員經專業判斷核定客戶之最終內部評等與核貸條件。
- c. 核貸人員之權限依其個別經驗由董事會授權之有權主管授予。所有授信審查及評估程序皆訂有內部規範以供相關人員之遵循。

(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 a. 以信用評分卡及聯合徵信中心資訊做為授信評等之依據。
- b. 定期以帳戶管理評分及評估進行帳戶品質管控及追蹤。
- c. 持續監控授信之各項風險因素包括不同授信產品的表現及外在經濟因素的變化。
- d. 定期呈報董事會核准/核備不良授信資產之轉銷。

D.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 a.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將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避險工具和其它擔保品來降低信用風險。而評估及是否接受這些風險抵減工具應依內部規範確實評估其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市場評價關連性及擔保者之信用風險。
- b. 合格擔保品種類、評估原則、及評價頻率，皆訂有相關規章。
- c. 除依各項風險抵減工具辦法降低風險，另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識別潛在高風險帳戶，將潛在高風險帳戶納入關注名單並追蹤檢視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借款人之現金流量、實際訪談、訪廠與聯徵中心資訊(JCIC)查詢等，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強化信用風險之控管。

記錄、監控及呈報

- a. 依內部規範將信用風險資訊確實記錄於相關系統，並定期呈報授信組合分析報表。本行已建置授信核貸系統以記錄授信相關備忘錄、審查報告(含額度種類/架構/期間/價格/擔保品等)、信用評估及案件准駁等。所有額度至少每年審查一次，信用品質較差之客戶則適時增加審查次數以落實積極回收管理並適時採取行動以

降低信用風險。

- b. 超額及信用貶弱等案件有專門單位持續監控；另針對特定產業或事件可能對特定資產組合產生之影響，亦適時對該資產組合內借款人進行審查以了解並管理影響層面及程度；執行風險辨識程序以監控可能影響客戶信用風險之因子，如借款人之營運及外部經濟等狀況；另建立關注名單並定期更新，由業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共同管理加強監控。
- c. 定期呈報予風險管理會信用風險管理資訊，含風險部位、資產組合及品質、壓力測試結果、外部風險、重要經濟/政治發展、逾放比率、及資產回收狀況等。
- d.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確實記錄於系統中以確保信用風險資本計提之正確性。

(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 a. 以客戶評等進行風險控管並區分客群類別，如定期透過聯合徵信中心資訊的更新追蹤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控管信用風險。
- b. 以考量擔保品座落地點、類型、貸款目的及客群類別而建立之貸放成數策略作為擔保品風險抵減之審慎管理措施。透過不動產相關資訊蒐集及市場分析，有效掌握不動產景氣變化，作為訂定差異化房貸授信之依據，以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及承做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

(C) 其他信用增強

本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E. 集中度風險之辨識及管理

風險分散為銀行經營之重要原則。集中度風險係指銀行授信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集團、特定之地區、產業、產品、交易類型、或資產組合其可能產生之損失。由於授信是大多數銀行的主要業務，故銀行之集中度風險尤以信用相關之集中度風險為最重大。

針對企業暨金融同業，本行已制定大額暴險管理規範以辨識及管理集中度風險，製作相關管理報表和分析，定期監控並報告風險管理會。

就本行消費金融授信而言，控管並適時報告消費金融授信風險集中之情形，包括過度集中單一產品、特定客群特性、區域或特定之進件管道。若有過度集中風險情形，須提供適當說明並呈報高階主管。

F.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別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

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個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各類保證款項	\$ 36,587,362	\$ 32,780,357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融資承諾	2,578,124	3,931,00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	953,400	1,684,921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及現金卡		
授信承諾	2,067,371	1,936,918
	<u>\$ 42,186,257</u>	<u>\$ 40,333,196</u>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貼現及放款

111年12月31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14,493,826	\$ -	\$ -	\$ -	\$ 214,493,826
內部評等-可接受	57,698,508	15,054,583	-	-	72,753,091
內部評等-稍弱	<u>20,616</u>	<u>386,225</u>	<u>737,306</u>	-	<u>1,144,147</u>
總帳面金額	272,212,950	15,440,808	737,306	-	288,391,064
備抵呆帳	(91,852)	(121,900)	(80,989)	-	(294,7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404,533)	(3,404,533)
總計	<u>\$ 272,121,098</u>	<u>\$ 15,318,908</u>	<u>\$ 656,317</u>	<u>(\$ 3,404,533)</u>	<u>\$ 284,691,790</u>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93,559,835	\$ -	\$ -	\$ -	\$ 193,559,835
內部評等-可接受	59,870,802	12,126,971	-	-	71,997,773
內部評等-稍弱	<u>560,642</u>	<u>467,615</u>	<u>656,061</u>	-	<u>1,684,318</u>
總帳面金額	253,991,279	12,594,586	656,061	-	267,241,926
備抵呆帳	(86,094)	(86,375)	(44,105)	-	(216,57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 損差異	-	-	-	(3,229,843)	(3,229,843)
總計	<u>\$ 253,905,185</u>	<u>\$ 12,508,211</u>	<u>\$ 611,956</u>	<u>(\$ 3,229,843)</u>	<u>\$ 263,795,509</u>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9,528,940	\$ -	\$ -	\$ -	\$ 19,528,940
內部評等-可接受	3,700,272	231,439	-	-	3,931,711
內部評等-稍弱	12,225	66,007	377,894	-	456,126
內部評等-未評等	<u>986,151</u>	<u>2,230</u>	<u>475</u>	-	<u>988,856</u>
總帳面金額	24,227,588	299,676	378,369	-	24,905,633
備抵呆帳	(61,496)	(76,059)	(134,748)	-	(272,30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 損差異	-	-	-	(182,677)	(182,677)
總計	<u>\$ 24,166,092</u>	<u>\$ 223,617</u>	<u>\$ 243,621</u>	<u>(\$ 182,677)</u>	<u>\$ 24,450,653</u>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110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34,843,960	\$ 22,657	\$ -	\$ -	\$ 34,866,617
內部評等-可接受	5,160,759	184,809	-	-	5,345,568
內部評等-稍弱	8,613	40,045	424,137	-	472,795
內部評等-未評等	806,057	402	135	-	806,594
總帳面金額	40,819,389	247,913	424,272	-	41,491,574
備抵呆帳	(86,676)	(32,272)	(152,311)	-	(271,25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 損差異	-	-	-	(371,898)	(371,898)
總計	<u>\$ 40,732,713</u>	<u>\$ 215,641</u>	<u>\$ 271,961</u>	<u>(\$ 371,898)</u>	<u>\$ 40,848,417</u>

表外項目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111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0,176,398	\$ -	\$ -	\$ -	20,176,398
內部評等-可接受	16,590,511	3,351,978	-	-	19,942,489
內部評等-未評等	2,067,370	-	-	-	2,067,370
總帳面金額	<u>\$ 38,834,279</u>	<u>\$ 3,351,978</u>	<u>\$ -</u>	<u>\$ -</u>	<u>\$ 42,186,257</u>
已提存準備數	(\$ 4,403)	(\$ 3,232)	\$ -	\$ -	(\$ 7,63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367,040)	(367,040)
已提存準備數總計	<u>(\$ 4,403)</u>	<u>(\$ 3,232)</u>	<u>\$ -</u>	<u>(\$ 367,040)</u>	<u>(\$ 374,675)</u>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110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5,669,266	\$ -	\$ -	\$ -	\$ 15,669,266
內部評等-可接受	19,374,100	3,062,667	-	-	22,436,767
內部評等-稍弱	5,623	284,623	-	-	290,246
內部評等-未評等	1,936,917	-	-	-	1,936,917
總帳面金額	<u>\$ 36,985,906</u>	<u>\$ 3,347,290</u>	<u>\$ -</u>	<u>\$ -</u>	<u>\$ 40,333,196</u>
已提存準備數	(\$ 1,344)	(\$ 1,595)	\$ -	\$ -	(\$ 2,93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29,260)	(329,260)
已提存準備數總計	<u>(\$ 1,344)</u>	<u>(\$ 1,595)</u>	<u>\$ -</u>	<u>(\$ 329,260)</u>	<u>(\$ 332,19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74,025,000	\$ -	\$ -	\$ -	\$ 74,025,000
總帳面金額	74,025,000	-	-	-	74,025,000
評價調整	(108,668)	-	-	-	(108,668)
	<u>\$ 73,916,332</u>	<u>\$ -</u>	<u>\$ -</u>	<u>\$ -</u>	<u>\$ 73,916,332</u>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79,921,143	\$ -	\$ -	\$ -	\$ 179,921,143
總帳面金額	179,921,143	-	-	-	179,921,143
評價調整	(133,314)	-	-	-	(133,314)
總計	<u>\$ 179,787,829</u>	<u>\$ -</u>	<u>\$ -</u>	<u>\$ -</u>	<u>\$ 179,787,82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36,149,832	\$ -	\$ -	\$ 36,149,832
總帳面金額	36,149,832	-	-	36,149,832
評價調整	(1,235)	-	-	(1,235)
總計	<u>\$ 36,148,597</u>	<u>\$ -</u>	<u>\$ -</u>	<u>\$ 36,148,597</u>

110年12月31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5,500,000	\$ -	\$ -	\$ 5,500,000
總帳面金額	5,500,000	-	-	5,500,000
評價調整	-	-	-	-
總計	<u>\$ 5,500,000</u>	<u>\$ -</u>	<u>\$ -</u>	<u>\$ 5,500,000</u>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保證函
貼現及放款	61.68%	2.71%
保證	3.47%	0.72%
應收承兌票款	25.48%	-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品	保證函
貼現及放款	62.84%	3.70%
保證	5.68%	0.91%
應收承兌票款	10.72%	-

G.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和地區區域。本行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私人	\$ 193,648,936	\$ 181,759,577
製造業	62,195,820	58,210,252
批發及零售業	15,835,918	14,379,935
金融機構	230,475	193,830
其他	16,479,915	12,698,332
合計	\$ 288,391,064	\$ 267,241,926

(B) 地區別

地區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	\$ 263,933,486	\$ 247,605,768
亞洲(排除台灣)	12,416,203	11,241,443
中南美洲	7,841,420	5,474,296
其他	4,199,955	2,920,419
合計	\$ 288,391,064	\$ 267,241,926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企業金融		
— 擔保品	\$ 1,547,552	\$ 1,226,295
— 無擔保品	93,194,576	84,256,054
消費金融		
— 不動產	140,864,482	135,603,699
— 其他擔保品	31,916,277	27,129,135
— 無擔保品	20,868,177	19,026,743
合計	\$ 288,391,064	\$ 267,241,926

H. 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授信業務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624	\$ -	\$ -	\$ 624	\$ -	\$ 6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	6	-	-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4	-	-	4	-	4
提列數	524	46	-	570	-	570
期末餘額	<u>\$ 1,146</u>	<u>\$ 52</u>	<u>\$ -</u>	<u>\$ 1,198</u>	<u>\$ -</u>	<u>\$ 1,198</u>
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06	\$ -	\$ -	\$ 106	\$ -	\$ 106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9	-	-	19	-	19
提列數	500	-	-	500	-	50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	-	-	(1)	-	(1)
期末餘額	<u>\$ 624</u>	<u>\$ -</u>	<u>\$ -</u>	<u>\$ 624</u>	<u>\$ -</u>	<u>\$ 624</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無重大變動。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72,770	\$ 118,647	\$ 196,416	\$ 487,833	\$ 3,601,741	\$ 4,089,57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747)	41,075	(15,328)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79,849)	79,849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5,474	(65,474)	-	-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84,672	-	-	84,672	-	84,672
提列(迴轉)數	(143,200)	185,087	(168,785)	(126,898)	-	(126,8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48,151)	(48,151)
轉銷呆帳	-	(1,523)	(141,118)	(142,641)	-	(142,64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64,703	264,703	-	264,703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621)	(4)	-	(625)	33,620	32,995
期末餘額	\$ 153,348	\$ 197,959	\$ 215,737	\$ 567,044	\$ 3,587,210	\$ 4,154,254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28,082	\$ 101,159	\$ 210,917	\$ 440,158	\$ 3,525,910	\$ 3,966,06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300)	27,015	(13,715)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45,791)	45,791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8,547	(68,547)	-	-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70,719	-	-	70,719	-	70,719
提列(迴轉)數	(81,077)	108,314	(223,039)	(195,802)	-	(195,80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85,120	85,120
轉銷呆帳	-	(3,499)	(110,511)	(114,010)	-	(114,01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86,973	286,973	-	286,973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201)	(4)	-	(205)	(9,289)	(9,494)
期末餘額	\$ 172,770	\$ 118,647	\$ 196,416	\$ 487,833	\$ 3,601,741	\$ 4,089,57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94,810,668	\$ 12,842,499	\$ 1,080,333	\$ 308,733,500
因期初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011,756)	22,035,769	(24,013)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25,127)	225,127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143,999	(21,143,999)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78,610,375	17,813	3	78,628,19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133,072)	(4,151,503)	(256,609)	(32,541,184)
原額度動撥(清償)	(49,624,631)	6,273,536	231,952	(43,119,144)
轉銷呆帳	-	(1,523)	(141,118)	(142,641)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644,955	93,020	-	1,737,975
期末餘額	<u>\$ 296,440,538</u>	<u>\$ 15,740,484</u>	<u>\$ 1,115,675</u>	<u>\$ 313,296,697</u>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86,701,470	\$ 10,614,292	\$ 1,127,714	\$ 298,443,476
因期初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909,286)	19,930,291	(21,005)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58,428)	158,428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400,469	(15,400,469)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70,838,161	6,451	-	70,844,61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403,569)	(2,944,967)	(205,409)	(30,553,945)
原額度動撥(清償)	(29,748,882)	820,604	131,125	(28,797,153)
轉銷呆帳	-	(3,499)	(110,511)	(114,01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067,695)	(21,776)	9	(1,089,480)
期末餘額	<u>\$ 294,810,668</u>	<u>\$ 12,842,499</u>	<u>\$ 1,080,333</u>	<u>\$ 308,733,500</u>

保證責任準備及放款承諾準備

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344	\$ 1,595	\$ -	\$ 2,939	\$ 329,260	\$ 332,19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7)	167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31	(431)	-	-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498	-	-	498	-	498
提列數	2,268	1,901	-	4,169	-	4,1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36,669	36,669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29	-	-	29	1,111	1,140
期末餘額	\$ 4,403	\$ 3,232	\$ -	\$ 7,635	\$ 367,040	\$ 374,675

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808	\$ 398	\$ -	\$ 1,206	\$ 219,090	\$ 220,29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7)	197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2	(102)	-	-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526	-	-	526	-	526
提列(迴轉)數	135	1,102	-	1,237	-	1,2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110,585	110,585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30)	-	-	(30)	(415)	(445)
期末餘額	\$ 1,344	\$ 1,595	\$ -	\$ 2,939	\$ 329,260	\$ 332,199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造成保證責任準備及放款承諾準備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36,985,906	\$ 3,347,290	\$ -	\$ 40,333,19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19,349)	3,519,349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66,909	(3,066,909)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4,050,358	-	-	4,050,35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2,760)	(45,416)	-	(528,176)
原額度清償(動撥)	(1,266,785)	(402,336)	-	(1,669,121)
期末餘額	<u>\$ 38,834,279</u>	<u>\$ 3,351,978</u>	<u>\$ -</u>	<u>\$ 42,186,257</u>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22,601,020	\$ 2,696,843	\$ -	\$ 25,297,8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1,796)	711,796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3,959	(283,959)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4,771,534	-	-	4,771,53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94,743)	(43,034)	-	(437,777)
原額度清償(動撥)	<u>10,435,932</u>	<u>265,644</u>	-	<u>10,701,576</u>
期末餘額	<u>\$ 36,985,906</u>	<u>\$ 3,347,290</u>	<u>\$ -</u>	<u>\$ 40,333,196</u>

(B)債券投資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用減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4,344	\$ -	\$ -	\$ 4,344	\$ 4,344
迴轉減損準備	(2,900)	-	-	(2,900)	(2,900)
期末餘額	<u>\$ 1,444</u>	<u>\$ -</u>	<u>\$ -</u>	<u>\$ 1,444</u>	<u>\$ 1,444</u>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用減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5,152	\$ -	\$ -	\$ 5,152	\$ 5,152
提列減損準備	(808)	-	-	(808)	(808)
期末餘額	<u>\$ 4,344</u>	<u>\$ -</u>	<u>\$ -</u>	<u>\$ 4,344</u>	<u>\$ 4,344</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179,921,143	\$ -	\$ -	\$ 179,921,143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863,687,426	-	-	1,863,687,42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69,600,000)	-	-	(1,969,600,00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6,431	-	-	16,431
期末餘額	<u>\$ 74,025,000</u>	<u>\$ -</u>	<u>\$ -</u>	<u>\$ 74,025,000</u>

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189,425,166	\$ -	\$ -	\$ 189,425,166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2,420,362,300	-	-	2,420,362,30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29,865,000)	-	-	(2,429,865,00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323)	-	-	(1,323)
期末餘額	<u>\$ 179,921,143</u>	<u>\$ -</u>	<u>\$ -</u>	<u>\$ 179,921,143</u>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u>1,235</u>	<u>-</u>	<u>-</u>	<u>-</u>	<u>1,235</u>	<u>1,235</u>
期末餘額	<u>\$ 1,235</u>	<u>\$ -</u>	<u>\$ -</u>	<u>\$ -</u>	<u>\$ 1,235</u>	<u>\$ 1,235</u>

註：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有提列減損及累計減損餘額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5,550,000	\$ -	\$ -	\$ 5,550,000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38,350,000	-	-	138,350,00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7,750,000)	-	-	(107,750,00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68)	-	-	(168)
期末餘額	<u>\$ 36,149,832</u>	<u>\$ -</u>	<u>\$ -</u>	<u>\$ 36,149,832</u>

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1,000,000	\$ -	\$ -	\$ 1,000,000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6,550,000	-	-	16,550,00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000,000)	-	-	(12,000,000)
期末餘額	\$ 5,550,000	\$ -	\$ -	\$ 5,550,000

I.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11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	\$ 1,547,552	-	\$ 15,476	-
	無擔保	100	93,194,576	-	1,033,030	1,033,030.0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30,236	140,864,482	0.02	2,117,299	7,002.58
	現金卡	451	21,783	2.07	1,175	260.53
	小額純信用貸款	70,219	17,410,275	0.40	174,103	247.94
	其他	擔保	-	31,916,277	-	320,818
無擔保		-	3,436,119	-	37,373	-
放款業務合計	\$ 101,006	\$ 288,391,064	0.04	\$ 3,699,274	3,662.4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5,352	9,079,838	0.17	272,032	1,771.9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3,666,568	-	181,766	-	
年月	11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	\$ 1,226,295	-	\$ 12,263	-
	無擔保	100	84,256,054	-	923,685	923,685.0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62,563	135,603,699	0.05	2,041,674	3,263.39
	現金卡	144	27,832	0.52	1,276	886.11
	小額純信用貸款	33,201	15,360,602	0.22	153,606	462.65
	其他	擔保	-	27,129,135	-	274,236
無擔保		-	3,638,309	-	39,677	-
放款業務合計	\$ 96,008	\$ 267,241,926	0.04	\$ 3,446,417	3,589.7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1,084	7,938,698	0.14	270,643	2,441.7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1,761,476	-	370,518	-	

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本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4,421	\$ 26,740	\$ 6,567	\$ 38,03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402,679	309,700	308,518	346,749
合計	\$ 407,100	\$ 336,440	\$ 315,085	\$ 384,781

(B)本行授信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11年12月31日			
排名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U公司(集團)電力供應業	\$ 5,051,716	9.24%
2	AI公司(集團)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4,191,841	7.66%
3	S公司(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968,139	7.25%
4	E公司(集團)電腦製造業	3,091,491	5.65%
5	F公司(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2,900,259	5.30%
6	AN公司(集團)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768,000	5.06%
7	AW公司(集團)銀行業	2,521,985	4.61%
8	AJ公司(集團)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438,608	4.46%
9	AQ公司(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2,243,290	4.10%
10	AT公司(集團)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057,300	3.76%
110年12月31日			
排名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S公司(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3,938,139	8.00%
2	AU公司(集團)電力供應業	3,353,599	6.76%
3	C公司(集團)化學材料製造業	3,187,640	6.43%
4	AN公司(集團)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3,115,000	6.28%
5	AT公司(集團)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907,605	5.86%
6	AY公司(集團)金屬結構製造業	2,710,345	5.46%
7	AW公司(集團)銀行業	2,456,082	4.95%
8	AQ公司(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2,139,555	4.31%
9	L公司(集團)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005,000	4.04%
10	X公司(集團)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1,890,000	3.81%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流動風險管理制度

A.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流動性風險係指流動資金或資金資源不足以履行財務責任及符合監管規定的風險，源自於相關資源及風險狀況改變，包含由於客戶行為、管理決策或外在環境等改變所致。

B.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的及策略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確保本行隨時備有足夠可供動用的可靠資金來源以支付各項資金的合法請求，包含基於合約之請求及依行為模式推估或出於本行聲譽考量所致之資金需求。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重點包括：

- (A) 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等作業流程，包含健全的架構，以完整預估整體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在其對應的時間範圍內產生的現金流量；
- (B) 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除應維持穩定、多元及可靠的資金來源之外，並應以流動性自足為目標進行管理，而非仰賴集團資金為流動性供給之主要途徑；
- (C) 將內部計價、績效衡量及包含表內及表外之新產品及重大營運活動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
- (D) 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之限額、監控方法與報告機制；
- (E) 建立流動性預警機制與應變計畫。

C.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為確保本行隨時持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各項支付義務，本行業已建立下列管理機制以有效管理各項營業活動之流動性風險：

- (A) 本行積極管理日中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在正常營運及壓力情境下均能及時完成付款及履行償付義務。
- (B) 本行每日依據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及內部流動性計量標準(Internal Liquidity Metric)評估壓力情況下之流動性水位並控管相關指標符合法定及內部風險胃納。本行持有足以因應及緩衝流動性壓力情境下所需之高品質流動資產。所稱流動資產應為用途未受限制，且在法律、法規及營運面上未有妨礙本行運用該資產取得資金之限制。
- (C) 本行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辨識潛在流動性壓力來源，並確保暴險程度維持在本行設定的容忍限額之內。壓力測試結果將納入本行流動性風險及營運

管理之考量。

(D) 建立並至少每年檢視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Liquidity Contingency Plan)，以確保相關人員均能充分瞭解其在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所負執掌，並確保本行具備適當作業基礎設施以執行應變計畫。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須設定流動性風險警示門檻，及負責監控及管理之權責單位。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啟動為流動性危機管理小組召集人(即本行總經理)之職責。俟流動性危機情況穩定及市場信心恢復後，權責單位應編製資金改善計畫，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D. 金融資產到期分析

本行持有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交易用 途工具	非交易用途 衍生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836	\$ -	\$ -	\$ -	\$ -	\$ -	\$ 22,83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1,322	11,241	2,943	8,946	-	-	114,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80,290	-	80,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81	16,602	11,122	34,111	-	-	73,9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0	7,699	25,550	-	-	-	36,14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35	-	-	-	-	-	835
應收款項	9,145	12,903	2,617	241	-	-	24,906
貼現及放款	19,027	54,980	62,545	151,839	-	-	288,391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交易用 途工具	非交易用途 衍生工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72	\$ -	\$ -	\$ -	\$ -	\$ -	\$ 9,1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6,359	9,779	2,774	7,290	-	-	86,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68,277	-	68,2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32	42,625	28,780	75,331	-	-	179,9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50	-	-	-	-	5,5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35	3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331	-	-	-	-	-	9,331
應收款項	24,390	15,183	1,678	240	-	-	41,491
貼現及放款	29,924	41,086	52,770	143,462	-	-	267,242

E.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行之到期分析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到期期間，由於部分帳戶無到期日，則依存戶之平均存款期間作為分析標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299	\$ 16,595	\$ -	\$ -	\$ 18,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衍生性工具 (3)	5,576	6,547	39,763	51,884
應付款項	4,619	2,709	1,144	52	8,524
存款及匯款	76,454	96,525	100,683	204,475	478,137
應付金融債券	-	4,500	-	-	4,500
租賃負債	40	59	278	657	1,034
其他金融負債	521	66	-	4	591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5,869	\$ 21,321	\$ -	\$ -	\$ 107,190
央行及同業融資	6	-	-	-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衍生性工具 (2)	104	64	53,214	53,380
應付款項	2,994	725	121	41	3,881
存款及匯款	77,398	92,912	83,682	188,108	442,100
應付金融債券	-	-	-	4,530	4,530
租賃負債	41	67	304	912	1,324
其他金融負債	469	72	-	4	545

F.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80,832	\$ 1,446	\$ 1,047	\$ -	\$ 283,325
—利率衍生工具	18,509	20,458	101,496	2,606,304	2,746,767
—其他衍生工具	5	6	-	-	11
	<u>\$ 299,346</u>	<u>\$ 21,910</u>	<u>\$ 102,543</u>	<u>\$ 2,606,304</u>	<u>\$ 3,030,103</u>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37,130	\$ 4,343	\$ 2,398	\$ -	\$ 143,871
—利率衍生工具	10,151	22,993	61,875	660,509	755,528
—其他衍生工具	22	5	-	-	27
	<u>\$ 147,303</u>	<u>\$ 27,341</u>	<u>\$ 64,273</u>	<u>\$ 660,509</u>	<u>\$ 899,426</u>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82,915,245	\$ 259,560,293	\$ 192,054,717	\$ 3,340,403	\$ 737,870,658
—現金流入	273,649,694	251,812,769	186,330,356	3,040,257	714,833,076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5,010,433	14,231,063	15,365,000	5,531,400	40,137,896
—現金流入	4,581,370	13,070,718	14,211,040	4,631,039	36,494,167
現金流出小計	287,925,678	273,791,356	207,419,717	8,871,803	778,008,554
現金流入小計	278,231,064	264,883,487	200,541,396	7,671,296	751,327,243
現金流量淨額	(\$ 9,694,614)	(\$ 8,907,869)	(\$ 6,878,321)	(\$ 1,200,507)	(\$ 26,681,311)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35,070,256	\$ 279,109,768	\$ 313,118,072	\$ 8,432,106	\$ 935,730,202
—現金流入	332,824,001	277,360,757	310,977,097	8,199,320	929,361,175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5,347,826	3,978,631	12,398,547	22,388,030	44,113,034
—現金流入	5,153,915	3,625,800	12,141,300	21,838,363	42,759,378
現金流出小計	340,418,082	283,088,399	325,516,619	30,820,136	979,843,236
現金流入小計	337,977,916	280,986,557	323,118,397	30,037,683	972,120,553
現金流量淨額	(\$ 2,440,166)	(\$ 2,101,842)	(\$ 2,398,222)	(\$ 782,453)	(\$ 7,722,683)

G.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各類保證款項	\$ 36,587,362	\$ -	\$ -	\$ -	\$ 36,587,362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融資承諾	2,578,124	-	-	-	2,578,12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	953,400	-	-	-	953,400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承諾	2,067,371	-	-	-	2,067,371
合計	\$ 42,186,257	\$ -	\$ -	\$ -	\$ 42,186,257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各類保證款項	\$ 32,780,357	\$ -	\$ -	\$ -	\$ 32,780,357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融資承諾	3,931,000	-	-	-	3,931,00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	1,684,921	-	-	-	1,684,921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承諾	1,936,918	-	-	-	1,936,918
合計	\$ 40,333,196	\$ -	\$ -	\$ -	\$ 40,333,196

H.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82,632,762	179,352,254	97,534,804	322,095,863	166,397,685	118,057,676	199,194,4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63,162,077	134,944,672	130,800,593	362,113,726	165,346,122	119,303,143	350,653,821
期距缺口	(180,529,316)	44,407,582	(33,265,789)	(40,017,863)	1,051,563	(1,245,467)	(151,459,341)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69,033,135	177,877,082	179,250,246	274,946,099	171,671,560	216,166,178	249,121,9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81,618,330	108,956,932	244,281,224	328,076,334	150,563,531	222,337,605	327,402,704
期距缺口	(112,585,195)	68,920,150	(65,030,978)	(53,130,235)	21,108,029	(6,171,427)	(78,280,734)

(B)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2,474,493	11,704,847	12,722,440	5,134,635	2,339,054	573,5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032,854	8,968,092	12,546,427	5,635,157	4,464,144	7,419,034
期距缺口	(6,558,361)	2,736,755	176,013	(500,522)	(2,125,090)	(6,845,517)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336,830	15,102,379	11,380,498	4,797,702	6,817,756	1,238,4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3,822,655	13,467,310	10,154,639	5,921,369	7,557,049	6,722,288
期距缺口	(4,485,825)	1,635,069	1,225,859	(1,123,667)	(739,293)	(5,483,793)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或類似協議。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24,651,017	\$ -	\$ 24,651,017	\$ 15,651,054	\$ 5,915,433	\$ 3,084,530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6,899,354	\$ -	\$ 6,899,354	\$ 4,045,856	\$ 2,537,227	\$ 316,271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27,326,774	\$ -	\$ 27,326,774	\$ 15,651,054	\$ 7,688,630	\$ 3,987,091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8,337,057	\$ -	\$ 8,337,057	\$ 4,045,856	\$ 2,530,060	\$ 1,761,141

9.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的及策略

本行遵循金管會所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訂定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方法，並建立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以衡量本行之資本適足性，俾確保本行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前瞻(forward looking)方式進行資本管理。

本行業已建立作業程序，以整合預算編製作業與資本管理規劃，俾使營業計畫能符合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並反映財務目標、市場狀況與業務發展策略等，同時確保資本適足率持續維持於適當水準。

本行資本規劃應反映下列分析結果並定期檢視其妥適性：

- A. 風險特性評估：依現行資產組合及未來三年資產負債表預測進行評估；
- B. 資本需求評估：反應風險特性之最低法定資本需求及內部資本需求評估；
- C. 股利政策與籌資計畫；
- D. 其他外部因素影響評估，例如經營環境或法規之重大變動。

(2) 資本管理程序及方法

本行資本管理程序說明如下：

- A. 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以遵循法規要求及本行暨滙豐集團之業務與公司治理實務規範為基本原則；其資本適足率風險胃納與容忍限額應經董事會核議後訂定。除按月向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會報告資本管理情形外，並且每季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B. 本行應確保維持適足之資本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蒐集其所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其他風險(例如策略風險、聲譽風險)、及與銀行資本管理攸關之外部風險等資訊，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
- C. 本行至少每季檢討以確保維持符合本行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外，並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以辨識、管理、控制及監督所有風險。
- D. 本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依當地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法定資本(分子)分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等；加權風險性資產(分母)依風險類別區分，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以標準法計算，作業風險則以基本指標法計算。此外，本行亦依規定計算非以風險為衡量基礎之槓桿比率(即第一類資本除以暴險總額)，用來補充以風險衡量為基礎之資本適足率要求。

(3) 資本適足性

依「銀行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如下：

分析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46,917,573	\$ 42,521,025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2,942,768	2,797,554	
	自有資本	49,860,341	45,318,57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35,380,148	223,738,17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2,520,657	21,022,60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7,138,113	23,198,4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75,038,918	267,959,238
	資本適足率(%)		18.13	16.91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06	15.87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06	15.87	
槓桿比率(%)		6.78	5.8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滙豐亞太)	本行之母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滙豐; HSBC HK)	滙豐亞太之母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孟加拉分行(HBAP Bengal)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印度分行(HBAP India)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日本分行(HBAP Japan)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首爾分行(HBAP Seoul)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菲律賓分行(HBAP Philippines)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台北分行(HSBC Taipei)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新加坡分行(HBAP Singapore)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泰國分行(HBAP Thailand)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紐西蘭分行(HBAP New Zealand)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雪梨分行(HBAP Sydney)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斯里蘭卡分行(HBAP Sri Lanka)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孟加拉分行(HBAP Bangladesh)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東京分行(HBAP Tokyo)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曼谷分行(HBAP Bangkok)	本行之聯屬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之聯屬公司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滙豐中華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之聯屬公司
PT Bank HSBC Indonesia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Vietnam) Lt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UK Bank plc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Johannesburg Branch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Zurich Branch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Luxembourg Branch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HSBC Australia)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Canada (HSBC Canada)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Polska S.A.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AS Turkey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Mexico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Casa de Bolsa, Mexico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HSBC Malaysia)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Mauritius Lt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Amsterdam Branch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Brussel Branch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Poland Branch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t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Global Services (Canada) Limited	本行之聯屬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HSBC Global Services (HK) Lt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Global Services (UK) Limite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t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roking Services (Asia) Lt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Life (UK) Lt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Prague Branch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Middle East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Insurance Holdings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Inst Trust Services (Asia) Lt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Saudi Arabia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Securities in Korea, Seoul Branch (HSBCSLS)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Moscow (RR) RUR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HSBC Trinkaus)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HSBC China)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HSBC Bank USA)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Markets (USA), Inc.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USA Inc.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Philippines	本行之聯屬公司
Hang Seng Bank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Argentina	本行之聯屬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本行各主要部門主管
其他	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人之親屬

(以下空白)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及放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應收款項	42	\$ 1,863	\$ 1,809	\$ 1,809	\$ -	無	無
員工房貸	8	129,849	122,162	122,162	-	土地及建物	無
員工其他放款	1	32,290	32,290	32,290	-	土地及建物	無
應收款項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8	106	106	-	100%定存質押	無

110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應收款項	37	\$ 2,377	\$ 2,377	\$ 2,377	\$ -	無	無
員工房貸	7	133,447	114,162	114,162	-	土地及建物	無
應收款項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79	52	52	-	100%定存質押	無

(以下空白)

2. 保證

	111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註一
HSBC Bank USA	\$ 2,599,127	\$ 2,532,086	\$ 25,321	0.09%-4.0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Amsterdam Branch	621,396	621,396	6,214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Malaysia	467,229	467,229	4,672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Brussel Branch	330,578	330,578	3,306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HK	597,422	226,851	2,269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UK Bank plc	223,400	185,170	1,852	0.09%-4.0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Bank Middle East	190,163	181,307	1,813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Singapore	247,736	170,415	1,704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146,581	142,154	1,422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Bank plc	115,336	112,142	1,121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Trinkaus	198,731	83,750	838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anada	197,417	83,662	837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PT Bank HSBC Indonesia	102,322	49,168	492	0.09%-4.0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India	42,891	40,372	404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hina	50,850	7,843	117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Tokyo	6,000	6,000	60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New Zealand	1,982	1,982	20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Bangkok	1,304	1,298	13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Bank plc, Zurich Branch	1,320	857	9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Australia	570	543	5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Bank Argentina	8,641	-	-	0.09%-4.0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Thailand	159	-	-	0.09%-4.0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Bangladesh	4,022	-	-	0.09%-4.0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Sri Lanka	330	-	-	0.09%-4.00%	最低美金220-400/年
		<u>\$ 5,244,803</u>	<u>\$ 52,489</u>		

註二：上述關係人保證交易均無擔保品。

110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註一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HSBC Bank USA	\$ 2,456,082	\$ 2,456,082	\$ 24,561	0.06%-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Amsterdam Branch	1,323,704	619,736	6,197	0.06%-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Malaysia	467,229	467,229	4,672	0.06%-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Brussel Branch	330,578	330,578	3,306	0.06%-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UK Bank plc	214,233	213,750	2,138	0.06%-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Singapore	236,198	236,198	2,362	0.06%-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USA Inc.	347,654	203,012	2,030	0.06%-1.00%	最低美金250/年
HSBC HK	513,527	188,964	1,890	0.06%-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anada	182,529	171,845	1,718	0.06%-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Bank plc	189,535	114,788	1,148	0.06%-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PT Bank HSBC Indonesia	133,524	99,684	997	0.06%-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Bank Middle East	96,377	95,466	955	0.06%-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Trinkaus	95,027	94,388	944	0.06%-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132,476	81,686	817	0.06%-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hina	53,459	51,921	779	0.06%-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New Zealand	1,982	1,982	20	0.06%-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India	25,290	1,564	16	0.06%-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Australia	2,807	1,399	14	0.06%-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u>\$ 5,430,273</u>	<u>\$ 54,562</u>		

註二：上述關係人保證交易均無擔保品。

3.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香港滙豐及海外分行	\$ 58,648,514	\$ 58,648,514	\$ 79,450	-0.70%~4.41%	\$ 615,588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12,543,379	<u>12,543,379</u>	-	-0.85%~7.50%	<u>2,143</u>
		<u>\$ 71,191,893</u>	<u>\$ 79,450</u>		<u>\$ 617,731</u>

110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費用)
香港滙豐及海外分行	\$ 49,596,934	\$ 44,327,522	\$ 3,411	-1.00%~0.70%	\$ 61,579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3,802,737	<u>1,610,372</u>	-	-0.85%~0.36%	<u>(1,774)</u>
		<u>\$ 45,937,894</u>	<u>\$ 3,411</u>		<u>\$ 59,805</u>

4.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

	111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香港滙豐及海外分行	\$ 81,905,824	\$ 2,242,029	\$ 94	-0.55% ~6.00%	\$ 346,384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38,642,500	16,594,200	26,412	0.06% ~ 4.85%	459,441
		<u>\$ 18,836,229</u>	<u>\$ 26,506</u>		<u>\$ 805,825</u>

	110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香港滙豐及海外分行	\$ 68,549,374	\$ 68,532,750	\$ 613	-0.50%~6.00%	\$ 84,995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56,382,522	38,624,722	9,991	0.06%~0.28%	77,938
		<u>\$ 107,157,472</u>	<u>\$ 10,604</u>		<u>\$ 162,933</u>

5. 存款

	111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香港滙豐	\$ 61,831	\$ -	\$ -	0.00%~0.01%	\$ 4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3,644,423	3,000,689	165	0.00%~0.13%	564
主要管理階層	137,856	117,172	43	0.00%~4.66%	631
其他	65,126	65,126	64	0.00%~4.58%	287
		<u>\$ 3,182,987</u>	<u>\$ 272</u>		<u>\$ 1,486</u>

	110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香港滙豐	\$ 33,327	\$ -	\$ -	0.00%~0.01%	\$ -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4,067,693	3,945,320	78	0.00%~0.08%	591
主要管理階層	164,077	107,375	12	0.00%~3.30%	216
其他	57,210	38,274	11	0.00%~1.76%	260
		<u>\$ 4,090,969</u>	<u>\$ 101</u>		<u>\$ 1,067</u>

(以下空白)

6. 衍生金融工具(含即期外匯合約及結構型商品交易)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 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HSBC HK	利率交換合約	2018.03.19~ 2032.11.29	\$ 109,399,466	\$ 138,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3,3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90,226)
	換匯換利合約	2016.09.14~ 2026.09.24	3,073,000	123,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703
	遠期外匯合約	2019.02.25~ 2024.02.27	2,253,109	66,3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15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022.02.23~ 2023.10.11	10,245,328	141,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9,351)
	貨幣交換合約	2019.03.19~ 2025.05.06	137,244,390	29,9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2,6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413,387)
	即期外匯合約	2022.12.29~ 2023.01.04	2,698,237	(453)	應收款項	466
應付款項					(919)	
HSBC Bank plc	利率交換合約	2016.12.28~ 2026.12.30	27,170	(1,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
	商品選擇權合約	2022.12.21~ 2023.01.30	8,310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22.04.21~ 2023.08.25	1,493,970	(6,4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569)
	遠期外匯合約	2022.12.19~ 2023.02.23	7,877,242	59,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022.11.28~ 2023.02.01	314,296	(2,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636)
	貨幣交換合約	2022.01.12~ 2023.10.30	23,066,987	(184,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88,212)	
即期外匯合約	2022.12.29~ 2023.01.05	6,267,874	(426)	應收款項	2,091	
				應付款項	(2,517)	
HSBC China	貨幣交換合約	2022.09.30~ 2023.10.30	2,765,700	(62,7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2,767)
HSBC USA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022.11.16~ 2023.01.13	2,151,100	(42,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2,354)
HSBC Trinkaus	即期外匯合約	2022.12.30~ 2023.01.03	242	0	應收款項	0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 期間	本期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HSBC HK	利率交換合約	2018.03.08- 2031.02.10	\$ 102,340,351	\$ 49,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42,508)
	換匯換利合約	2016.09.14- 2026.09.24	2,769,000	25,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845
	遠期外匯合約	2019.02.25- 2024.02.27	1,925,695	121,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7,16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021.04.13- 2022.07.25	36,831,542	(12,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9,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28,529
	貨幣交換合約	2019.03.19- 2025.05.06	108,011,754	404,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8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977
即期外匯合約	2021.12.29- 2022.01.05	9,134,227	(308)	應收款項	3,977	
				應付款項	(4,285)	
HSBC Bank plc	利率交換合約	2016.12.28- 2026.12.30	25,990	(2,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8)
	商品選擇權合約	2021.11.23- 2022.02.07	18,802	(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379)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21.01.15- 2022.05.27	2,514,019	8,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3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021.07.20- 2022.06.30	684,198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875
	遠期外匯合約	2021.03.15- 2022.03.29	8,298,859	(18,6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20,182
貨幣交換合約	2021.03.08- 2022.12.07	28,842,380	(3,0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693	
即期外匯合約	2021.12.29- 2022.01.05	5,954,669	2,762	應收款項	3,693	
				應付款項	(931)	
HSBC Trinkaus	即期外匯合約	2021.12.30- 2022.01.03	5,860	(4)	應付款項	(4)
HSBC Taipei	即期外匯合約	2021.12.30- 2022.01.03	963	(2)	應付款項	(2)

7. 存出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聯屬公司	\$ <u>784,495</u>	\$ <u>77,740</u>

本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聯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存出保證金之應收利息分別為\$39及\$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至 12 月與聯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分別為\$6,237及\$0。另，本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聯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存出保證金因負利率產生之應付利息分別為\$0及\$10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至 12 月與聯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存出保證金因負利率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89及\$216。

8. 存入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聯屬公司	\$ <u>1,028,635</u>	\$ <u>1,158,962</u>

本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聯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存入保證金之應付利息分別為\$1,082及\$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至 12 月與聯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存入保證金利息費用分別為\$1,215及\$0。另，本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聯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存入保證金因負利率產生之應收利息分別為\$0及\$40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至 12 月與聯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存入保證金因負利率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0及\$4,975。

9. 本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之關係人應收服務費、應收交割款及其他收入款分別為\$89,750及\$75,317。
10. 本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帳列之集團管理服務費及專業技術支援相關費用分別為\$2,480,162及\$2,149,062。
11. 本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集團管理服務費、應付專業技術支援費、應付保證款項、應付交割款及其他合計分別為\$345,111及\$470,729。
12. 本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支付聯屬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73,270及\$146,049。
13. 本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承銷關係人之債券分別為美金 230,000 仟元及人民幣 2,360,000 仟元，因上述交易認列之相關承銷手續費收入請詳附註七(二)16。
14. 本行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因承作承銷債券業務，配售予關係人之債券分別為美金 21,000 仟元及人民幣 1,069,000 仟元。

15. 本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自關係人取得之預收款項餘額分別為\$2,065 及\$2,109。
16. 本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收取聯屬公司之各項手續費分別為\$621,523 及\$307,013。
17. 本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收取聯屬公司之服務收入分別為\$133,534 及\$126,475。
18. 本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向滙豐銀行台北分行購入可轉讓定期存單，金額分別為\$10,600,000 及\$5,550,000，並認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應收利息分別為\$11,632 及\$2,22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本行認列利息收入分別為\$55,884 及\$11,474。
19. 本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聯屬公司承作之附買回債券交易金額皆為\$0，其應付利息皆為\$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行認列利息費用分別為\$20,762 及\$53,404。
20. 本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之黃金存貨係由 HSBC Bank plc 代為保管，金額分別為\$221,919 及\$260,160。
21. 本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向 HSBC China 購入人民幣計價之中國政府公債、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交易金額分別共計人民幣 1,692,919 仟元及人民幣 2,705,619 仟元；及向 HSBC HK 購入美國政府公債，交易金額分別共計美金 15,765 仟元及美金 31,399 仟元。
22. 本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向 HSBC China 出售人民幣計價之中國政府公債、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交易金額分別為共計人民幣 969,169 仟元及人民幣 398,011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13,377 及\$993，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4,631	\$ 208,558
退職後福利	2,972	3,38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7,477	6,831
股份基礎給付	18,251	20,584
	<u>\$ 223,331</u>	<u>\$ 239,362</u>

八、質押之資產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行之抵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2,784	\$ 414,990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抵押品

本行依銀行業相關法令要求之各項保證金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目的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帳列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60,000	\$ -	信託賠償準備
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票券存儲保證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0,000	信託賠償準備
	-	50,000	票券存儲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附註六(三十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中所揭露之表外揭露之表外承諾及保證外，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基金	\$ 47,553,493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 77,664,424
債券	13,763,277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普通股	11,506,362	本期損益	144
現金	1,409,389	遞延結轉數	(7)
其他	3,432,040		
信託資產總額	<u>\$ 77,664,561</u>	信託負債總額	<u>\$ 77,664,561</u>

110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基金	\$ 44,182,982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 62,068,746
債券	6,277,962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普通股	6,825,120	本期損益	-
其他	4,782,682		
信託資產總額	<u>\$ 62,068,746</u>	信託負債總額	<u>\$ 62,068,746</u>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基金	\$ 47,553,493	\$ 44,182,982
債券	13,763,277	6,277,962
普通股	11,506,362	6,825,120
現金	1,409,389	-
其他	3,432,040	4,782,682
合計	<u>\$ 77,664,561</u>	<u>\$ 62,068,746</u>

3. 本行對受託之信託財產分為特定金錢信託及其他金錢信託。其中因特定金錢信託不具運用決定權，資產之損益悉屬於受益人，且信託資產之續後評價以入帳成本為之，故本行之相關信託帳損益為零。另，其他金錢信託為第三方支付價金信託，資產之損益悉屬於受益人，相關信託損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44	\$ -
本期淨損益	<u>\$ 144</u>	<u>\$ -</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4	0.41
	稅後	0.69	0.3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73	5.59
	稅後	8.86	4.58
純益率		31.98	20.65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淨利(損)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累計損益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無子公司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五)主要股東資訊

銀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銀行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本行係依以下三大主要業務部門管理其業務，並作為呈報內部高級管理階層決策分析之用。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業務處：乃經由分行、網路、及電話等多元管道，並輔以適切的行銷活動，提供全方位的個人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房貸、信貸、信用卡、投資與保險等；並設有電話客戶服務中心，以便於客戶諮詢銀行

及信用卡業務等相關事宜。此外，亦提供高資產客戶相關之資產規畫及財富管理服務。

(二)工商金融業務處：提供全方位符合個別企業需求的金融服務，對象主要為具有國際貿易金融服務需求之中大型企業，主要業務包括工商金融服務、資金管理服務、貿易服務及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等。

(三)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暨企業暨金融同業：負責提供大型企業、跨國企業、及金融同業客戶包括證券結算及保管、環球資金管理、客製化的避險與投資商品，以及貿易融資與企業放款融資等服務，同時提供客戶國內外資本市場服務。

(四)其他：無法明確歸屬於特定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屬之。

	111年度				
	財富管理 暨個人金融	工商金融	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 暨企業暨金融同業	其他 (含部門間往來)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3,592,738	\$ 1,392,671	\$ 1,880,588	(\$ 1,843,002)	\$ 5,022,99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916,957	604,085	4,169,929	1,742,969	9,433,940
淨收益	6,509,695	1,996,756	6,050,517	(100,033)	14,456,935
呆帳費用(迴轉)	69,382	(124,289)	6,675	(235)	(48,467)
營業費用	5,436,433	775,708	2,302,948	394,439	8,909,528
部門損益	\$ 1,003,880	\$ 1,345,337	\$ 3,740,894	(\$ 494,237)	\$ 5,595,874
部門資產	\$ 210,070,835	\$ 60,993,801	\$ 128,793,861	\$ 257,497,240	\$ 657,355,736

	110年度				
	財富管理 暨個人金融(註)	工商金融	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 暨企業暨金融同業	其他 (含部門間往來)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305,444	\$ 587,367	\$ 806,907	(\$ 44,433)	\$ 3,655,28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687,177	570,613	3,927,900	112,243	7,297,933
淨收益	4,992,621	1,157,980	4,734,807	67,810	10,953,218
呆帳費用(迴轉)	(72,180)	28,964	116,108	12	72,904
營業費用	4,930,446	782,604	2,200,066	209,123	8,122,239
部門損益	\$ 134,355	\$ 346,412	\$ 2,418,633	(\$ 141,325)	\$ 2,758,075
部門資產	\$ 195,722,084	\$ 61,868,910	\$ 127,115,443	\$ 292,742,190	\$ 677,448,627

註：因組織調整，本行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將私人銀行業務處併入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業務處，故重編 110 年度部門資訊。

本行主要業務均於國內，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另，本行未有來自任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本行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情事。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五)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八)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九)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負債準備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其他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資產減損損失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七)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台幣		\$ 1,050,218
美金	USD2,504 @30.7300	76,953
其他(註)		162,339
	小計	1,289,510
待交換票據		102,238
存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中國銀行(台北)	6,131,336
	其他(註)	259,686
	小計	6,391,022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HSBC Bank USA	9,511,524
	HSBC BANK AUSTRALIA	2,610,147
	HSBC BANK HONGKONG	1,219,274
	其他(註)	1,712,923
	小計	15,053,868
小計		22,836,638
減:累計減損		1,037
合計		\$ 22,835,601

註：每戶餘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政府公債	到期日介於112.02.15及120.10.22	-	\$ -	\$ 12,667,820	0.125%-3.000%	\$ 12,633,507	\$ -	\$ 12,619,993	註
國庫券	到期日於112.12.28	-	-	5,000,000	1.150%	4,942,660	-	4,944,551	
金融債券	到期日介於112.08.07及114.01.10	-	-	618,915	3.000%-3.230%	627,181	-	623,772	
公司債	到期日介於112.01.04及115.10.15	-	-	6,220,820	0.520%-4.870%	5,948,658	-	5,914,569	
商業本票	到期日介於112.01.05及112.07.19	-	-	5,266,000	1.25%-1.58%	5,247,626	-	5,254,25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到期日介於112.01.03及112.01.17	-	-	-	1.180%-1.260%	-	-	24,088,861	
小計				29,773,555		29,399,632		53,445,999	
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交換合約		-	-	-	-	-	-	20,683,135	
遠期外匯及無本金交割遠匯合約		-	-	-	-	-	-	1,640,349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	-	3,626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	2,287,272	
利率交換及無本金交割利率合約		-	-	-	-	-	-	2,194,880	
期貨契約		-	-	-	-	-	-	34,105	
其他		-	-	-	-	-	-	901	
小計				-	-	-	-	26,844,268	
合計				\$ 29,773,555		\$ 29,399,632		\$ 80,290,267	

註：其中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抵押品共計\$542,78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仟股)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可轉讓定期存單	到期日於 112.01.03及 113.03.16	-	\$ -	\$ 74,025,000	0.184%-0.965%	\$ 74,025,000	\$ 1,444	\$ -	\$ 73,916,332	註

註：其中包含票券存儲保證金共計\$50,0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可轉讓定期存單	到期日於112.06.05及112.11.3	-	\$ -	\$ 36,100,000	1.068%-1.330%	\$ 1,232	\$ -	\$ 36,098,768	
政府公債	到期日於112.08.26	-	-	50,000	0.2500%	3	(168)	49,829	
合計				<u>\$ 36,150,000</u>		<u>\$ 1,235</u>	<u>(\$ 168)</u>	<u>\$ 36,148,597</u>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面額</u>	<u>帳面價值</u>	<u>備註</u>
政府公債	台幣 500,000仟元	\$ 784,690	
	美金 10,000仟元		
公司債	美金 2,000仟元	50,535	
		\$ 835,22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13,666,568	(\$ 181,766)	\$ -	\$ 13,484,802	
應收信用卡款	9,079,838	(272,032)	-	8,807,805	
應收帳款	926,270	-	-	926,270	
應收利息	1,120,347	(268)	-	1,120,079	
應收承兌票款	66,084	(663)	-	65,421	
其他	46,526	(251)	-	46,276	註
合 計	<u>\$ 24,905,633</u>	<u>(\$ 454,980)</u>	<u>\$ -</u>	<u>\$ 24,450,653</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其他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成本							
土地及建物	\$ 40,510	\$ -	\$ -	\$ -	\$ 40,510	無	
電腦設備	595,124	57,505	29,475	(18,942)	604,212	無	
生財器具	1,080,316	46,153	100,745	84,560	1,110,284	無	
未完工程	813	137,070	40	(65,618)	72,225	無	
小計	<u>1,716,763</u>	<u>240,728</u>	<u>130,260</u>	<u>-</u>	<u>1,827,231</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物	8,327	605	-	-	8,932		
電腦設備	437,579	45,791	29,436	(2,821)	451,113		
生財器具	933,412	73,748	98,531	2,821	911,450		
小計	<u>1,379,318</u>	<u>120,144</u>	<u>127,967</u>	<u>-</u>	<u>1,371,495</u>		
減：累計減損	<u>108</u>	<u>-</u>	<u>-</u>	<u>-</u>	<u>108</u>		
合計	<u>\$ 337,337</u>	<u>\$ 120,584</u>	<u>\$ 2,293</u>	<u>\$ -</u>	<u>\$ 455,628</u>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成本					
房屋	\$ 2,276,599	\$ 142,697	\$ 324,865	\$ 2,094,432	
公務車	3,477	1	647	2,831	
小計	<u>2,280,076</u>	<u>142,698</u>	<u>325,512</u>	<u>2,097,263</u>	
減：累計折舊					
房屋	964,387	435,440	306,423	1,093,404	
公務車	<u>1,572</u>	<u>1,109</u>	<u>600</u>	<u>2,081</u>	
小計	<u>965,959</u>	<u>436,549</u>	<u>307,023</u>	<u>1,095,485</u>	
合計	<u>\$ 1,314,117</u>	<u>(\$ 293,851)</u>	<u>\$ 18,489</u>	<u>\$ 1,001,778</u>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交換合約		-	\$ -	\$ -	-	\$ -	\$ 21,166,964	\$ -	
遠期外匯及無本金交割遠匯合約		-	-	-	-	-	1,551,056	-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	6,667	-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3,974,755	-	
利率交換及無本金交割利率合約		-	-	-	-	-	2,747,023	-	
其他		-	-	-	-	-	10	-	
小計				-			29,446,475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	53,000,000	53,000,000	0.400%-1.000%	-	51,886,789	(671,530)	
結構型商品		-	-	-	-	-	(3,057)	(26,608)	
小計				53,000,000			51,883,732	(698,138)	
合計				<u>\$53,000,000</u>			<u>\$ 81,330,207</u>	<u>(\$ 698,138)</u>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		未攤銷溢(折)價	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帳面價值			
102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C券	未委託承銷商公開銷售	102.02.05	02.05	固定利率1.48%	\$ 4,500,000	-	\$ 4,500,000	-	\$ 4,5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避險評價調整									(41)			
合計									\$ 4,499,959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104.09.01-												
房屋		分行		118.02.28				0.59%	-2.02%		\$	1,033,319				
				110.01.01-												
公務車		供分行及高階主管使用之小客車		114.11.14				1.10%	-1.34%				697			
合計											\$	1,034,016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3,454,358	
勞健保費用	242,447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02,029	
確定福利計畫	89,246	
董事酬金	9,216	
其他用人費用		
其他員工福利	101,082	
合計	<u>\$ 3,998,378</u>	

註：

-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016人及1,97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6人。
-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1,979及\$1,871。
-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1,713及\$1,641。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4.39%。
- 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依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七條規定：「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銀行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辦理，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因本行公司章程未定明董事之報酬，且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之單一法人股東，故本行獨立董事酬金係經綜合考量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擔負之職責、其參與委員會或董事會會議所投入時間、審查財務及風險管控等事項所承擔之風險、並參酌銀行同業水準，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核定之。本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視獨立董事之酬金水準，以確保酬金之合理性。另除獨立董事外，本行其他董事並未領取董事酬金。本行之薪酬政策係綜合考量整體獲利表現和未來營運風險後，依據市場狀況及個人之經驗及表現來決定其薪酬，並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獎酬政策」以確保員工之績效考核與薪資報酬同時考量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5872)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電話：(02)6633-90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證券部門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22	
二、	目錄	123	
三、	資產負債表	124	
四、	綜合損益表	125	
五、	證券部門報告附註	126 ~ 135	
	(一) 部門沿革	12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6 ~ 1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9	
	(七) 關係人交易	130 ~ 132	
	(八) 質押之資產	1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32	
	(十二) 其他	13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32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2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32	
	4、大陸投資資訊	132	
	5、主要股東資訊	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3 ~ 13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 29,372,607	4	\$ 25,853,203	77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二)	335,225	1	7,580,730	22
114130	應收帳款		4,610	-	8,83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96,891	-	28,622	-
	流動資產合計		29,809,333	99	33,471,394	99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	183,700	1	183,700	1
	資產總計		\$ 29,993,033	100	\$ 33,655,0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614,352	2	-	-
214160	代收款項		-	-	4,563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二)	25,778	-	19,899	-
	流動負債合計		640,130	2	24,46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六(四)	28,134,516	94	32,544,279	97
	負債總計		28,774,646	94	32,568,741	97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1,000,000	3	1,000,000	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6	-	3,226	-
304000	未分配盈餘		215,161	1	83,127	-
	權益總計		1,218,387	4	1,086,353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993,033	100	\$ 33,655,09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睿明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劉融諭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七(四)	\$ 64,688	17	\$ 104,928	43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58,375)	(18)	78	-
421200	利息收入		256,448	66	65,850	27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1,987	1	(36,269)	(15)
424560	公債發行前投資淨損失		(5,094)	(1)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七(三)	128,873	33	108,410	45
收入合計			<u>388,527</u>	<u>100</u>	<u>242,997</u>	<u>100</u>
費用						
504000	手續費支出	七(五)	27,768	7	58,194	24
521200	財務成本		9,496	2	-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47,111	12	56,167	1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70	-	518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9,048	5	25,044	10
費用合計			<u>103,793</u>	<u>26</u>	<u>139,923</u>	<u>57</u>
營業利益			<u>284,734</u>	<u>74</u>	<u>103,074</u>	<u>43</u>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815	-
902001	稅前淨利		<u>284,734</u>	<u>74</u>	<u>103,889</u>	<u>43</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69,573	18	20,762	9
902005	本期淨利		<u>215,161</u>	<u>56</u>	<u>83,127</u>	<u>3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5,161</u>	<u>56</u>	<u>\$ 83,127</u>	<u>34</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睿明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劉融諭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於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證券部門，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分割受讓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本行證券部門係辦理經營證券之自營、承銷及經紀業務。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未承作證券業務，故並無相關收入、成本，亦未分攤相關營業費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請詳本行財務報表中附註二之說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詳本行財務報表中附註三之說明。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消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 金融資產

本行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3)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行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就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須依據未來十二個月內(或更少，若存續期間低於十二個月)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呆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發生事件以致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依據金融工具存續期間可能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認列十二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階段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階段三：有客觀減損證據將產生違約或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三) 各項保證金

1. 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行證券部門向證期局指定銀行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2. 交割結算基金

本行係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提存營業保證金。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規定，本行證券部門與該中心簽訂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且依規定繳存交割結算基金。該基金以專戶存儲保管，並依規定運用，所生孳息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本行。

(四) 收入認列

除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費用。有效利率法係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群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攤予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金融商品預計於有效期間或一段適當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可收取或需支付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值所採用之比率。本行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慮金融商品除日後貸款損失外之所有合約條件預估現金流量。該計算包含本行就金融商品所付出或收取且屬應視為有效利率組成條件之金額，包括交易支出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若評估已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利息，係以減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以計算減損金額。

手續費收入係公司向客戶提供多樣化服務所賺取之收入。該收入係依以下方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包括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之收入；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認列，如：資產管理、資產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費和服務費。

(五) 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亦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在其很有可能課稅所得據以減除其差異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修正條文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所得額，並減計免稅額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為 12%）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相較後，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並將其影響列入當期所得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本行證券部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6,011,000	\$ 18,449,840
政府公債	11,903,116	7,345,677
公司債	1,475,851	100,000
評價調整	(17,360)	(42,314)
合計	\$ 29,372,607	\$ 25,853,203

2. 本行證券部門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財務風險

請詳本行財務報表中財務風險資訊之說明。

(二)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84,690	\$ 7,114,700
金融債	-	388,199
公司債	50,535	77,831
合計	\$ 335,225	\$ 7,580,730

本行另承作投資目的之附賣回債券投資，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金分別為\$16,011,000及\$18,449,840，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一)。

(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 100,000	\$ 100,000
交割結算基金	83,400	83,400
其他	300	300
合計	\$ 183,700	\$ 183,700

(四) 內部往來

係屬本行銀行與證券部門之間往來之款項，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其金額分別為貸方餘額\$28,134,516及貸方餘額\$32,544,27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證券部門之關係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門隸屬之銀行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HSBC Holdings plc)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滙豐；HSBC HK)	滙豐亞太之母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新加坡分行(HBAP Singapore)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印度分行(HBAP India)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Mexico (HSBC Mexico)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Casa de Bolsa, Mexico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Middle East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Philippines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Saudi Arabia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HSBC Trinkaus)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Securities in Korea, Seoul Branch (HSBCSLS)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HSBC Bank USA)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Markets (USA), Inc.	本行之聯屬公司

(二) 本行證券部門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聯屬公司之手續費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HSBC Holdings plc	\$ 15,772	\$ 2,561
HSBC HK	4,159	6,497
HSBC Bank Middle East	3,993	9,081
HSBC Bank USA	1,614	-
HSBCSLS	-	655
合計	\$ 25,538	\$ 18,794

(三)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收取聯屬企業之手續費收入如下，帳列其他營業收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HSBC HK	\$ 112,242	\$ 106,775
HSBC Bank Middle East	4,140	-
HSBC Holdings plc	3,196	-
HSBC Bank plc	944	1,635
合計	<u>\$ 120,522</u>	<u>\$ 108,410</u>

上述手續費收入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同。

(四)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收取聯屬企業之承銷業務收入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HSBC Holdings plc	\$ 46,182	\$ 33,166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 111 年度承銷 HSBC Holdings plc 之債券為美金 230,000 仟元。民國 110 年度承銷 HSBC Holdings plc 之債券為人民幣 2,360,000 仟元。

上述承銷業務收入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同。

(五) 本行證券部門支付給聯屬企業之手續費費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HSBC Bank plc	\$ 14,332	\$ 8,325
HSBC Bank Middle East	4,016	9,918
HSBC HK	3,411	21,196
HSBC Bank USA	1,545	-
HBAP India	1,430	-
HSBC Markets (USA), Inc.	1,428	-
HSBC Trinkaus	674	-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467	-
HBAP Singapore	458	556
HSBCSLs	6	2,964
HSBC Philippines	1	-
HSBC Mexico	-	12,034
HSBC Holdings plc	-	3,201
合計	<u>\$ 27,768</u>	<u>\$ 58,194</u>

上述手續費費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同。

(六)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 111 年度因承作承銷債券業務，配售予 HSBC HK 之債券為美金 21,000 仟元。本行證券部門民國 110 年度因承作承銷債券業務，配售

予 HSBC HK 之債券為人民幣 1,069,000 仟元。

(七)本行證券部門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 HSBC HK 承作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其應付利息均為\$0，民國 111 年度本行證券部門認列之利息費用為\$9,496 仟元。另，本行證券部門於民國 110 年度未與關係人有附買回債券交易。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主要股東資訊：證券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行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財務報告附註對應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內部往來	附註六(四)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政府公債	112/2/18- 120/10/22 到 期	-	\$ -	\$ 11,930,300	0.125-3.000	\$ 11,903,116	\$ -	\$ 11,892,173	
公司債	112/1/4- 115/10/15 到 期	-	-	1,800,000	0.520-1.980	1,475,851	-	1,468,432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2/1/13- 112/1/16 到期	-	-	16,011,000	1.180-1.260	16,011,000	-	16,012,002	
合計				<u>\$ 29,741,300</u>		<u>\$ 29,389,967</u>		<u>\$ 29,372,607</u>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面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合作金庫票券	111/12/19-111/12/21	112/1/11-112/1/18	4.80-5.15	公債	美金 10,000 仟元	\$ 284,690	
合作金庫票券	111/12/21	112/1/18	5.10	公司債	美金 2,000 仟元	<u>50,535</u>	
						<u>\$ 335,22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30 號

會員姓名：
 (1) 羅蕉森
 (2) 吳偉臺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8990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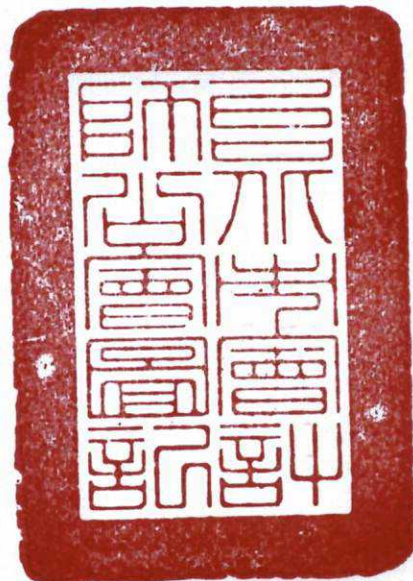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9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附錄二、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02)6633-9000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20號	(02)6633-6090
安和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205號	(02)6633-6299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66號	(02)6633-6066
建國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	(02)6633-6655
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2號	(02)6633-5588
大直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66號	(02)6633-5988
仁愛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2號	(02)6633-6088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369號	(02)6633-6222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15號	(02)6633-5866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12號	(02)6633-6699
光復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86號	(02)6633-6600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71號	(02)6633-5888
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3號	(02)6633-5858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557號	(02)6633-5966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93號	(02)6633-5899
新板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0-5號	(02)6633-6000
林口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101號	(02)6633-6262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50號	(03)263-6155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276號	(03)263-6111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117號	(03)610-8288
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	(04)3603-6388
國美分行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162號	(04)3603-6399
崇德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172號	(04)3603-6377
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崇明路269號	(06)602-8688
高雄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93號	(07)963-8158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7號1樓	(07)963-8088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紀睿明

